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兵律 宮衛 軍政
卷十八至十九

兵律 卷拾捌之玖
宮衛 十六條 太廟門擅入

74
6645
13



74
6645
13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八目錄

三律

宮衛

太廟門壇

宮殿門壇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內載至下馬碑不下馬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八兵衛宮衛

目錄

<99-1282>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檀叫禁門

門鎖鑰

朝會約束跟役
一嘉慶五年七月初三日

上諭向來凡遇祭祀日期應
駕前引後護之大臣及侍
衛並有執事官員人等俱
准午門外騎馬本日朕披
閱刑部進呈修改律例內
載一品大臣跟役三人二
品大臣跟役二人三品以
下侍衛官員等俱跟役一
人騎馬行走限制甚嚴乃
近年以來隨扈之大臣官
員所帶跟役在午門外騎
馬者過多朕從前隨侍
皇太后
隨時自擊隨從大臣等不特騎
從紛亂較之定例人數多

宮衛之名始於晉自宋至
後周未有改也北齊以關
禁附之更名禁衛律隋開
皇改為衛禁律明復改為
宮衛

國朝因之惟刪去縣帶關防牌
面一條設一守衛以宮衛
為重故為兵律之始
輯註宗廟之制三昭三穆大
祖居中故曰太廟山陵謂如
山如陵也北即山陵之地周
圍於北為空城禁界也太廟
門指櫺星門言兆域門指外
垣門言太社天子之社也
在大廟右即社稷壇天子為
首神之主故左宗廟而右社
廟
輯註各減一等各守指陵廟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八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凡無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
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但至門未過
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
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太廟山陵皆尊嚴禁地太社次
之設有守衛無故不得入若擅
太廟門擅入

至數倍併有妄行馳驟者
實為縱肆此皆日久因循
無人稽核以致嗣後凡遇
祭祀駕出午門所有隨從
大臣官員應帶馬跟從
俱應按照定例著交議軍
統領查察如有例外多帶
人數者即行據實嚴奏照
違制律治罪欽此

壇廟祭祀

聖駕出入並陸
殿之日凡跟役人等有肆
行喧嘩爭競將聚集官
員衝突擁擠者其主係
官罰俸三個月公罪如
平常

朝會之日跟役喧嘩擁擠
者其主係官罰俸一個
月公罪

與太社二項言各與同罪各
字指己未過門限言
輯詳如失察入陵廟減三等
杖七十未過門限通減四等
失察入太社減三等杖六十
未過門限通減四等笞五十
所謂得累減也
輯詳名例據入皇城宮殿者
罪無首從既同擅入何首從
之有此擅入者亦同

入而越過門限者太廟及山陵
兆域門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
若至門而未過門限者各減一
等陵廟杖九十太社杖八十守
衛故縱各與已未過門限犯人
同罪失覺察者
減故縱罪三等



禁門稽查行走

一王公文武大臣官員凡

進

午門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其所帶儀衛僕從親王郡王應帶十人貝勒貝子公及一品文武大員准帶八人二品文武大員及三品京堂官准帶六人四五品京堂官准帶四人文職五六七品武職三四五六品官員准帶二人文職八品以下武職七品以下

輕註首節泛指不應入而擅

入其中有故人者亦必有無

知誤入者次節言名而入則

皆故入矣而論罪無過誤之

分蓋禁近之地雖誤亦不得

輕也三節則言應入人內亦

有不令人之虞故罪止於管

四節持刃入者曰宮殿門內

曰紫禁城門內又不言未過

門限者蓋註謂照首節擅入

罪科之非也惟但持寸刃句

語意則當以持刃為重豈得

以未過門限而輕之况入紫

禁城門內已得軍罪未過宮

殿門限止照擅入杖一百乎

持刃未過宮殿門限合減一

等依入禁禁城門內邊遠充

軍未過禁禁城門限合減一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紫禁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

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

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

御在所者絞監候未過門限者各減

一等稱御者太皇太后若無門

籍他籍而入者兼已入罪亦

如之其應入宮殿宿之人未著

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

宮殿門擅入

下官員雜帶一人如有逾額多帶者罰俸一年

一王公大臣官員進內行走除額帶護衛官員准照舊跟隨外其餘僕從人等自王以下至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大員並

內庭行走各官所帶之人俱令於

景運門外隆宗門外臺階下二十步以外停止不得至附近

左翼門右翼門臺階下禁止均宜合管門章京帶領護軍稽查禁止踰越其經由神武門出入者所帶之人俱令循東西夾道行走勿許附近

景運門隆宗門外停止違者將本管家主罰俸六個月

一東華門內三所西夾道向北行走可以越過

左翼門徑至景運門外應令護軍統領派撥章京一員帶領護軍二人在彼查禁勿許僕從人等出入行走

一造辦處及內務府衙門

等滿徒庶合律章節承上四節言失察減三等罪止杖

一百者照以上笞杖徒等罪各減三等科之即充軍與絞亦止杖一百也

顛註但言寸刃舉輕以繁重也

顛註故縱不分官軍失察官減三等軍又減一等輕則皆輕之例也

顛註餘條內准此之註謂各條內門官宿衛有故縱失察之罪並罪坐值日者也

景運門值日大臣奏

階和門該班房內出恭穢污將該班護軍保潔等送部審訊治罪一案查

紫禁城內該班房屋理應嚴肅潔淨毋許稍有穢污前因該班護軍德慶在中正殿旁班房門上插畫其畫經軍實革退示禁乃護軍百林圖仍不知畏法敢在值宿班房出恭

恭不屬不悛但無正條應將百林圖革去並軍枷號三個月滿日鞭一百以示懲儆

乾隆四十二年刑部現審案道光四年十二月 日奉

上諭各部院衙門帶領引見人員入乾清門祇准執事官員走入不許餘人走入昨帶領引見人

卷十八兵律官衛

次未到 雖應入班次 而輒宿者各

管四十 若不係宿衛應直會帶

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

者絞 監候不言未入門限 入紫禁

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

人同罪 至死減 失覺察者官減三

等罪止杖一百軍又減一等並罪

坐直日者 通指官與軍

紫禁城良居之地理應嚴肅

門及禁苑亦應防範非直宿守高官軍不得無故而入有僧人者各杖一百門苑猶違宮殿益

嚴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御膳所則供進玉食之處御在所則至尊臨幸之處地尤嚴重擅入

何為故級以上三項皆指已入門限者言若雖至門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禁城門苑杖九十

宮殿杖一百御膳御在所杖一百流三千里門籍無名之人

妄言有門籍人姓名而大禁禁城並各門禁苑宮殿門及御膳御在所者罪亦如之盲人猶擅

入也悉照上節擅入與未過門限分別科斷以上擅入盲人皆指不應入者言其應入宮殿

宮殿門擅入

其中人役聚聚往來行走可以徑至

隆宗門外應令總管內務府大臣每日各派司員二人稽查出入禁止閒雜人役在門外停留坐立以杜混淆

一 左右翼門除官員進內執事行走其所帶僕從應令該管官校嚴行禁止勿許東西出入其太和門外之協和門熙和門為東西來往必經之地所有王公百官僕從應各按定數照常行走仍令管門官校留

刑案匯覽

員有鑲紅旂藍翎長明海同眾走入乾清門殊屬不曉事體違制明海著照御前大臣等奏奏重責革職並勒令長察之該管護軍統領首登額著交刑部議處乾清門該班章京景時亦照所奏罰俸三個月嗣後各部院衙門旗營帶領引見人員內進門各籍寫應進人數名單預送管門大臣處備查倘有仍前疎忽混入一經查出即行從重治罪決不寬貸欽此

擅入禁門圖竊朱成比照竊盜倉庫錢糧未得財滿徒例上加一等門擬斬刑三

六 之人雖不在禁限亦必已著門籍應上直應入宿而後可入若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之期及未到宿次之日而輒入輒宿者各答四十。惟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以備非常若不係宿衛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紫禁城各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統承上言守門官員及宿衛官軍知情故縱其入而不問者各與擅入冒人未著門籍等入持刃入各項犯人同罪至死減流失於覺察者減所同罪三等罪止杖一百重人責輕於官又減一等通減四等罪止杖九十宮衛有上直下直之分並罪坐直日者並字指門官宿衛而言

條例

一 太監等進殿管差如遺金刃之物未經帶出者枷號一年滿日責四十板罰當下贖差使如遺失零星物件交總管責四十板仍在本處當差
嘉慶十五年續纂

二 繡漪橋以北昆明湖內除官民人等擅入遊玩及故縱失察之官軍照擅入

心查察其不應行走者不得私行放入至

午門前之闕左門

闕右門附近禁城除官役等准令照舊行走並令該管官校禁止閒雜人役人等任意經行以昭嚴肅

大清會典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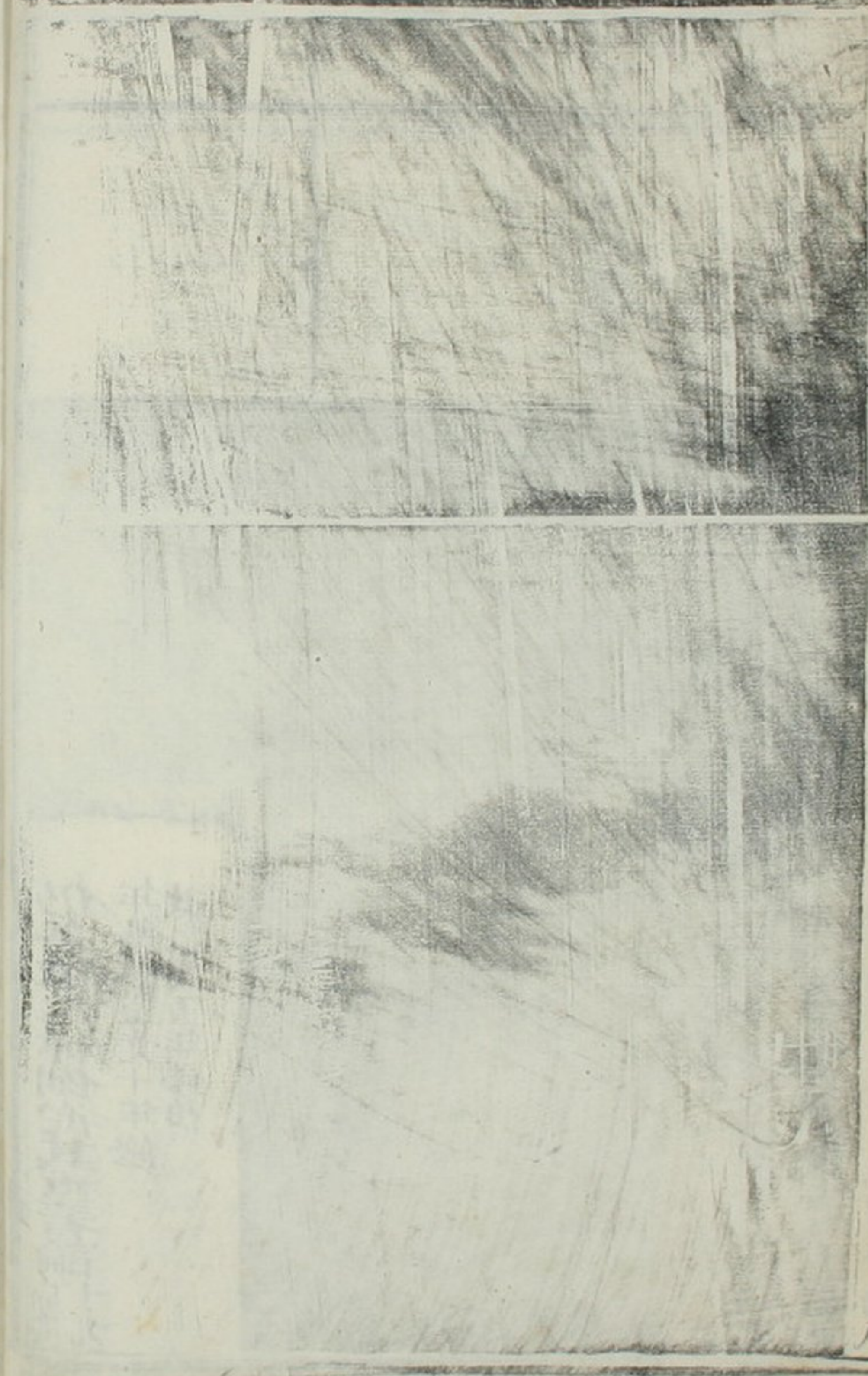
卷十八 兵律宮衛

三

宮殿門擅入

紫禁城禁苑律分別治罪外如有溺斃
人命即將本段堆撥值班弁兵杖
一百枷號一個月左右附近所
堆撥值班弁兵杖八十枷號二十
日若赴溺之人被弁兵即時拿獲
或于溺水時撈救得生弁兵寬其
治罪將赴溺之人嚴行審訊僅止
因貧因病無別故枷號半年杖
一百發往伊犁當差如另有軍情

仍各依本律例從其重者論
光緒十九年續纂
 光緒二十年修
 改二十五年修後



禁城值班

一嘉慶十九年正月初五日奉

上諭禁城內值班王大臣
遇朕駐蹕御園及戒時巡
幸尤應嚴密稽查夙夜罔
懈近日王大臣等多有忘
玩相仍不候接班清晨先
自散值者其接班之人毋
至蓬蓬始進內值宿禁城
重地每致日間虛曠無人
上年九月十五日逆賊約
於午時突入禁門未必非
預知守衛空虛乘間伺隙
前已降旨訓飭茲再行申
諭嗣後禁城內值班王
爺內大臣及大臣武大臣
前鋒護軍統領領署修還
見同前
信人代替
官吏承差
離職役
不宿見擅
在官不直

前鋒護軍統領領署修還

嗣詳禁禁禁城皇城禁防

嚴謹守皆係親軍不容代
替故私替之罪及重於不直
缺人者若非係宿守人官各
則姦人亦可妄言而托跡矣
故其罪有差等
輒註在直而逃乃暫逃回家
非逃遁而去也正合應直不
直之罪若有人代替官替則
不必言逃矣蓋承應直不直
而言

輒註官員各加一等應直不
直則營五十餘可類推各字
指上三項言
輯註京城減一等如應直不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禁城皇城門守衛
人應直不直者管四十以應宿衛
守衛人下直私自代替及替之人
各杖六十以不係宿衛守衛人員
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二百
官員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
罪亦如之應直不直之○京城門
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定制各於辰刻至景運門內九卿朝房而行交替接班後仍著在景運門內外班房著其母許堪離至申酉之間始准各自散歸值宿處所如有怠惰偷安不候交班先行散去者著接班之人立時具摺奏奏無論王大臣即將職斥革雖有勳績不原宥言出法隨各宜凜遵如接班之人徇隱不奏別經查出律斥革至接班之人若任意延玩過辰刻尚不進內亦著住班之人奏其禁城內各處值宿官兵均著王大臣等不時查驗如有曠缺立行革職再向來

直則管三十外城又減一等則管二十也餘可類推輯註頭目失察減三等如應直不直皇城管一十京城外城減無科餘可類推輯註有故必告所管宿守不可缺人而撥補必由所管不得私自令人代替也前不直代替之罪大概因于有故不告故代替者必曰私自也觀此則前義益明中樞政考兵丁該班不行前往私覓被甲人代替者鞭六十其代替之人同罪

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
告知者不坐

宮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皆輪班上直各有定期應上直而不上直者雖有曠職之愆止是偷安之過故管四十已應上直而以下直者私自代替雖亦係本衛應宿守之人而相隱為姦情反重于不直故與替之者各杖六十若以非係宿守人私自冒充各代替既不係本衛應宿守之人而妄冒為姦其情尤重故與冒替者各杖一百以上指軍人言若官員有犯不直

在內該班之總管內務府大臣例不值宿每於早開進內游衍數刻即行散歸嗣後著日出進內候至申刻始准下值其在內值班之王大臣等是日有無曠誤即派令總管內務府大臣留心稽察違者據實奏奏若內務府大臣散值過早王大臣等即行奏奏朕仍不時另行派員密查其各宜凜遵無違欽此

紫禁城內派王公文武大臣分作六班交替輪值晝夜守衛如遇

聖駕駐蹕御園及歲時巡幸該王公大臣等俱仍

私替冒替各照軍人加一等。若在直之日軍人私逃還家亦如上應直不直之罪官員加一等。○京城九門各處城門守門之人有應直不直在直而逃應守人私替不應守人冒替等項京城各減皇城一等各處又各減京城一等通減二等其親管宿衛守衛守城門人頭目若明知不直在逃私替冒替而故縱不問者各與犯人同罪失於覺察者各照犯人罪減三等宮禁紫禁皇城京城外城各宿守之人若有疾病死喪等事故赴所管頭目告知者不坐

體交代晝夜在班若有
曠誤者降三級調用私
罪其或該衙門大臣俱
有差遣惟一人在內值
班適屆

圓明園
御門應行奏事即於前一日
先行換班不得晝夜開
門擅離班所違者罰俸
一年私罪

紫禁城內有應奏事件不即
具奏應奏不奏公罪
律降二級留任公罪
王大臣留京辦事
一嘉慶十九年七月初四
日奉

上諭向來恭遇

陵因往時日無多留京王
大臣例不在內值宿營

合符自此次為始凡遇
陵巡幸之期派留京王
大臣一體遵請合行輪流
直宿每日卯時四人公同
進內一人留值餘三人申
初方准散歸所有留京王
大臣出入時刻及輪應值
宿日期著派阿爾等公同
稽查如有遲誤曠班者
摺附報奏不可稍遲時
日其餘紫禁城內各該班
王大臣等留京王大臣
每日開列名單呈送阿爾
等抽查或將值班之人傳
至乾清門面見或派隨從
等赴各值班處所查看備

有遲誤曠班及未見接班
之人先行散去者亦著阿
哥等具摺附報奏欽此
掌官留署辦事

一 道光二年十二月十七
日奉

上諭朕於明年正月駐蹕圓
明園內閣六部九卿衙門
遇朕御門理事及本衙門
帶領引見該班奏事日期
均著輪流掌官一人在署
辦事不必全行赴園著為
令欽此

御門到班遲誤
一 嘉慶十一年三月二十
五日奉

上諭文武各衙門在圓明園
輪流值日向來御門日期

除刑部不推班外其餘各
衙門舊係推班因思御門
理事宜以勤政故幾日
各衙門掌官多有至圓明
園者若因御門辦事以次
推班是循例輪奏之事轉
有厭懶殊失御門本意且
刑部館不推班若云刑名
事務較繁豈此外各衙門
皆係事簡乎嗣後逢朕在
圓明園御門之期所有應
行值日奏事各衙門均著
無庸推班欽此

一 大臣官員恭遇
御門大典如有到班遲延班
次錯誤者均罰俸六個
月公罪不到者罰俸一
年私罪如違

臨御經筵該大臣官員有遲延錯誤等事亦照前例

議處

一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奉

旨從前

皇考高宗純皇帝御門辦事

遇有內閣學士讀本錯誤

者立即降單示懲昨同麟

讀本錯誤交部議處已屬

從寬本日吏部議上請將

該員罰俸一年仍聲明例

准抵銷殊屬不合同麟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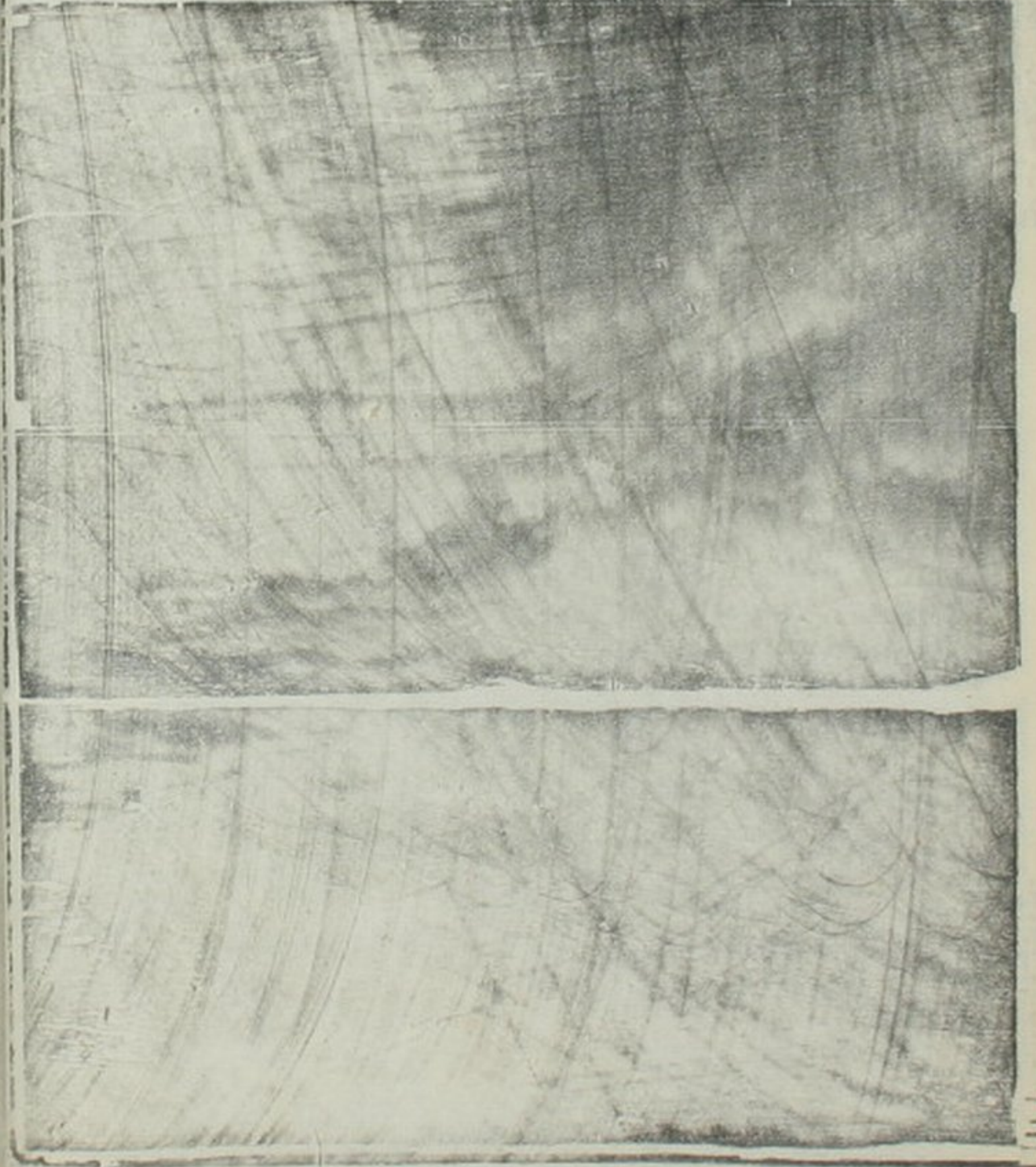
實罰俸一年不准抵銷欽

此

一內閣滿洲學士讀本錯

誤者罰俸一年不准抵

銷



輒註此言平時巡幸之從駕者與軍政從征者不同

輒註預期先還與遲期不到

等也止是失誤日期故按日

論罪逃則皆而去之矣巡幸

需人區從在逃于法當嚴也

輒註失察減止之罪如違期

先回應杖一百則杖七十

逃之應充軍與絞者亦止杖

一百也

從駕稽違

凡巡應^原從車駕之人違^{原定}期不

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答四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職官

有犯各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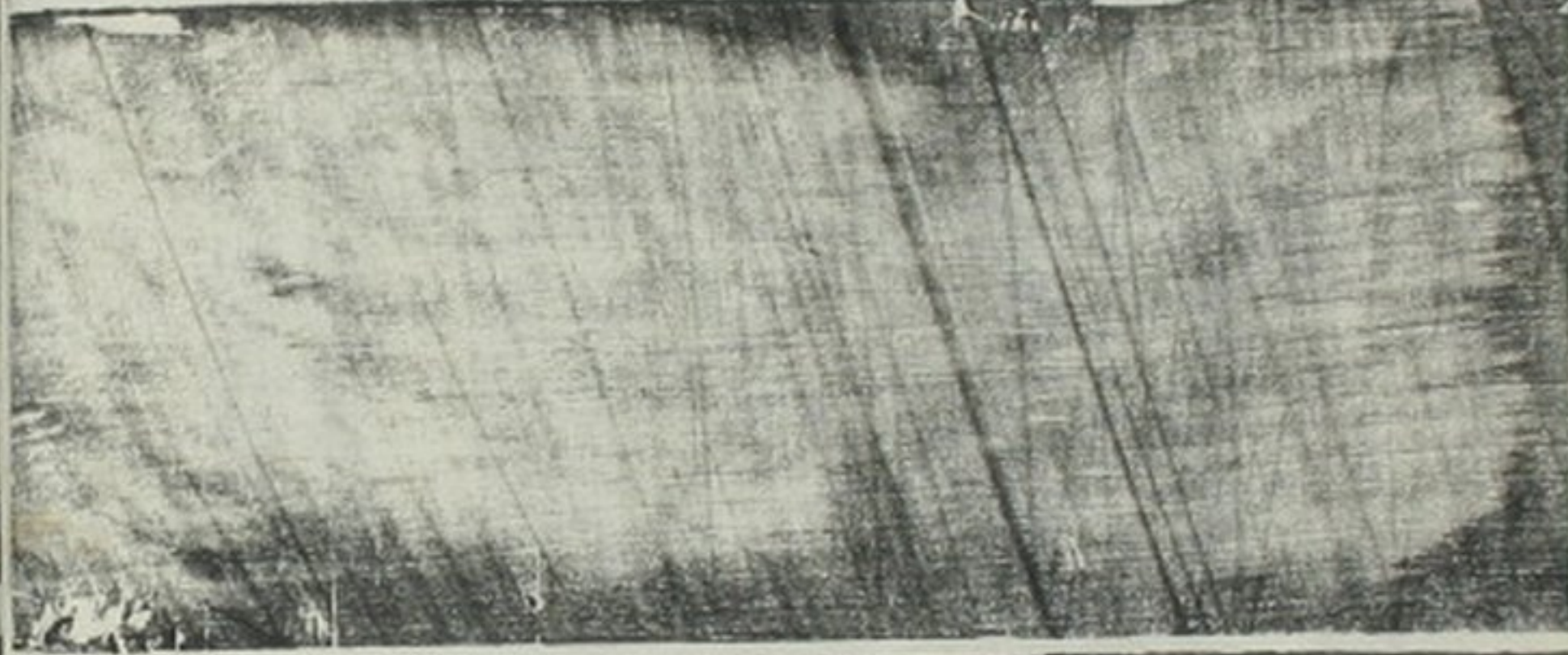
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

軍職官^監候^{親管頭目}故縱^不

先回^{至死}者各與犯人同罪^減失

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從駕稽違



應從駕而違期已從行而先回
 雖均有慢君之罪而其情輕故
 計其違期先回之日論罪一日
 笞四十加等至十九日以上罪
 止杖一百此指軍人言也職官
 有犯各加一等○從駕而逃已
 有背去之心則非先回之比軍
 人滿杖發邊遠職官絞○親管
 頭目故縱其違期先回在逃者
 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滅流失于
 覺察者照犯人罪各
 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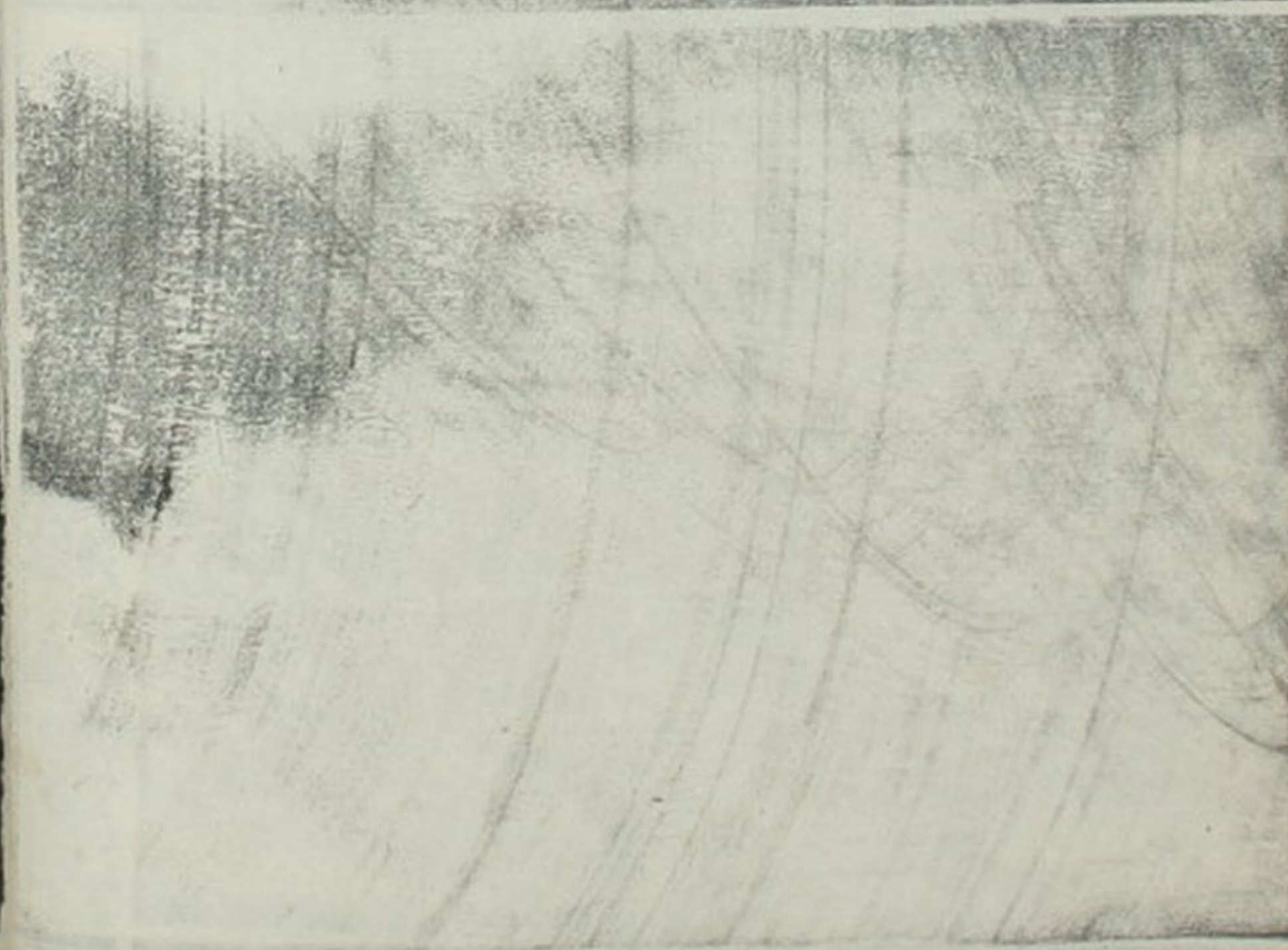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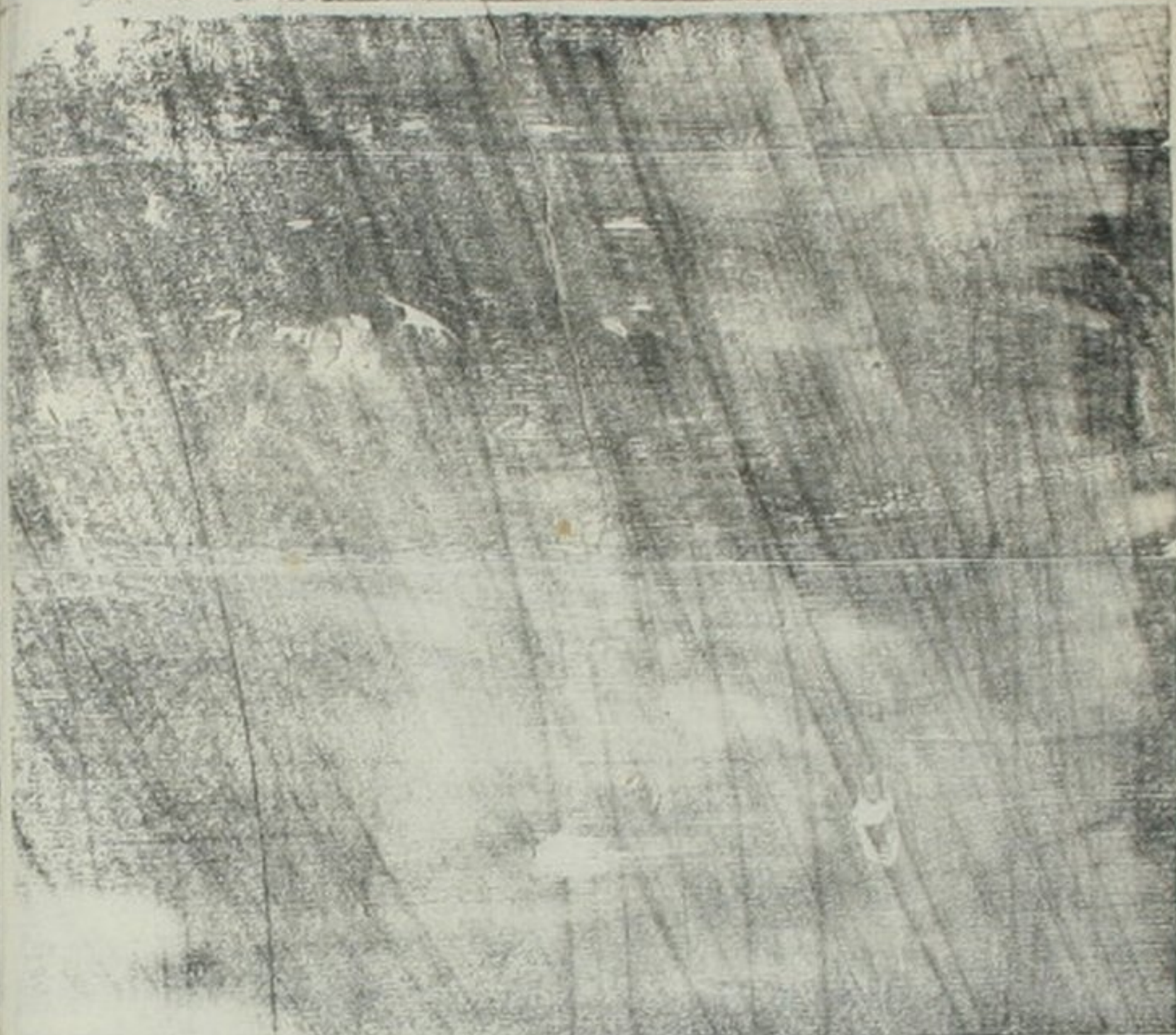
一凡八旂正身隨

車駕行而脫逃者發黑龍江等處當差官



馬驢費照數追繳

從駕稽違



奴隸人等
人正門馳
當道坐公
座見公奉
人員欺陵
長官
過陵不下
馬見盜圖
殘樹木

相註曰無故則有故當別論矣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
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旁行
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非侍
衛導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
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
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
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
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

限 在外衙門龍亭儀仗已設而直行者亦准此律科斷
 午門外之中道曰御道天安門外正中之橋曰御橋皆至尊出入之路非臣民所得行者若無故直行御道及輒度御橋坐重杖至宮殿中之御道乃宸極之地更爲尊嚴無故直行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行走而不問者各與直行輒度之犯人同杖八十杖一百之罪失於覺察者各減三等一時橫過經行不在禁

條例

一 凡主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笞五

十 看守人役失於防範者笞四十

一 凡遇祭祀日期隨

聖駕前引後護之大臣及侍衛并有執事

官員拜唐阿等於

午門外騎馬前去時頭等大臣令跟役

三人二等大臣令跟役二人三等

以下侍衛官員及拜唐阿等俱令

跟役一人騎馬行走其無執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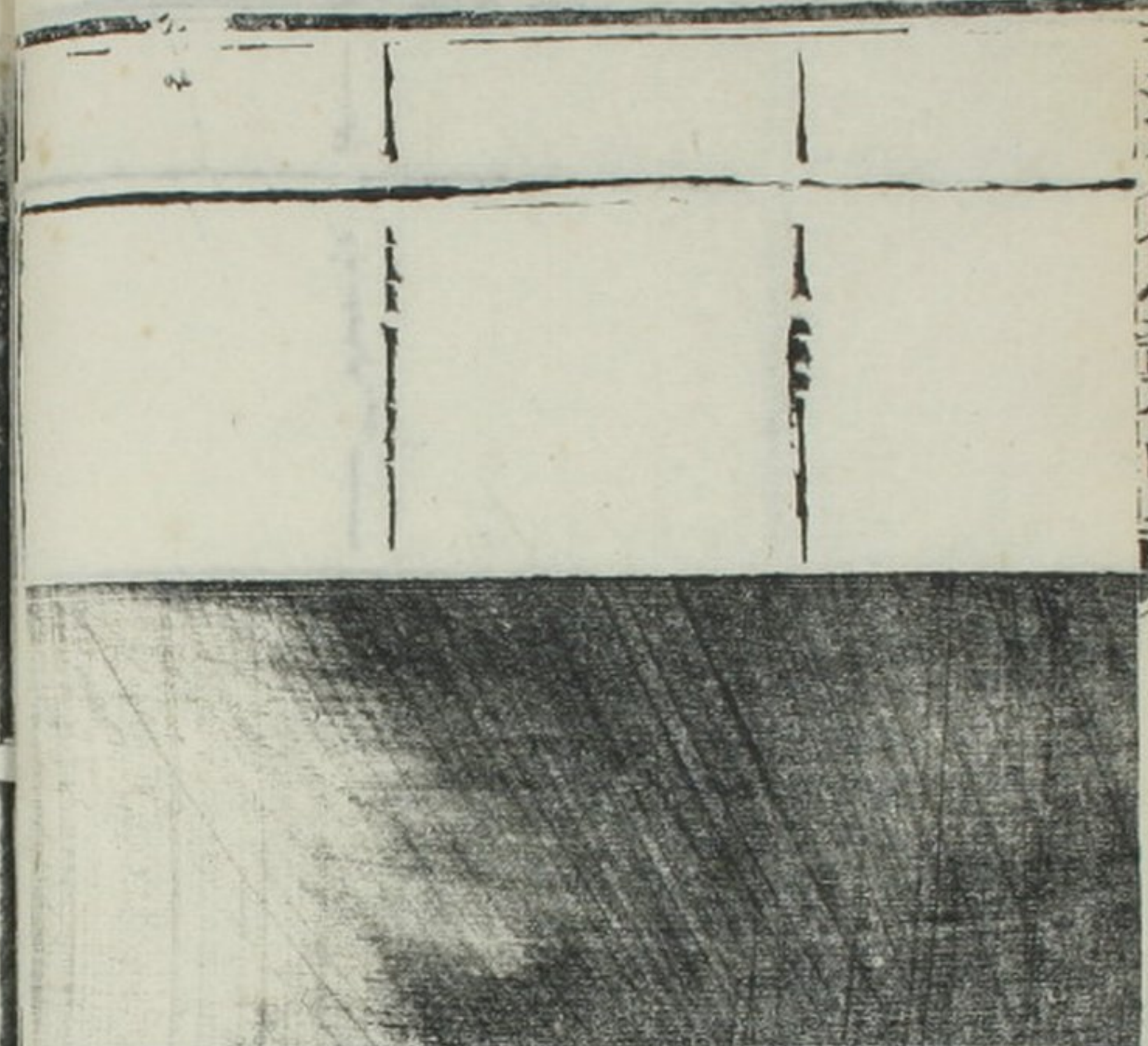
等俱不許騎馬如有多帶跟役前

刑案滙覽

隨扈人等直行御道殿行治罪
 三年通行
 親王轎夫直行御道照律滿杖
 三年
 杖直律案

行無執事官員人等妄亂行走者
除卽行趕逐外仍將帶帶跟役行
走並不應行走官員指名參奏照
違

制律治罪 嘉慶六年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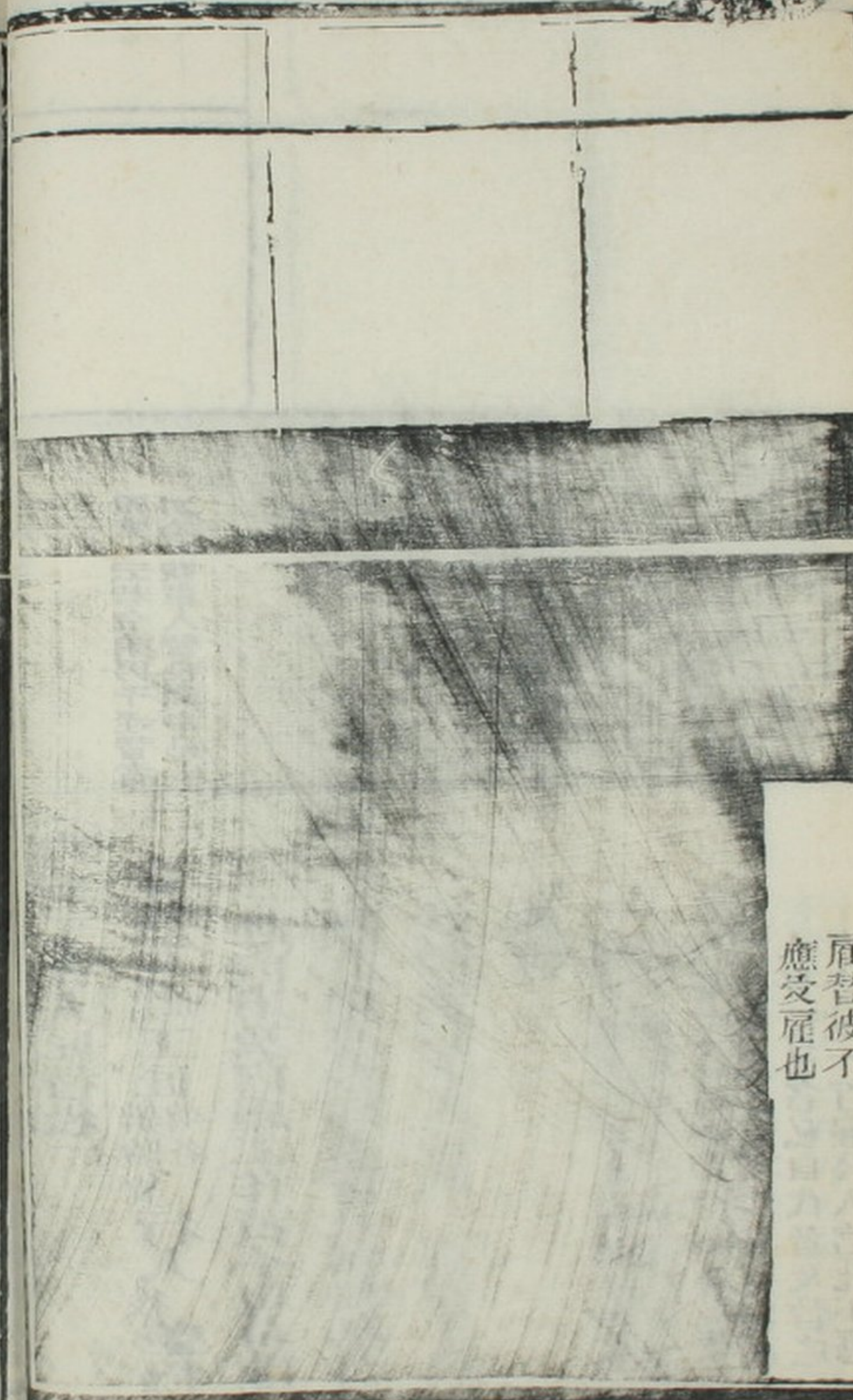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承掌 云若令弟男子姪替者
勿論 觀軍人替役錄自見

凡諸色當班工匠辨驗貨物各行人役撥
赴內府及內庫工作若不親身關
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已名關私自
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
入官

諸色當班工匠及辨驗貨物各
行人役於承直之日撥赴內府
內庫工作皆關領照驗牌面所
以防姦隱也若不親身關牌雇
人妄冒已名私自代替及替之
者各杖一百雇錢入官此不應

雇替彼不應受雇也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宮殿內造作所管司具工匠姓名

報所入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

門首逐一點名視形放入工作至

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

其不出者絞監候監工及提調內監

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原入名數

短少就便接捉隨即奏聞知而不

舉者與犯入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

職註監工等官俱有點視之責知而不舉由於何官罪坐所由

職註凡律稱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者以正犯徒流絞斬犯罪雖殊而失察之情則一故言減三等又言罪止杖一百此律中之權衡即名例之仍依本法也

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宮殿內有造作之事應用在外工匠而透密之地點驗出入稽察必宜謹慎所以防非常也其輒留在內不出者雖無他故亦絞監工官提調官守門官守衛官軍皆經由點視者若點出之時視原放人數目短少就便撻捉隨即奏聞監工等官內有明知短少人數而不即撻捉奏聞者與犯人同罪依各例減流夫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如差遣給假等項而門籍已除

輒留不出及應入直被告劾已有

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

各杖二百禁○若宿衛人已被奏

劾者本官管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

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應

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二百

出者杖八十無籍夜入者加一等

輒出入宮殿門

輒註此條當與宮殿門攔人

條參看而此條不言門官及

宿衛官軍故縱失察者已有

擅入條可引也

輒註無籍者即不得留故不

言出者持兵仗入宮殿者加

若字于上是統承上有籍無

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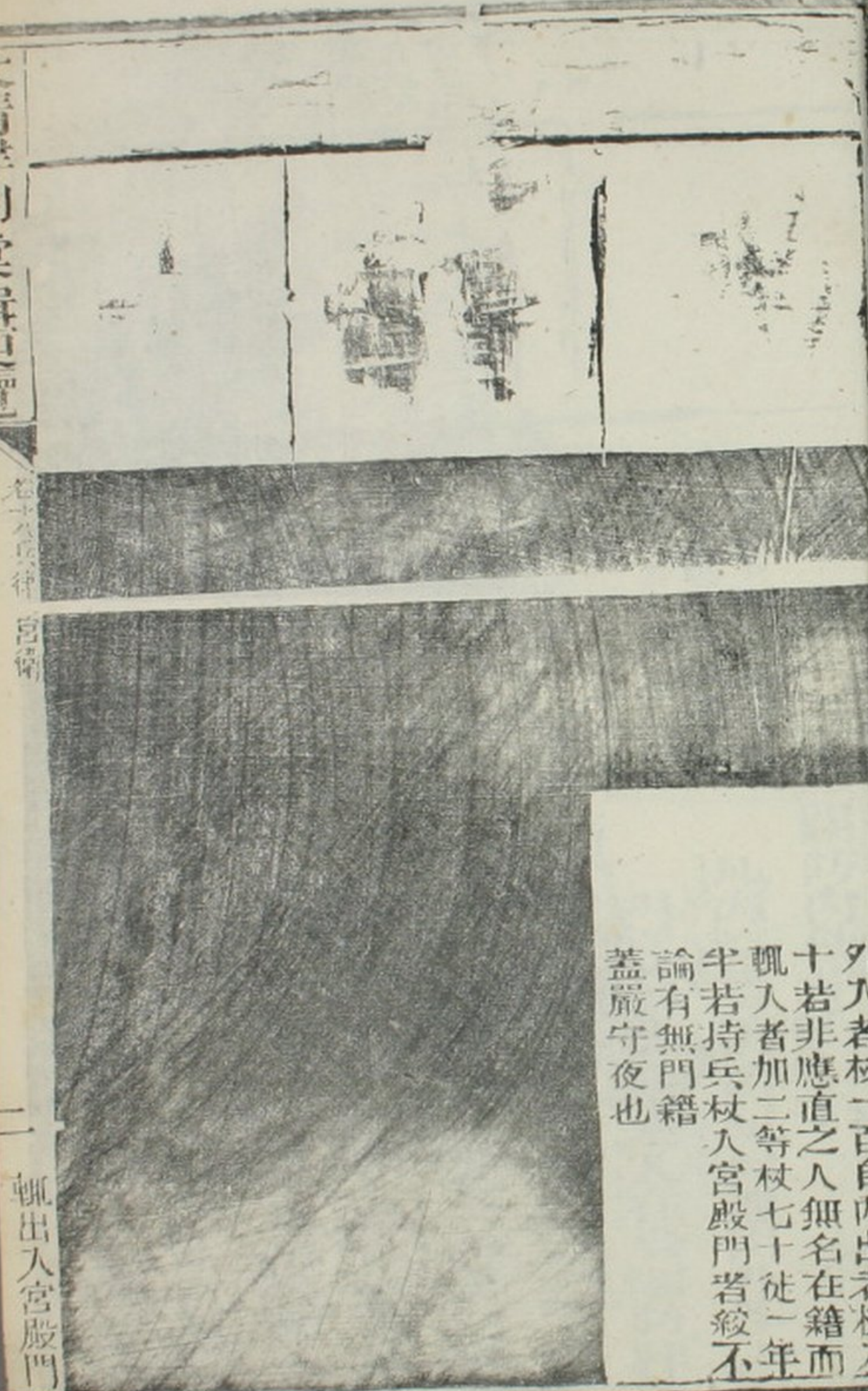
卷十八兵律 宮衛

若夜持仗入殿門者絞監候入宮門亦坐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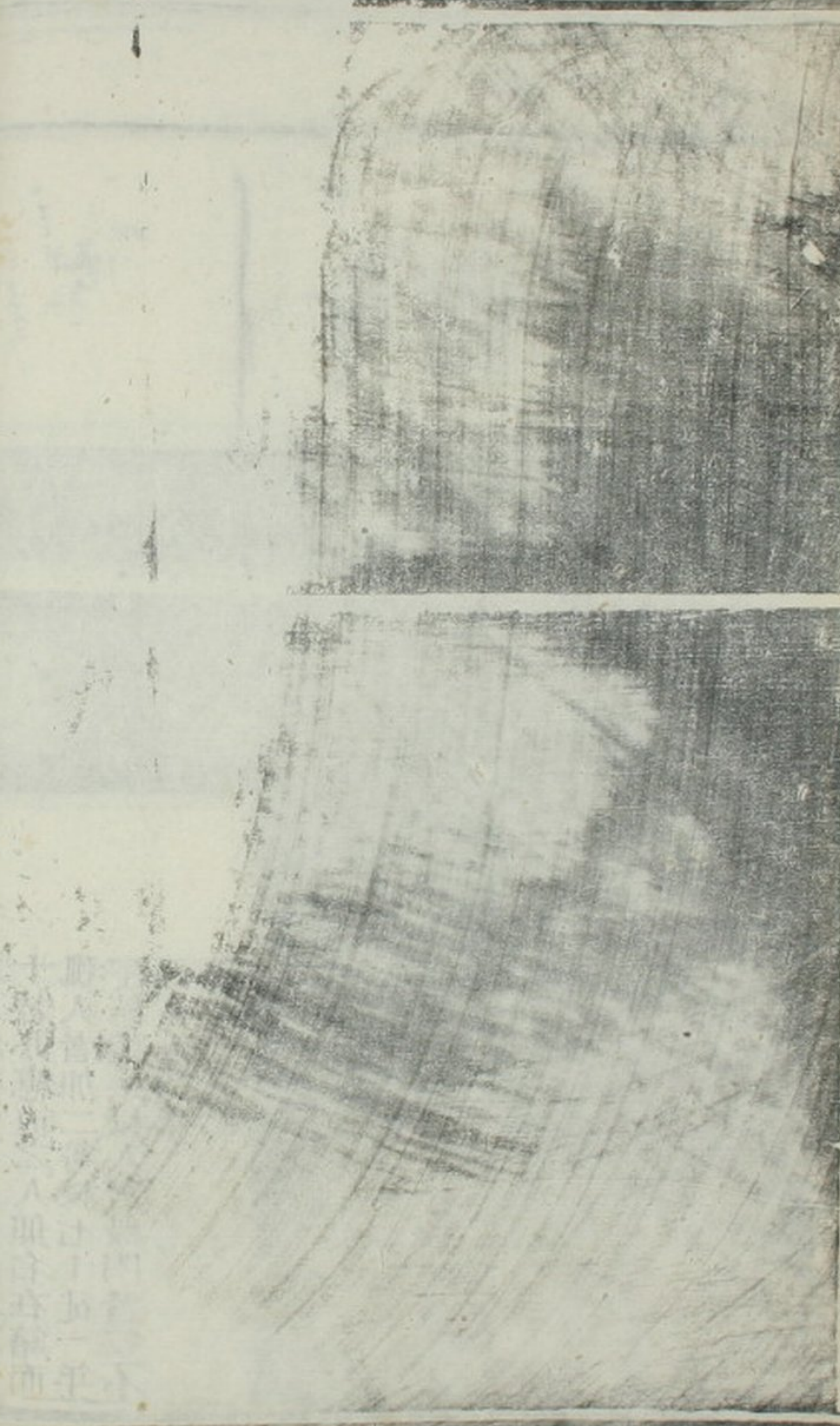
夜禁比書加謹

宿衛人出入宮殿以門籍為憑應出者即除門籍既已除籍不得復留矣而輒留不出及被人或告或劫已有公文禁止勿入雖未除籍不得復入矣而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宿衛人兵仗以備非常已被劾奏即是待罪之人豈得復留本管官司例當先收其兵仗違者亦如被告劾輒人之罪杖一百○上言應出不得留緣事不得入者其應直無事之人於宮殿門雖有籍亦止許出入於晝至夜則在內者不得出在外者不得入矣自

外人者杖一百自內出者杖八十若非應直之人無名在籍而輒入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持兵杖入宮殿門者絞不論有無門籍蓋嚴守夜也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監並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守

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

面於簿上印記姓名及牌字號

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

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接檢沿身

別無夾帶官私器物方許放出回還一

體接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

出外次數但有撥出應于雜藥就

關防內使出入

輯註應于猶云一應若干也
合和御藥條誤將雜藥至御
膳處所者杖一百此在門內
搜出與至御膳所者不同故
但令自契而已

輯註門官守衛官與同罪則
入紫禁城門者同發邊遠充
軍入宮殿門者同絞照名例
減一等流三千里則失檢
而入宮殿者反輕于入紫禁
城矣俟考

輯註此私將兵器與宮殿門
擅入條但持寸刃者罪同彼
條門官等故縱同罪失察罪

太監逃出
竊詐見恐
嚇取財

止杖一百此條失於檢閱
同罪蓋于內使之檢閱當嚴
兵器之將入至重不容有失
有失即同故縱也

令帶藥自契若^{有出}不服檢者

杖一百^{發附}充軍若非奉旨私將

兵器^帶進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

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者絞

監候其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檢

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內使}

須依^{例不擬充軍惟此}

本律^{內使內監均係近君之人故出}

入關防嚴密如此檢出應干雜

藥就令自喫以驗之若出入不

服檢者杖一百充軍恐有恃

寵驕縱者故嚴其法也兵器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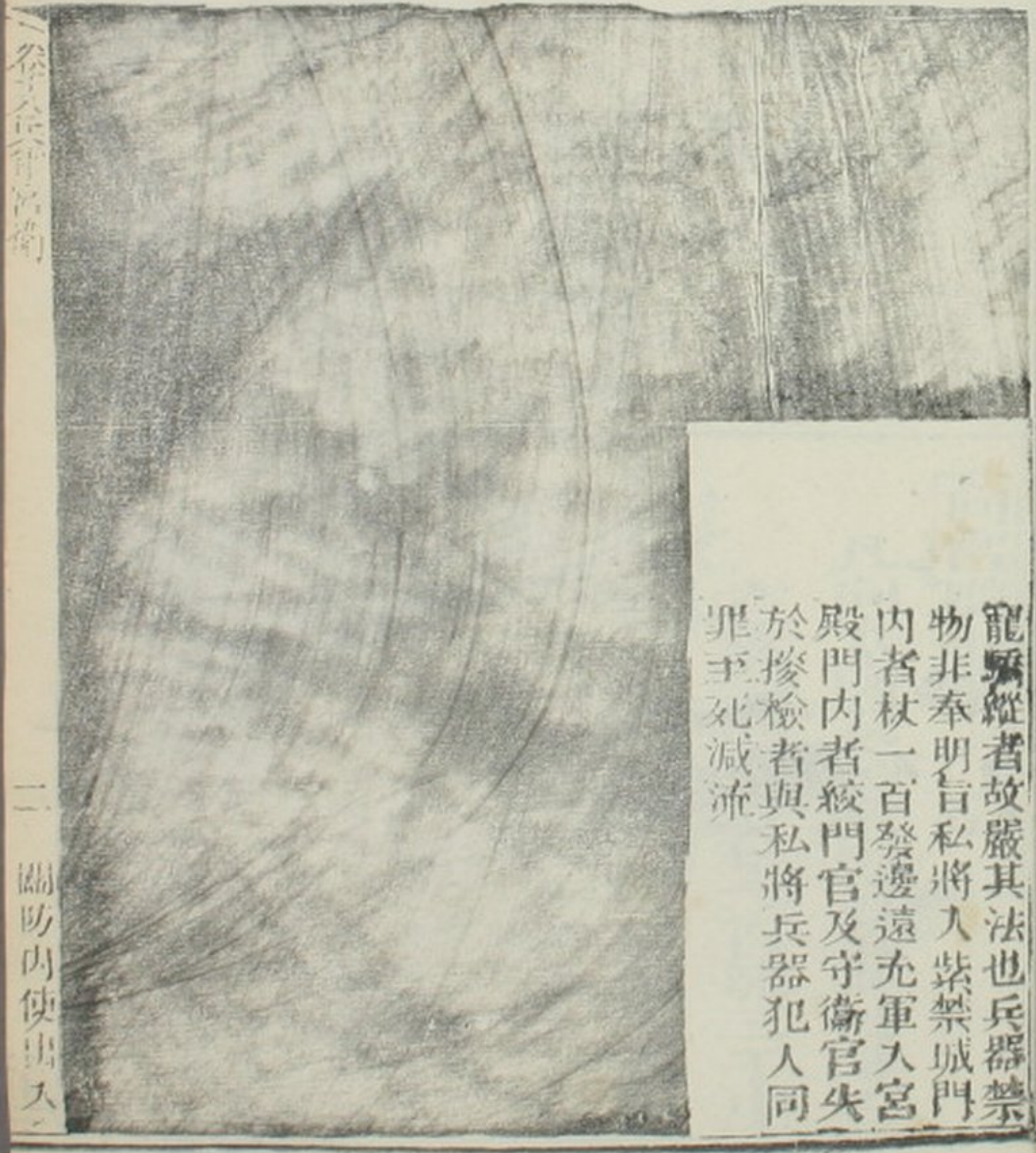
物非奉明旨私將入紫禁城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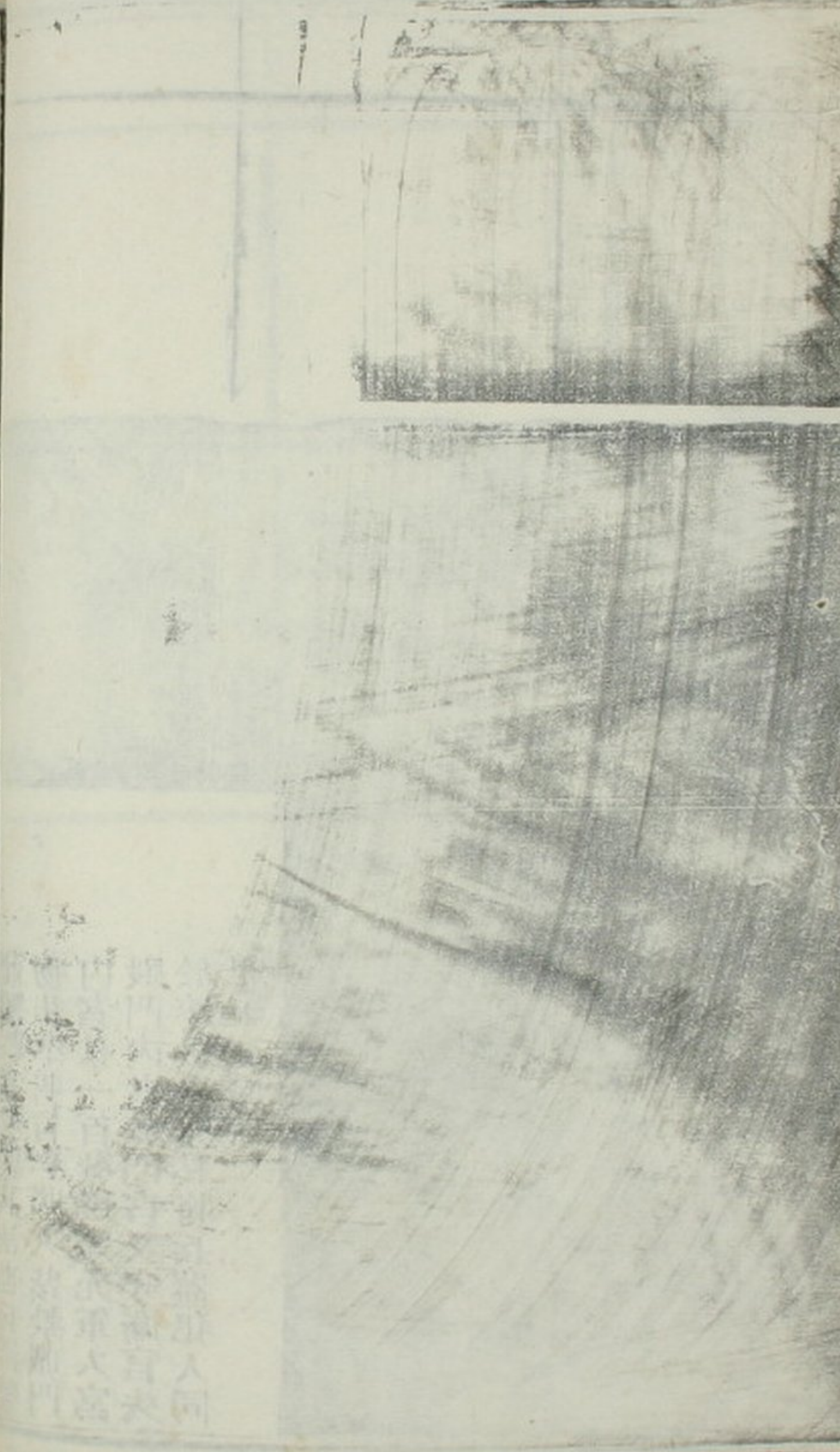
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

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

於檢者與私將兵器犯人同

罪至死減流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

者絞監候向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

須箭石可及乃坐之

若遠不能及者勿論但傷人者斬

監候則殺人者可知若箭石

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太廟及宮殿皆尊嚴禁地太社

次之若向此射箭放彈投擲磚

石是無忌憚而大不敬矣故太

廟宮殿坐絞太社坐流但傷守

衛人者斬不言殺人者傷已坐

斬殺無可加舉輕以該重也

輯註傷人統承太廟宮殿太

社

宗堂去箭石不及致傷外人

自依弓箭傷人律

輯註按宿衛守衛私自代替
條內應直不直與在直而逃
者皆四十而此在直之人輒
離別宿其事輕于不直與逃
而罪加重蓋不直與逃皆必
有故罪在不告知所管耳此
曰輒離則非有故矣彼原其
有故而罪其不告知故輕之此
責其無故而罪其擅離故重
之發看自明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

輒離直職掌處所管五十別處

宿經宿之離杖六十官員各加一等親

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

失覺察者減三等

設宿衛以備非常上直之人兵
仗不許離身違者笞四十分定
職掌處所不許擅離而輒離者
笞五十是猶暫離于書也若遂
於別處過宿者杖六十此皆言
軍人所犯官員犯者于笞四十

宿衛人兵仗

五十杖六十罪上各加一等親
管頭目知其兵仗離身輒離別
宿而不舉問者各與犯人同罪
失於覺察者於犯人本罪及加
等上各
減三等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

口不論親屬所司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

本犯有犯答親屬人等并一應杖會經

同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宮

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隱

情朦朧充當者斬監其當該官司

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

財容令充當者罪同斬監候并

禁經斷人充宿衛

輒註同居家口隨即遷發別
郡則不得潛住京城矣然不
言潛住之罪亦不言官司故
縱失察有潛住者但遷發之
而不加罪也
輒註禮君不使無恥不近刑
人不狎敵不違怨近侍則親
隨左右宿衛則帶兵仗而出
入宮禁皇城京城門禁亦至
嚴謹之地若刑人而充任使
恐有懷挾私情而陰謀托跡
潛作姦宥者于禮當乎法
當嚴也
輒註不用心詳審是失察聽
囑受財則甚於故縱矣罪無
分別與別條不同蓋有不得

選充之令即當仰體禮法之
嚴不容失察重其罪以責其
慎也

輯註雖有特旨選充恐不知
是刑人親屬與經斷之人故
必覆奏也
輯註以此條推之則宿衛守
門官軍一經犯罪斷決即當
革退矣

若極刑親屬奉有特旨選充曾經
及經斷人奉有特旨選充曾經
具覆奏明立文案者及官司不
在此限

在京軍民犯各死罪已被極刑
之家同居共產人口即選別郡
其不同居之親屬人等并犯一
應輕重罪名曾經斷決之人重
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與把守
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項情
故朦朧充當者斬當該官司選
充之時不為用心詳審來歷或
聽他人囑託及受本人財賄容
令充當者同坐斬○若刑人親
屬及經斷人有奉特旨選充者
當該官司將前情覆奏明白立

案者不
在此限

衝突儀仗

一 聖駕巡幸所至如有在官

官員經過
衝突見禁
止迎送

一 輿路經過地方如有民人婦

厮役衝突
擁擠見失
儀
至下馬牌
不下馬見
直行御道

女衛突儀仗妄行變詐
者將該地方官照約束
不嚴例降一級調用

輿注衛人是無知闖入輿人

是偶然誤入文武百官俱係

寬從之員故其罪輕若非屬

從之官及隨從之人皆所謂

其餘軍民也

輿註故縱同罪至死應減一

等則杖一百流三千里反重

于雜犯絞罪准徒五年矣亦

應依雜流准徒四年

輿註各條多云失覺察者減

三等又必有罪止之文此獨

云不覺又不言罪止蓋天顏

咫尺所在臣工莫不震懼而

典仗護衛之人尤宜敬謹以

備非常何敢暗越其職而致

有不覺乎衝突出于倉卒有

犯即知無待於察故止云不

卷十八兵律官衛

衝突儀仗

凡車駕行幸之處其前列者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

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

仗內者杖

係雜犯准徒五年

若在郊野之

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

以待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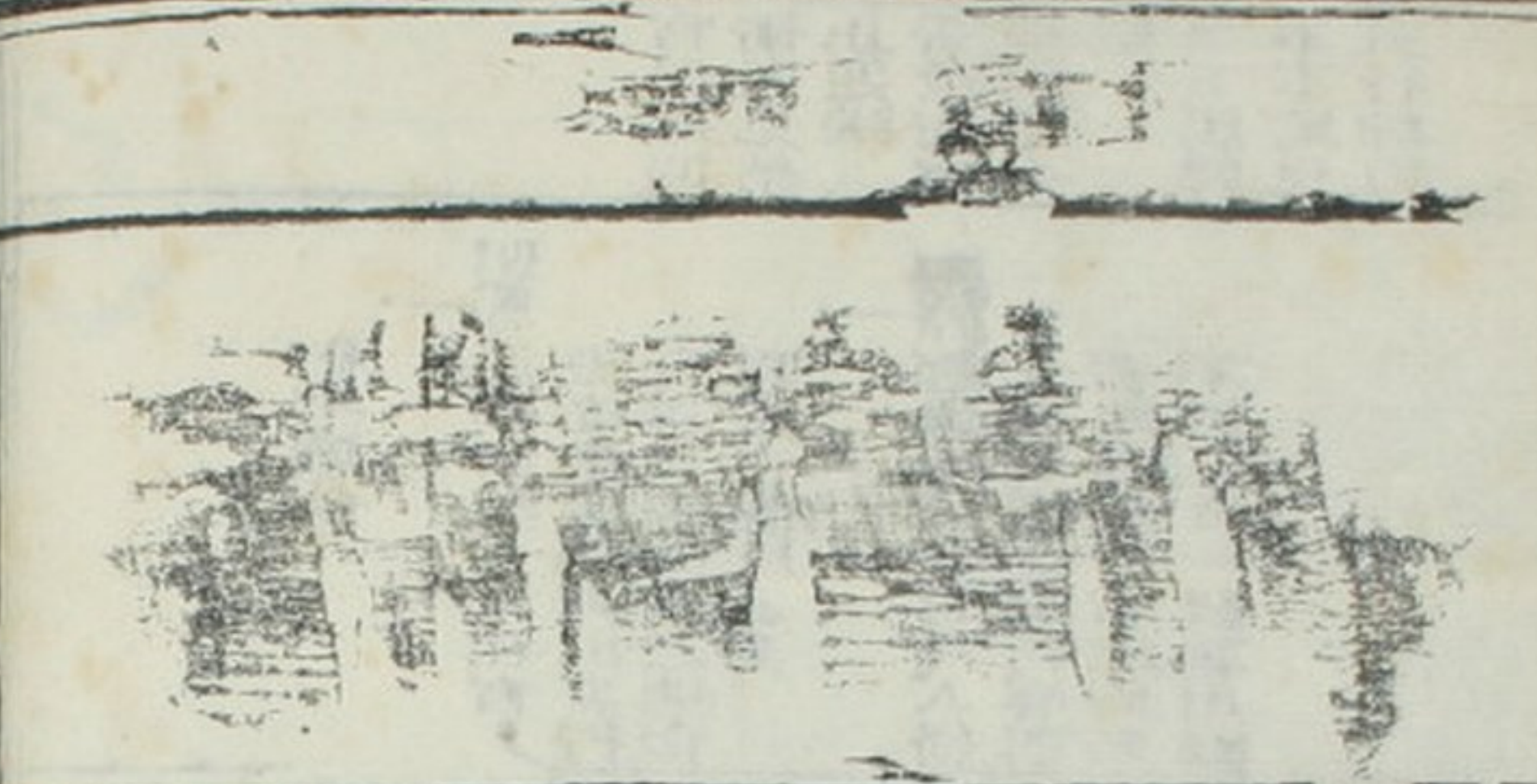
其隨行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

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

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

者減三等○若有申訴冤抑者止

衝突儀仗



覺而不言罪止以嚴之也
輯註不言伸訴不實然加等
反坐者以此條止言衝突儀
仗之事也誣人死罪反坐止
流而衝入儀仗即應坐絞後
又有充軍之例則不必論反
坐矣
類註箋釋謂所訴之人得實
免罪則此仗護衛不覺亦應
免罪以名例因人連累致罪
者若罪人自首及過赦原
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
准罪人厚免或等贖罪法為
証其說似是而實非蓋儀仗
之內即係禁地與仗護衛之
人所當謹嚴不應有不覺之
事不覺雖異於故縱俱是典
仗護衛之本罪非因人連累

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
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
得實者免罪○軍民之家縱放牲
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
守衛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
守衛杖一百其縱畜之家并以不應重律論罪
行在必設儀仗所以嚴禁衛也
非係近侍人員及宿衛護駕官
軍概不得入儀仗之內軍民人
等於車駕行幸之處並須迴避
敢有衝入儀仗內者絞衝入謂
突然趨進絕無忌憚也故坐絞

之比伸訴得實者其冤抑
故原其衝突之罪而與仗護
衛之人容不覺若以伸訴
人免罪而斥免與仗護衛之
罪則故縱人伸訴得實亦可
勿論耶觀下律畜衝突者亦
杖八十畜無知物也而守衛且不免其義可以類推
雖註縱放言其日常縱放在外非故縱之謂也
瘋人衝突儀仗發回原籍監禁即令應不准釋放乾隆四十九年直隸案

必係無知愚人故移其死而准
徒五年若在郊野之外一時相
值不及遠去又無隱蔽之所可
以迴避者聽於道旁俯伏以待
駕過其扈從文武百官非奉旨
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
百若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而不
禁者與犯人同罪故縱衝入應
絞照名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故縱輒入者杖一百不覺
其入者減犯人罪三等不覺衝
入杖九十徒二年半不覺輒入
杖七十○軍民人等有冤抑事
情于車駕行幸處伸訴者止許
在儀仗之外俯伏以聽候旨發
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之事
不定者照前衝入儀仗律坐雜
犯絞罪其衝突非罪不實也

官員乞求外用叩
朝期叩
闕者革職若書他人姓名頂替叩
闕者革職交刑部治罪

考

乾隆四十九年案 李知止以毫不干己之竈地妄思興修河道工程希圖漁利且胆敢直至

轄前喊訴實屬惡不畏死非尋常衝突儀仗可比李知止合依擅入御在所者絞監候

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初六日奉

旨此案原告汪浩之子汪進修前赴杭州叩關時雖經審擬照衝突儀仗例擬軍今既說明程那等誣伊僕前創控祖墳並程姓擾害伊家等款俱屬實情是其所控均非誣捏可見外省地方官所審案件竟不能無冤抑之事若仍將汪進修問擬軍罪

條例

所訴得實即免其衝入之罪所以達民隱也○軍民之家牲畜縱放在外車駕行幸之處與禁城門內若守衛之人不為防備因而牲畜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禁城門內者杖一百駕行而衝突事猶出于倉卒若內禁深嚴之地何至牲畜衝入故其罪有輕重至于縱放牲畜而不收禁亦屬不應律雖無文不能無罪故註補之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

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

杖一百發近邊充軍所奏情詞不

分虛實立案不行

聖駕臨幸地方雖未陳設鹵簿如有民人

具呈妄行控訴者照衝突儀仗例

杖一百發近邊充軍

一凡入旗兵丁如有衝突儀仗者在

本營枷號一個月滿日同眷屬俱

三

衝突儀仗

于情法殊未允協任進修若加恩即予釋放免其治罪至此案原審之知府沈業富恒豫自有應得處分而擬軍之戴知誠將能昌因前此承審各員不能平允致復呈控乃于覆審時仍照原供原斷詳結並未細心研究審出實情尤屬狗庇戴知誠將能昌均着交部嚴加議處再汪浩及伊子汪進修等輒轉呈控該撫查辦時前任安徽巡撫閔鵬元照詳奉結亦屬不合閔鵬元並着交部議處餘依議欽此嘉慶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旨刑部奏查訊叩關山東回婦張楊氏呈控伊子張進才身死不明一案請交山東巡撫驗訊提

卷六兵律官衛

質等語此案張楊氏疊次翻控業經該省審明照律治罪今復在道旁叩關經刑部審訊該氏堅執伊子身死不明控求質訊自應驗訊明確以成信讞著交吉綸親提犯証秉公審訊如該氏所控屬實即代為申理若係虛捏即將該氏治以應得之罪雖係婦女不准收贖嗣後如遇婦女叩關審屬虛誣者均照此例辦理欽此

道光九年十二月 日奉

上諭奕顯奏審明叩關之兵丁按例定擬一摺此案英文保意欲討皇牧馬官廠又希冀承領他人牙帖輒敢具呈在道旁叩關寔屬不安本分胆大妄為著交錦州副都統在該處枷號一個月

月滿日發往各省駐防當差嗣後八旗兵丁如有衝突儀仗者俱著照此辦理欽此

刑案匯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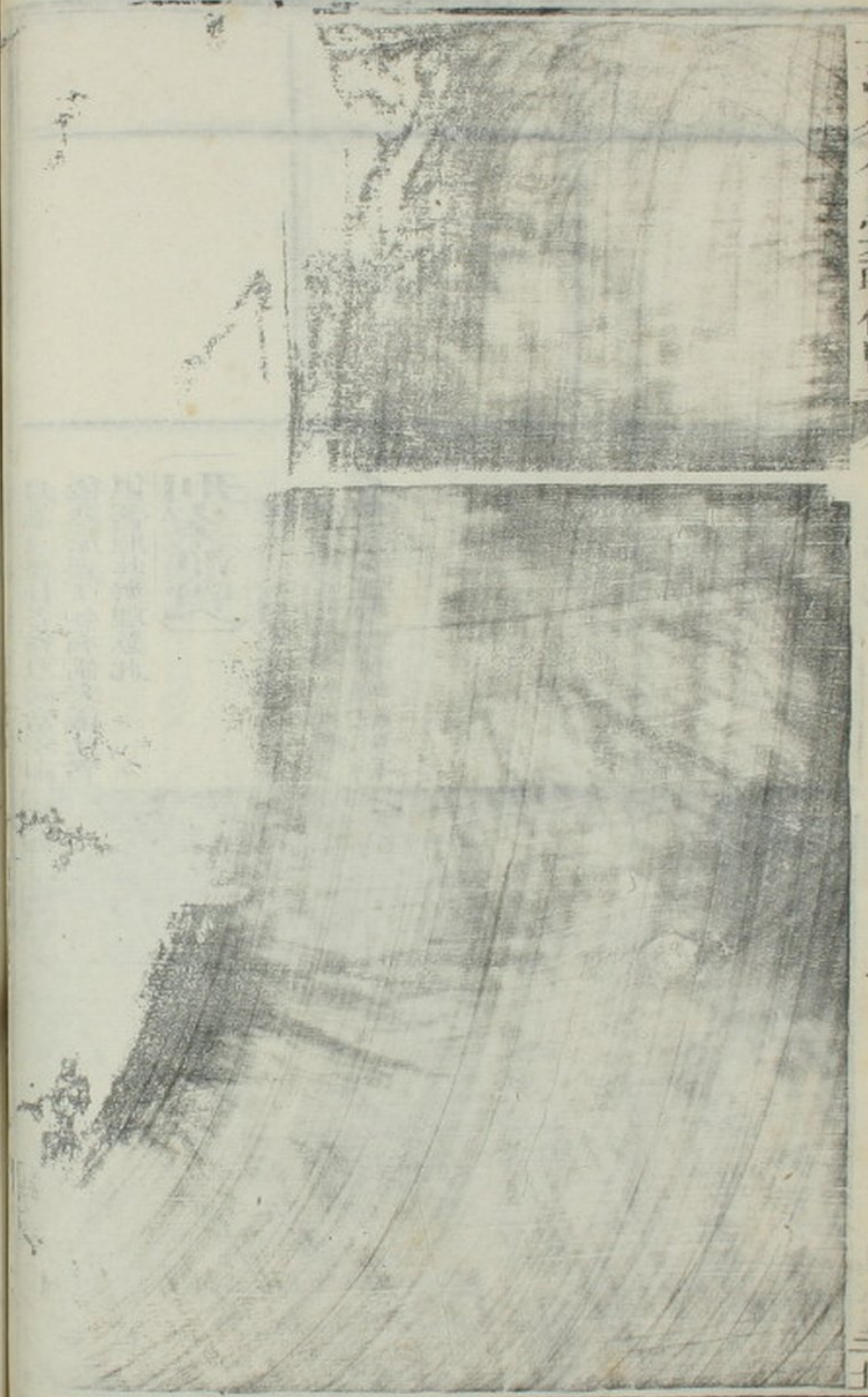
道士妄將雜記字蹟進京呈遞查無符語可比照衝突儀仗例減等擬徒三年

兵律官衛



發往各省駐防交該將軍都統等嚴加管束本犯如三年無過准挑給兵丁差使不准揀選官職其子孫不在此限
嘉慶十九年續纂
道光十年修改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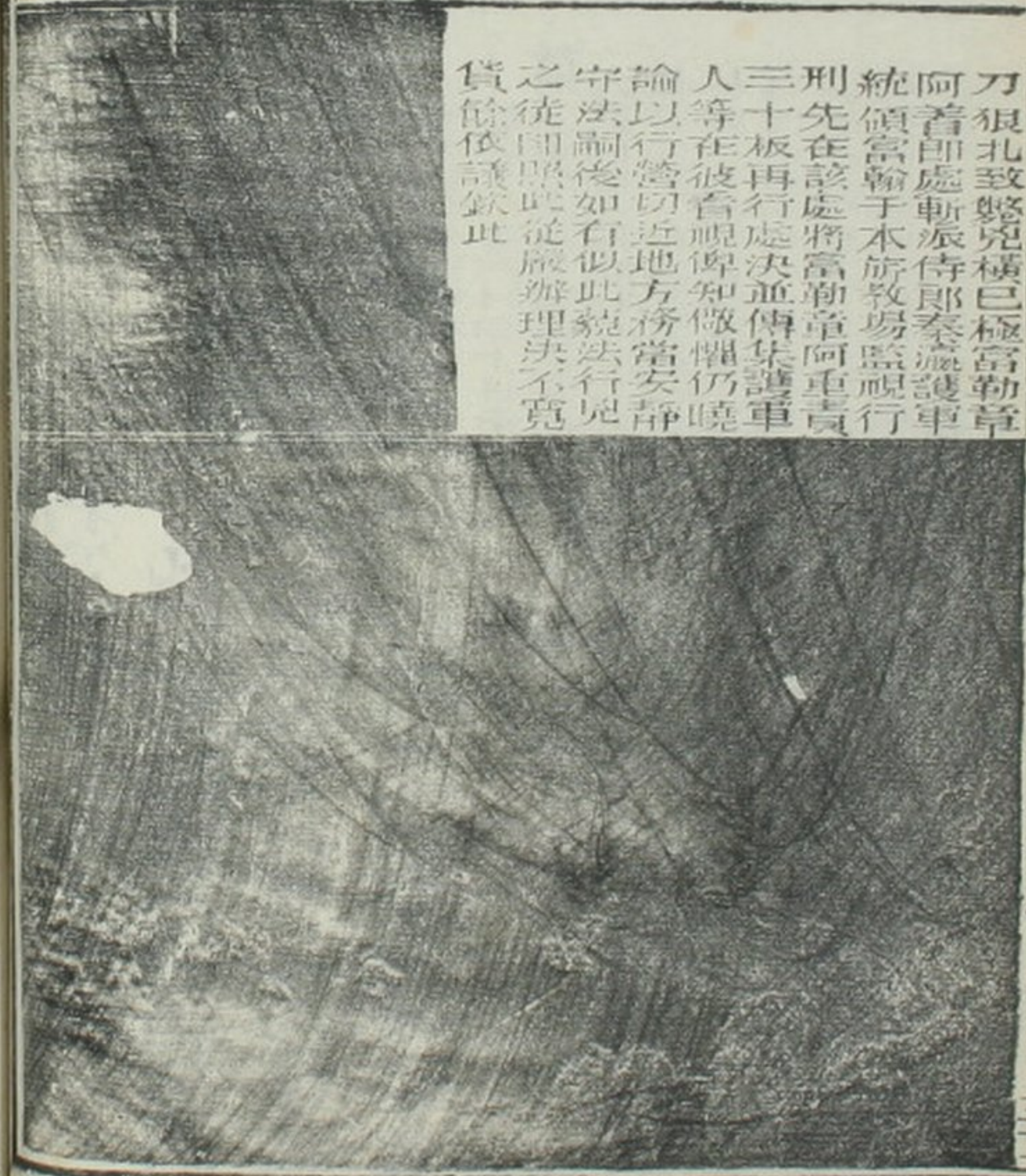
凡行宮外營門與紫禁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乘輿行幸駐蹕行宮其制度雖與紫禁城宮殿不同而至尊所在即為禁地故擅入外營次營與內營牙帳之罪並與紫禁城宮殿同科若未過門限當依宮殿門擅入條減一等其故縱失察官一依宮殿門擅入律擬斷

行宮營門

輯註行宮營門既同紫禁城門宮殿門則有犯如宮殿門擅入條內之罪若擅入御膳所御在所及但持寸刃而人等並依前科斷候考
嘉慶十三年四月初十日奉
旨刑部奏護軍營章阿在圍河大營用刀扎傷護軍富順身死按律定擬一摺行營犯事定例恭嚴且管轄營帳房係切近處所即與紫禁城內無異該犯富勒章爾輒敢持刀逞兇將富順傷斃情殊可惡况該犯原與穆通阿口角爭鬪富順趕攔攔阻木係好言相勸乃該犯即用

刀狠扎致斃橫已極當勒草
阿着即處斬派侍郎秦瀛護軍
統領富翰于本旗教場監視行
刑先在該處將富勒章阿重責
三板再行處決並傳集護軍
人等在彼看視俾知儆懼仍曉
諭以行營切近地方務當安靜
守法嗣後如有似此藐法行兇
之徒即照此從嚴辦理決不寬
貸餘依議欽此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監候京城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
百官府公廨牆垣者杖八十越而
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
各從其重者論

越城兼出人言凡不由門者皆
是內而皇城京城外而府州縣
鎮城皆為禁城若踰越而出入
均屬違禁皇城深嚴之地其禁
最重故坐絞京城次之故坐流
各府州縣鎮城則杖一百至于
越城

轉註鎮城如各處巡檢司地
方及邊鎮去處凡設有城者
皆是

錢糧不出門出入謂之越

遺失京城門鎖鑰比依遺失
印信律杖九十徒二年半見
此引條

京城各門啟閉事例詳載中
樞政考宮衛門

糾邀行竊攔開城門水洞木
柵比照穿穴壁封竊盜倉庫
錢糧例計贓科罪從犯亦照

Table with multiple empty cells, likely a header or index table.

Table with multiple empty cells, likely a header or index table.

Table with multiple empty cells, likely a header or index table.

前例擬徒廣西陽湖縣生員
莫輔世夥竊薛余氏案乾隆
二十七年七月刑部題准通

行
監犯越城逃守城兵丁失
於查察比照越度關塞知而
故縱律杖徒乾隆五十一年
山東案

嘉慶二十一年閏六月二十
七日奉

旨此案魏粹一犯與夥盜共二十
二人乘夜爬進清浦縣城行劫
蔡不猷當鋪入室搜贓罪應斬
決該犯爬越進城較白晝混入
城門及行劫後越城逃出者尤
為藐法魏粹著即處斬仍身首
示眾以儆兇頑嗣後有越城入

城行劫罪屬斬決若俱善照此
例加以皇三其失察此案實夜
越城之官員兵丁並著查明分
別本處革職餘依議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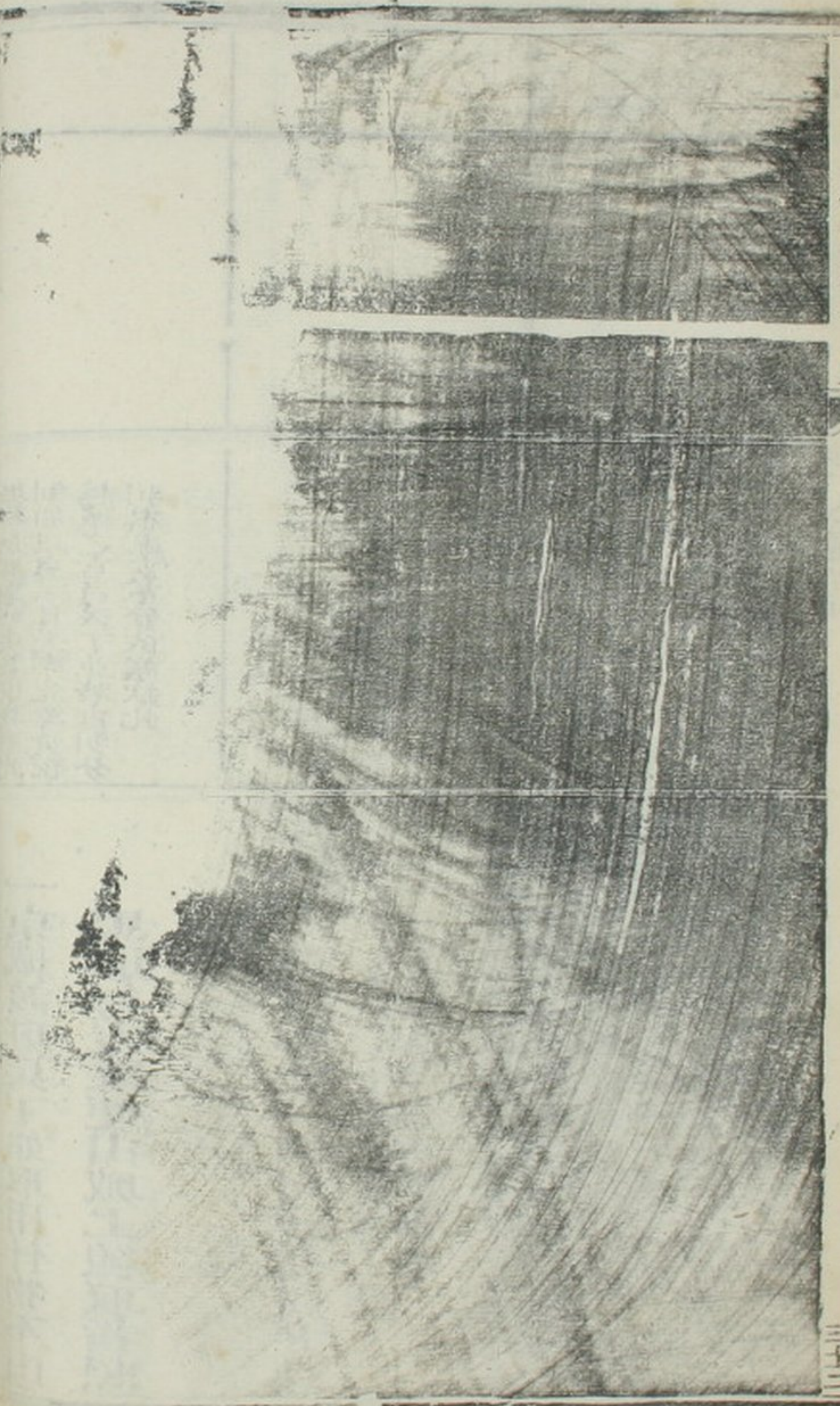
官府之公廨牆垣亦係關防之
所有越之者杖八十若越而未
過各減已越之罪一等皇城杖
一百流三千里京城杖一百徒
三年府州縣鎖城杖九十公廨
牆垣杖七十若有所規避之事
因而越之各從其罪之重者論
規避罪重則從規
避輕則仍從越城

條例

一各衙門親戚書吏人等游船演戲
夜半方歸擅叫禁門者照越府州
縣城律杖一百

一京城該班兵丁如取用什物不出
馬道行走乘便出城上繩取者照
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該管員弁疎
于覺察交部議處
光慶十九
年續纂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監候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賊門禁密之地閉鎖宜嚴開閉有候誤不下鎖謂但關閉而失

門禁鎖鑰論

雖註誤不下鎖者是已閉門加候但失於下鎖耳非不閉也不下鎖可以言誤不閉門豈得言誤若有意不下鎖則必將非時擅開下已有擅開閉之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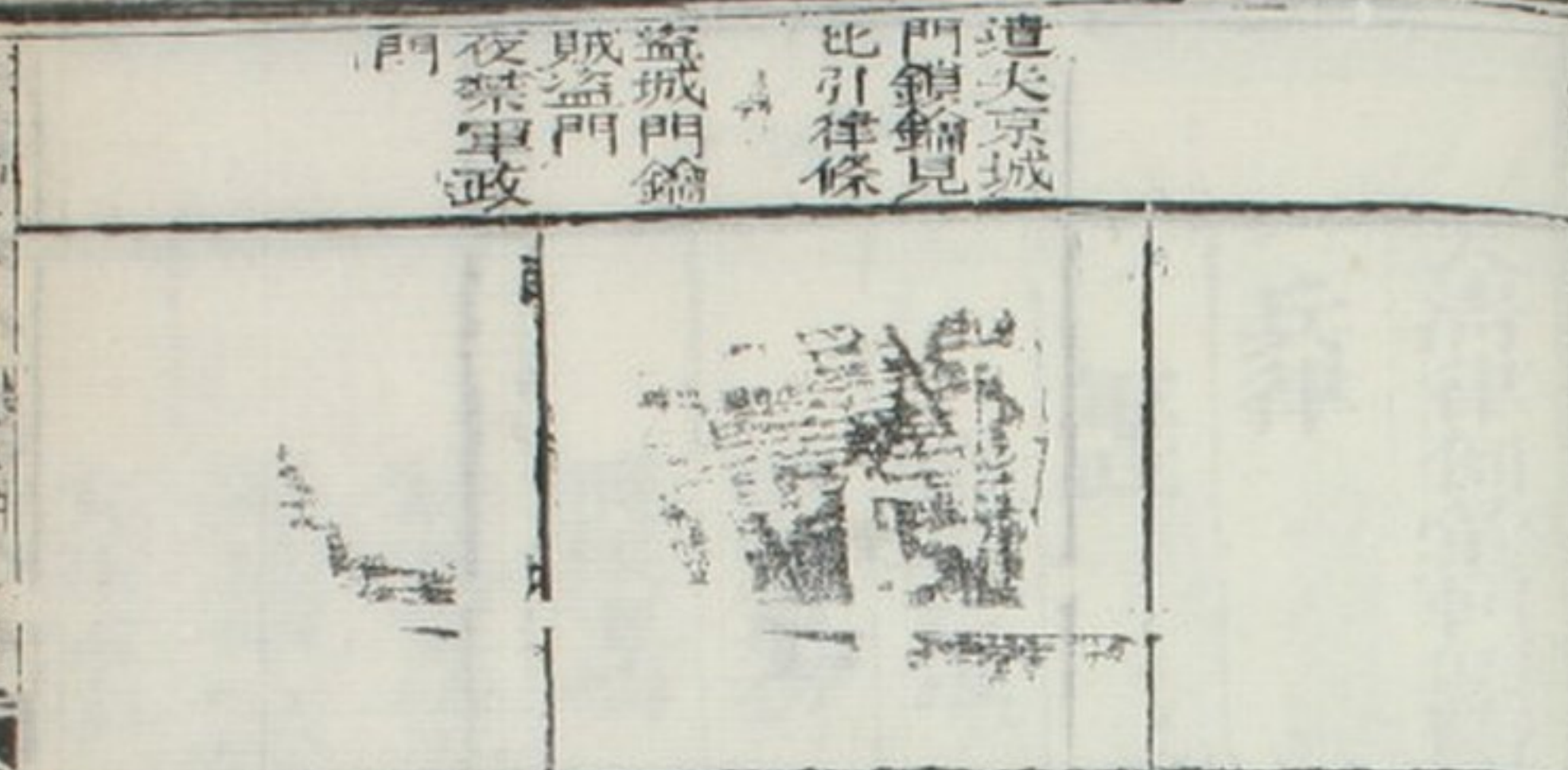
轉註誤者無心之錯擅者有意故犯城門早開夜閉必無誤理非時開閉即所謂擅矣據會云若因公事擅出人在京依應奏不奏在外依應申不申○門未下鎖盜開而出者依越城律盜輪而出依盜城門鑰論

看守城門兵役五六名以上者毋庸議其少者俱應以四名為准乾隆四十二年部行

卷十八兵律宮衛

遺失京城門鎖鑰見此引律條

盜城門鑰賊盜門夜禁軍政



嗣後禁城四門章京護軍
每日每門必須派有東三省
官兵數人在內當差不准缺
悞道光元年正月二十二日
准刑部咨

刑案匯覽

馬道柵欄不閉致人墜城身
死照各處城門非時擅開閉
者杖一百京城門加一等律
治罪_{嘉慶二十一年陝西司}
玩兵誤探破斥懷急阻關城
門比照各處城門非時擅開
閉者滿杖律上加一等擬徒
道光三年山西司案

于下鎖此無心之過也非時擅
開閉不獨謂晝夜凡應開而閉
應閉而開皆謂之非時此有為
而犯也故罪有杖八十杖一百
之分京城比外城為重故各加
一等誤不下鎖則杖九十非時
擅開閉則杖六十徒一年也其
有公務急速勢難稽緩雖非時
開閉不在此限○若皇城門則
內禁之所又非京城可比應閉
而誤不下鎖即杖一百發邊遠
充軍非時而擅自開閉者絞其
禁至重其法應嚴也若奉
旨則非擅開閉矣自勿論

大清律例彙編卷十九目錄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內載聚眾抗官塞署罷市罷考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內載私販硝磺鉛鐵火藥諸人出入帶刀官員帶軍器防護取印票為鎗傷人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內載旗下棄船潛逃

優恤軍屬

夜禁 內載犯夜拒捕毆死巡夜人律文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九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

漢有與律魏以擅事附之曰與擅復去擅為與北齊曰擅與後周合於繕事曰與繕隋復曰擅與至明曰軍政國朝因之移入公式內漏泄軍情大事一條

輯註首節前半乃賊警征討之率制而體探緩急聲息又此條肯然下文若無聲息則不應備調次節事有聲息則又當速調皆從此看出

輯註惟無聲息而不先申待報故有擅調之罪若有聲息如次節所云則不即調遣會

合亦同擅調之罪蓋前是言
聲息之緩者當守定制而不
得驟擾後是言聲息之急者
當行權變而不得遲誤

輯註曰暴兵卒至曰內有反
賊曰賊有內應皆軍機之至
急者事在呼吸間不容髮至
上司路程遙遠若必先中等
待上司轉奏回報然後調遣
其誤不小故四者有一並聽
從便調撥捕非必備是四
者而後可調撥也

輯註此段言除暴兵卒至內
有反叛賊有內應上司路程
遙遠及賊寇滋蔓而外仍當
依常法故調撥軍必待聖

旨方許發遣否則不得擅離
信地

輯註將帥遇有賊發一段言
事非緊急上司及所屬不得
擅調撥發也暴兵卒至一段
言事當緊急上司及所屬許
從權調發也賊寇滋蔓一段
言賊勢蔓延與兵大臣及非
所屬俱許從權調撥應也
上司大臣將文書調撥一段
言賊勢未至蔓延與兵大臣
及非所屬均不得擅調撥應
也改除別職一段因事必奉
旨而進類及之亦以軍軍事
也大臣即行文調撥之人上
司即本管上司蓋與兵大臣

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
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
屬擅發與者將領各杖一百罷職

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
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
內賊反作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

急及路程遙遠難候申者並聽從
便火速調撥所屬軍馬乘機勦捕若

賊寇滋蔓應合會勦捕者鄰近官

軍雖非所屬亦得行文調撥策應將

領官並策應官並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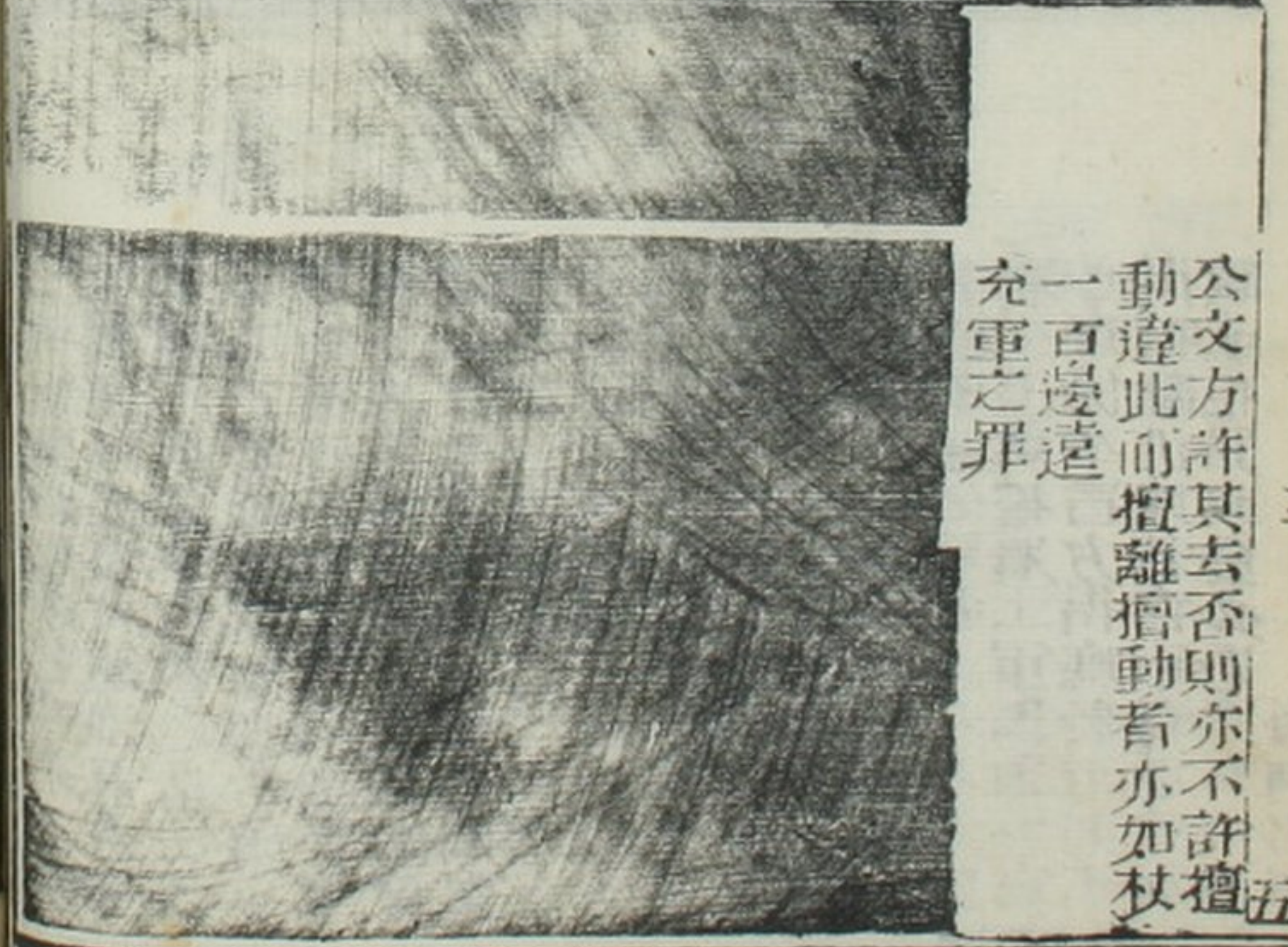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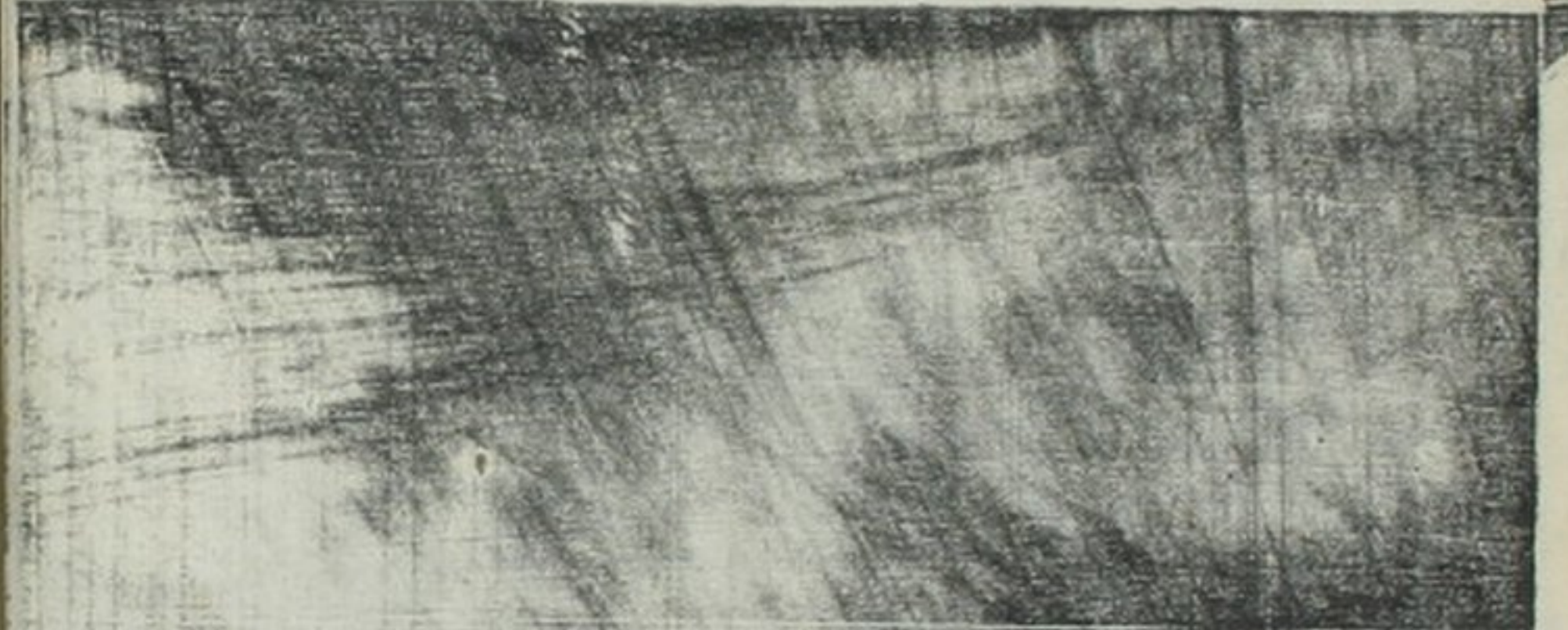
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
即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已奉不

即發兵策應者將領與並與擅調

發罪同亦各杖一百其上司及兵

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
者文書非奉聖旨不得擅離信地
若守禦軍官有文改除別職或犯

公文方許其去否則亦不許擅動違此而擅離擅動者亦如杖一百邊遠充軍之罪



申報軍務

凡將領參隨統兵官征進如統兵官

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領隨將

捷音差人飛報知會本管統兵官轉行

兵部統軍官又須將克捷事情另具奏本

實封御前無少若賊人數多出

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

申統兵官添撥軍馬設策勦捕不

速飛申者聽從統兵官量事輕重

申報軍務

申報軍情

一官員統親身招撫偽兵呈請議敘或雖有招撫而以少報多者俱革職私罪代為題請之員降二級留任

一叛師未滅誠報已滅者地方官俱革職提問私罪轉報之上司各降四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

輯註參隨統軍務隨從征進也征討之法有進無退故曰征進

輯註不速飛申止是遲慢之罪不至大議也故統兵官治罪若夫設軍機自有本律此俱論申報之事也

軍營分路帶兵之員其職自道員以上武職自參將以上並巴圖魯侍衛如果官出方始准摺內列名其餘雜職干把外委等員不得仍前濫混嘉慶二年 鄂峇

治罪至失誤軍機 ○若有賊來降之人將領 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監候若無殺傷逼勒止依嚇騙律科
將帥參隨統兵官征進分調攻取克復平定之後隨將提督差人飛報統兵官移知兵部統兵官仍實封且奏必速報者恐別有調遣必具奏者恐功有冒隱也○將帥分調攻取之處若賊家我寡必速申添發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雖無失誤從統兵

官酌量事情輕重治罪○若賊黨來降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達區處其有貪取降人帶來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押送之人於中途逼勒以致逃竄者斬再首節報提停留未節納降不即送統兵官律文未著罪各應臨時量事定擬

馳驛違限
失誤軍機
見驛使稽

程
軍務文書
錯遺錯寫
見同前
調遣軍馬
及報發急
須務見交
書應給驛
而不給

當月官公事錯誤
軍營夾板報匣掛號
錯遺漏及呈送遲延
罰俸一年交發報匣遲
延錯謾者亦罰俸一年

輯註止言不速奏聞
相知會隱匿而言也
若不
飛報申行者亦同論罪

輯註此係三言差人者
軍營差往探賊人形
人畏縮不往及探信不實者
斬差往之人如遇投誠賊人
不行稟報者入旗兵丁
十條旗兵丁細責六十
不將投誠賊人解送以致復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
即差人申督撫布政司按察司本
道仍行移將軍提鎮其守禦官差
人各申督撫仍行本管將軍提鎮
督撫將軍提鎮得報差人一行移
兵部一具實封奏御前者互相知
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
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行逃散者滿洲蒙古兵丁鞭一百級旗兵丁網貢六十棍見中樞政考

軍情欲速達以聽調遣故必飛報恐有隱匿遲誤故定立申行轉奏之法如此若互相知會扶同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敘此言無失諛者也若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統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軍事朝廷而漏泄以致於敵人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心泄於敵人者仍先傳說者為首傳至首為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

漏泄軍情大事

當奉看益詰細條

輯註首節是討襲收捕時朝廷及將軍所定之謀變故曰機密大事次節是邊將申報敵人之警急故曰軍情軍事漏泄機密于敵則敵先有備我之軍機必有大誤之虞所係至重故坐斬漏泄軍情于敵敵雖知備不知我如何調度故止坐滿徒俱以先傳傳至分首從次節漏泄字下無于敵人字者案上文而言也吾非漏泄于敵何云傳至先後傳說皆出無心然無先傳之人則何由漏泄于敵惟此以分首從耳要知兩項漏泄均是無心之過機密重軍情

漏泄機密見交結近侍官員走透消息於外見盤詰詳細沉匿折動見遞送公文

軍機來往文移稟札凡有關係者須調遣兵馬及應調派軍官員等事俱用釘封蓋印若將站書與人等私自折閱專管站員并知情者降三級調用管轄大員降二級留任管轄大員升失察者降三級留任管轄大員罰俸一年如該管站官官能自行查出究辦准予免議其下站接遞員并見有折動形蹟失於呈報者降一級留任管轄大員折動平常公文者照例處罰

一軍臺往來摺報將獲匪夾板及兵部加封事件擅行拆動以致洩漏事情者尋管臺文武員弁革職拿問該管管降四級調用如或有欲水火雨等情儘止折動奏指包封並未洩漏事情者該管臺站員弁俱革職留任該管管降二級留任其下站接遞上站摺報見有折動形跡係有洩漏事情者專管員弁應即再行查上站確究端呈報上可究辦如不行查再管員弁俱革職留任

輕故論罪不同註云二項犯人若有心世子敵人作姦細論最是

示堂云中間傳說之人不論多人概坐不應重又問看而不知是軍情者止問關視杖罪

情重事者以漏泄論徒首杖一百
○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等
不專指軍情凡國家之機密重要皆是於人者斬候
當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調兵討襲外番收捕反逆朝廷指授之方畧將軍調遣之機宜此等機密軍情大事有人聞知而輒漏泄于敵人者斬○若邊將申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于外傳聞至敵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二項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說致聞于敵人者為從減一等○若官司行移一應文書私開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以不嚴

軍情也其事千軍情則所關甚重非尋常文書可比一經聞者必致漏泄故以漏泄論○近侍官員朝廷親信之臣日侍左右國家一切機密重事得以聞聞漏泄于人者斬外人得知禁密事情多由近侍傳說故嚴其法漏泄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條例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外國人私通往來投託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發近邊充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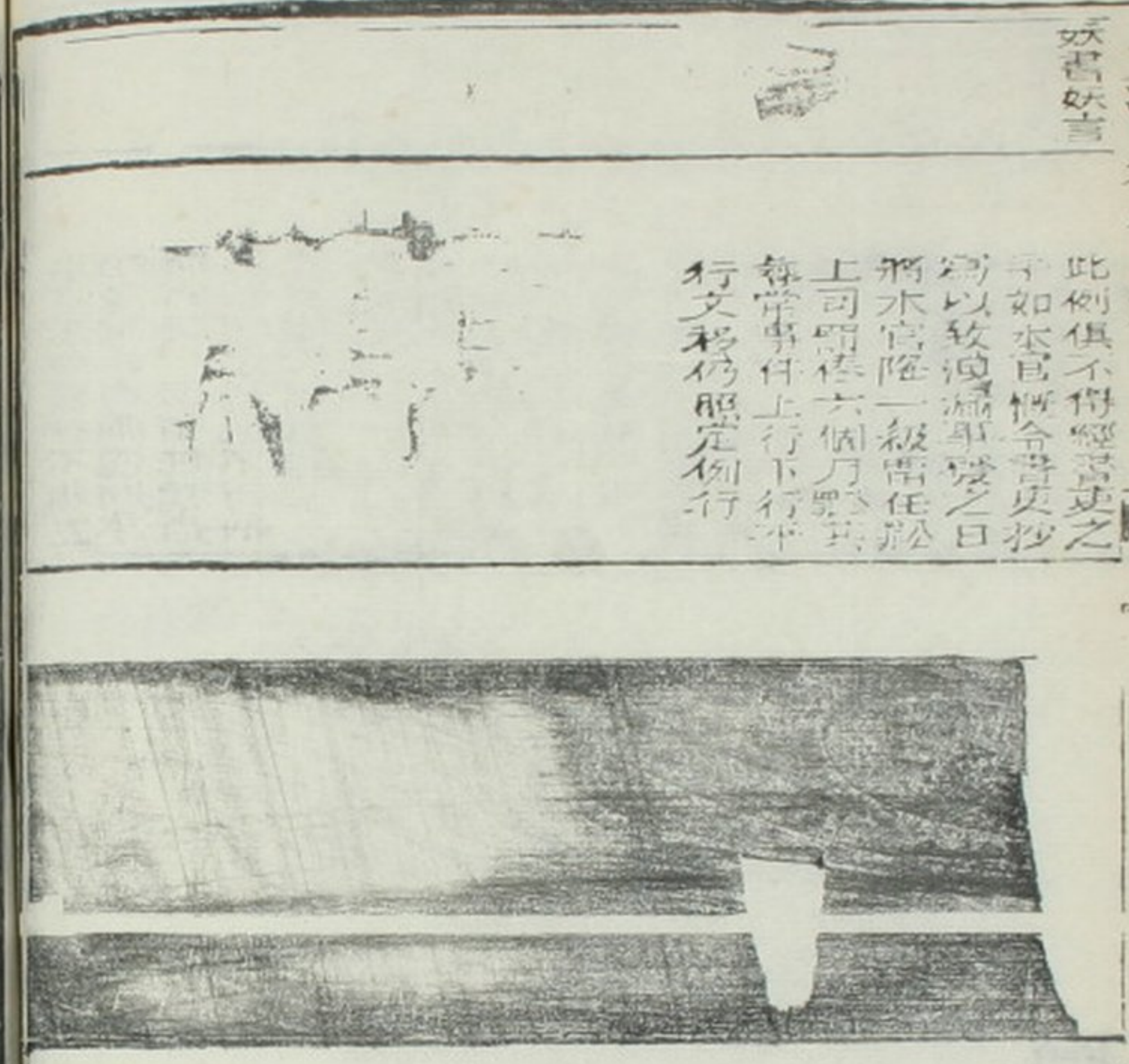
二 漏泄軍情大事



降三級調用如僅止拆動摺報包封並未洩漏事情不即時行查呈報確究實情專管員弁降四級留任該管管降二級留任凡上站下站各員降調降留處分雖係公罪仍不准其抵銷如該管臺站各官能自行查出究辦者均准予免議
備陳本章
凡陳奏本章有關涉緊要者督撫提鎮將副本揭帖用密封字樣投遞通政司衙門該堂官親目開拆另記檔冊封固收貯其投遞部院衙門

妖書妖言

此例俱不得經營吏之手如本官假令書吏抄寫以致洩漏軍機之日將本官降一級帶任於上司帶任六個月其尋常事件上行下行平行文移仍照定例行



提塘與各衙門書辦彼此勾通本章一到即抄寫刊刻圖利者將員抄之報房官抄之書辦亦俱照漏泄密封事件例治罪其捏造謠言刊刻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有招搖詐騙情弊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近邊充軍該管官失於覺察該科道不行查察者均交部亦照例議處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領但有缺乏取索軍需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甲督撫將軍提鎮再差人轉行合于部分及具缺少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須要隨即將所用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稍緩不即奏聞及於各處衙門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羅職不敘

邊境申索軍需

輯註合于部分如錢糧行戶部軍器行工部也
輯註不即奏酌軍需該部言上曰隨即此曰稽緩該部呼應甚明而義亦如此或謂兼邊將言非也軍需乃邊將死生禍福所關豈肯自行稽緩故但罪其不依式申報耳
集註云可言差人舊惡其延緩以致誤事也區處者謂錢糧如何運送軍器如何關給將所發差人由隨即開寫公文發差來人回還
嘉慶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木目戶部等衙門議覆川省剿辦賊匪軍需款內將賞需一欵議駁均已依議行矣我朝

卷十九兵律軍政

協撥兵餉
一各省協撥兵餉知係應付人軍糧餉協撥別省錢糧或誤或遲者經督之員均革職公罪支給本省兵餉或誤或遲者州縣官降三級可通府州降二級督撫降一級俱令戴罪督催完日開夜
二應解協撥兵餉省分定例將餉銀作為五分每年以四月解二分半九月初全解如未會起解該督撫以起解員題者革職私罪至餉銀起解之後應照例於四月底九月底分晰題報該督

軍馬經過
不即應付
糧草見那
移出納
籌辦軍需
申報各限
期日向前
包攬誣說
軍需處撥
納稅糧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撫不按月底題報者罰俸一年

一應徵兵餉錢糧不照定限於四月九月前預將十分全徵者經徵官降二級調用督催之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府降一級留任藩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開國以來無論大小軍務從無帶兵大臣擅取銀兩什物作為賞需之事自福康安帶兵剿辦臺灣席爾喀湖北苗疆屢次任意恣取需銀兩紳紳以至布疋烟茶無所不備在福康安當日原係假借賞名目於領到後除賞給之外盡皆飽其私囊以後遂紛紛效尤藉此名目糜糜帑項撥廠由來實屬康安為作俑者方今寰宇承平日久無兵革之患固或有征調帶兵大臣總不許擅取官帑以為私儲報銷冊內將稿賞一項名目永遠革除如有帶兵大臣違禁向承辦軍需之人狗隱濫應除不准開銷外仍將帶兵大臣及承辦軍需之人一併治罪決不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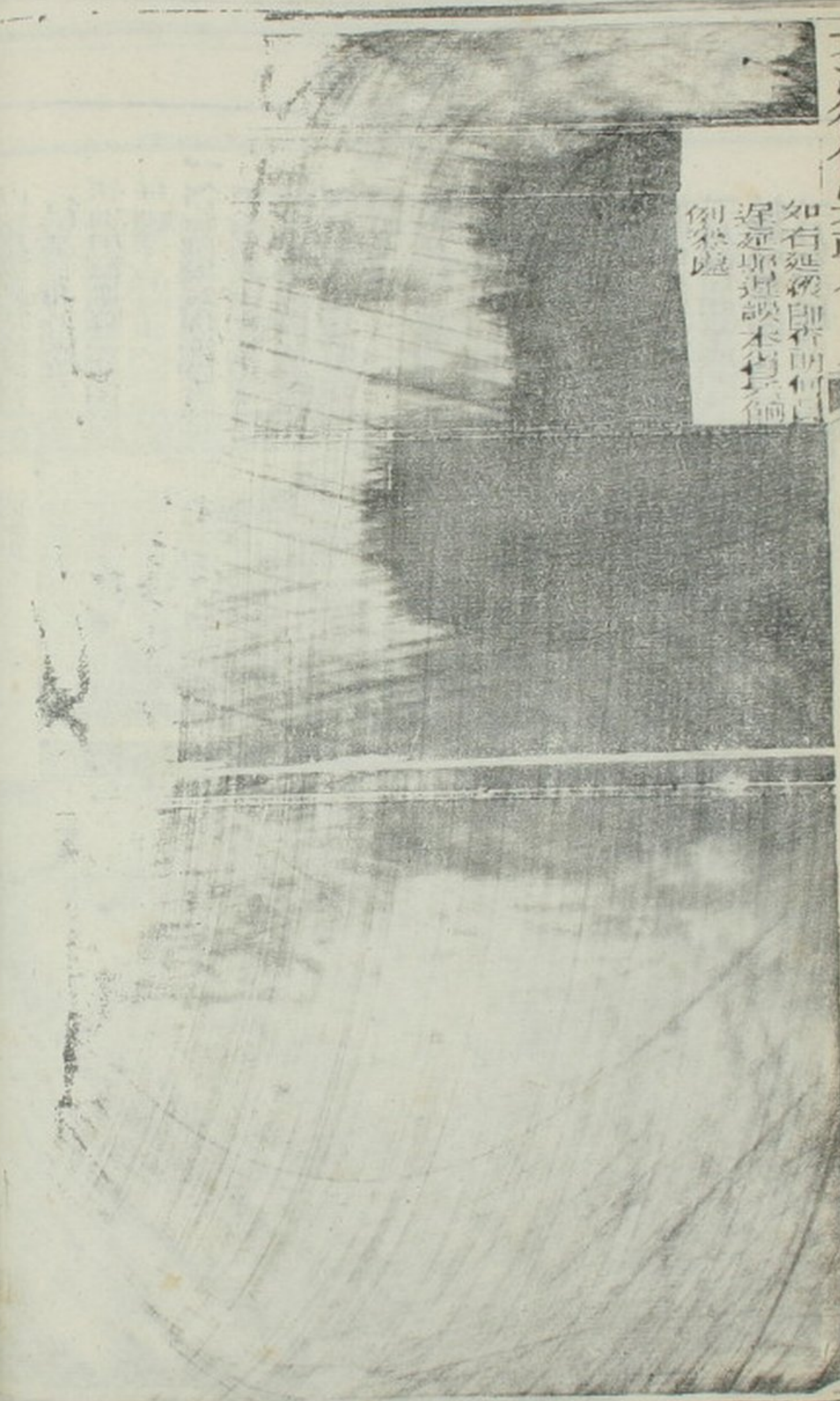
因不申奏以致臨敵缺乏而失誤軍機者斬

邊將軍需缺乏應各取索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申督撫將軍提鎮督撫等轉行合于部分又必實封具奏恐有隱蔽遲誤也公文到日論部須要隨即酌議奏聞區區發遣差人回還若該部稽遲怠緩不即奏聞及各處邊將不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此言未至失誤者也因而先誤軍機者斬罪坐所由

以我運籌兵備各省各員革職俾政使除三級調用督撫降二級留任

一各省部機錢糧關係涉軍需者若限期緊迫不能送到督撫即預題展限如擅改部限降二級調用又罪
臺灣兵餉合臺灣鎮官於每年十一月內數明次年應抵應領銀數造冊委員勘限十二日內到省該藩司立時確驗於開印後發交委員限二月初旬運至廈門具接備船隻亦限正月月底二月初旬到廈三月到臺

如有延誤即查明何處
遲延即送該本官備
例從處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有應合供給軍器行糧

草料若有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

各杖一百罪坐所由或上司移文

徵解不完稽遲或下司

各坐所由若臨敵有司違期缺

乏及領兵官已承司調遣而遲遲

不依期進兵策應者承差告報

會軍日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

者並斬監候

失誤軍事

邊設兵船
一六兵需用船隻地方官
全無解到者革職五罪
解船短少者降一級調
用公罪該管官不行督
催罰俸一年公罪
一兵船需用糧米地方官
不接站接替堵門相阻
以致絲夫越站行走者
革職提問五罪如全誤
不行解到者革職五罪
短少者降二級調用公
罪

一六兵班師地方官將回
空船隻違例封解者罰
俸一年公罪
一官員將應給移駐官兵
口糧船隻遲延者罰俸

卷十九兵律重政

大清律例

革職罪亦仍留該省
採辦俟事竣運回方許
回籍不准開復

各省委員採辦餉項完
竣後依限運回交營如
有在途遲延逾限不及

一月者降一級留任一
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二月以上者降二級調
用三月以上者降三級

調用四月以上者降四
級調用五月以上者革

職如沿途遲延有阻
滯礙不能趕運准其
報明沿途地方官出結

轉詳咨部以憑扣除
採辦餉項之委員於滿
司詳奏後定限一月內

備銀起程如遲延一月
以上者革職公罪州
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

個月藩司罰俸六個月
督撫罰俸三個月俱公
看守戰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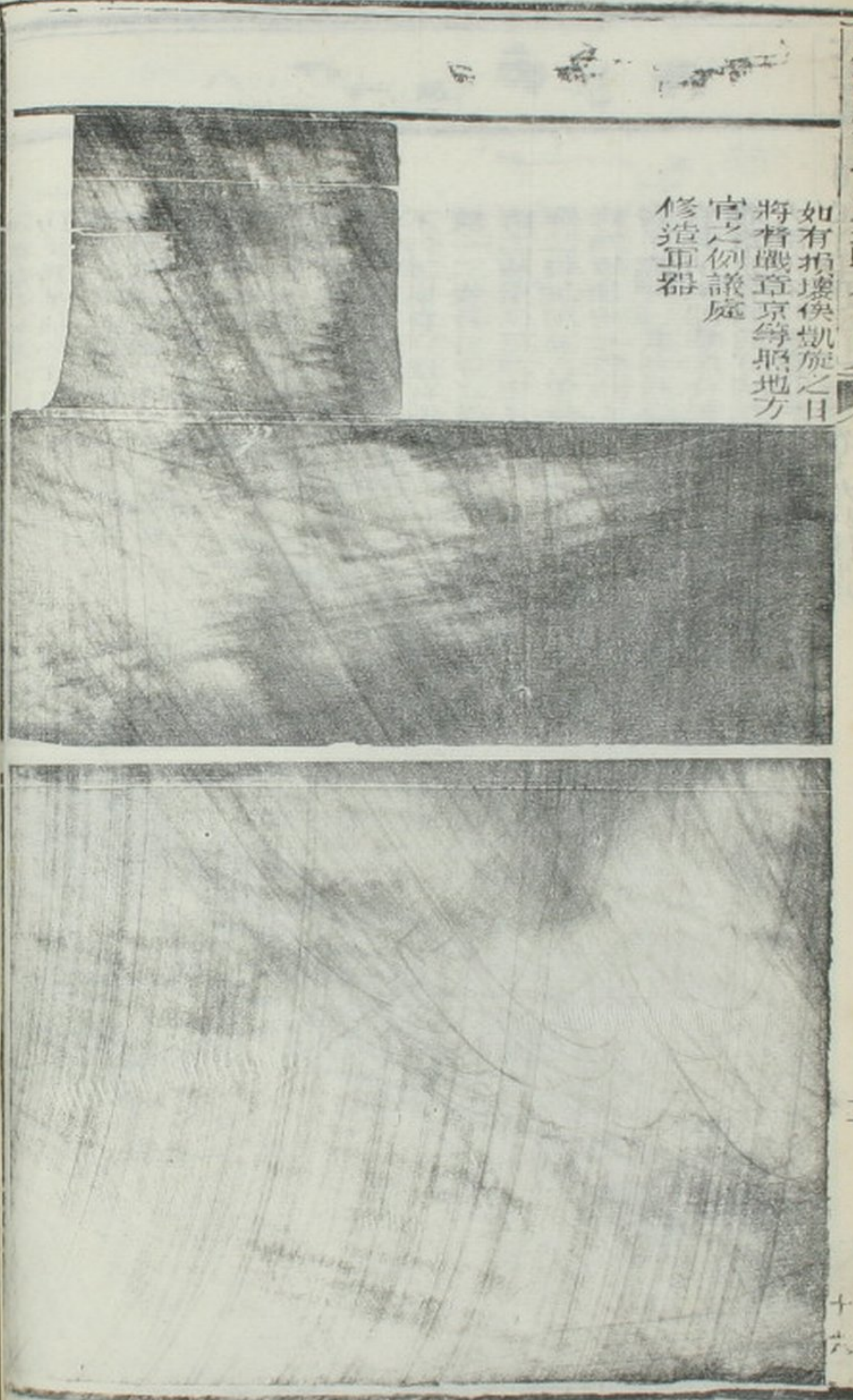
預備軍營戰船係交與
地方官看守者令道府
副參等官不時巡察如

不行謹慎看守致有損
壞一二隻者看守之員
降二級留任三四隻者

降二級調用五六隻者
降四級調用七隻以上
者革職公罪其用兵時

官兵所坐船隻即交督
戰章京各官看守統兵
大臣仍不時委官巡察

如有損壞俟凱旋之日
將督戰章京等照地方
官之例議處
修造軍器



詐病死傷
避事詐傷
門
不依期進
兵策應見
失誤事

輯詐傷避役必有至不堪
出征者故註添出勾補之法

臨敵托故違期因係上司差
遣減等流有乾隆十四年
貴州案

誣詐不三日者止坐一日
之罪

若有兵丁懼怯畏敵退縮者
領兵官員立時誅戮數人其
餘弁兵知所畏懼不惟不敢
退縮轉可奮勇爭先凡屬專
闕人員平時各宜講明軍紀

從征違期

凡官軍已承臨當征討行已有起程
調遣

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

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

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

等計日並罪止杖二百仍發出征

若傷殘至不堪出征仍選○若軍

本戶壯丁充補合其出征

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

一百不必失
誤軍機三日不至者斬
統兵

實力奉行而將備員亦當
時相儆惕其知司期自
勇知方仰遵嚴按

兵部議請督江督陳 奏巡
洋武弁推諉過一案查巡
緝海洋關係要區經輪派
該將弁即應依期前往毋得
稍有懈弛現在本年江省巡
洋事務復經該提督遣

旨嚴飭認真緝究須實力奉行
以重海防今遊擊劉得傑輪
派外洋總巡大員有督率隨
巡員弁之責乃于輪派後胆
敢其故延遲至一月有餘
始抵外洋以致隨巡員弁相
率玩愒官屬玩愒已極此風

斷不可長若僅照該督擬以
革職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効
力贖罪尚不足以懲創應
請

旨將遊擊劉得傑交刑部另行
定擬治罪至守備趙秀把
總應嚴飭輪派隨巡之員
各有專責乃因總巡出口遲
延遂爾觀望延緩實屬任意
藐玩罪亦難諱該督僅擬革
職亦不足以蔽辜並請

旨將守備趙秀把總應發往伊
犁充當苦差効力贖罪以為
玩視巡洋者戒乾隆四十七
年十月日奉奉
旨依議欽此

大學士公阿 議覆閩浙總
卷十九兵律軍政

官竟行 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統兵
軍法 官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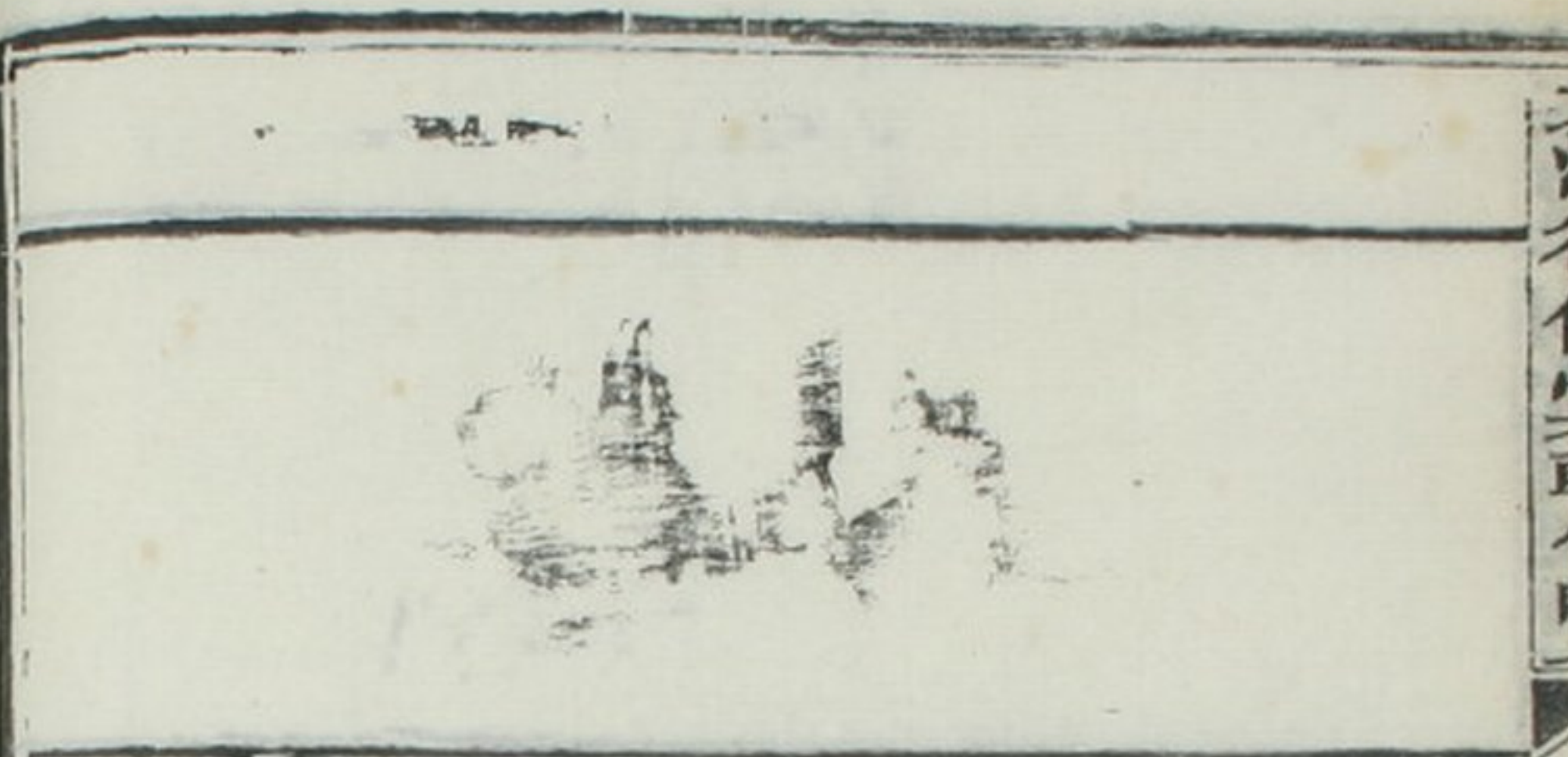
凡軍官軍人已承調遣出征之
令臨當起程日期而在家稽遲
怠玩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
日加一等若本無疾而故自傷
殘及本無故而詐為疾患之類
以避從征之役者各加一等一
日杖八十每三日加一等與前
稽遲不進者並罪止杖一百仍
發出征若傷殘至廢篤疾不堪
出征者予以滿杖依名例收贖
仍選本戶壯丁補役發往出征
○前節自出征者言之若軍臨
敵境之時假托事故遷延違期
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

條例

一 凡官兵從征無故起程違期者官
革職兵杖一百仍發出征在外違
期者官革職擊問兵杖一百將所
俘獲人口入官出征處所兵丁藐
視該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者
將為首之人正法為從者俱枷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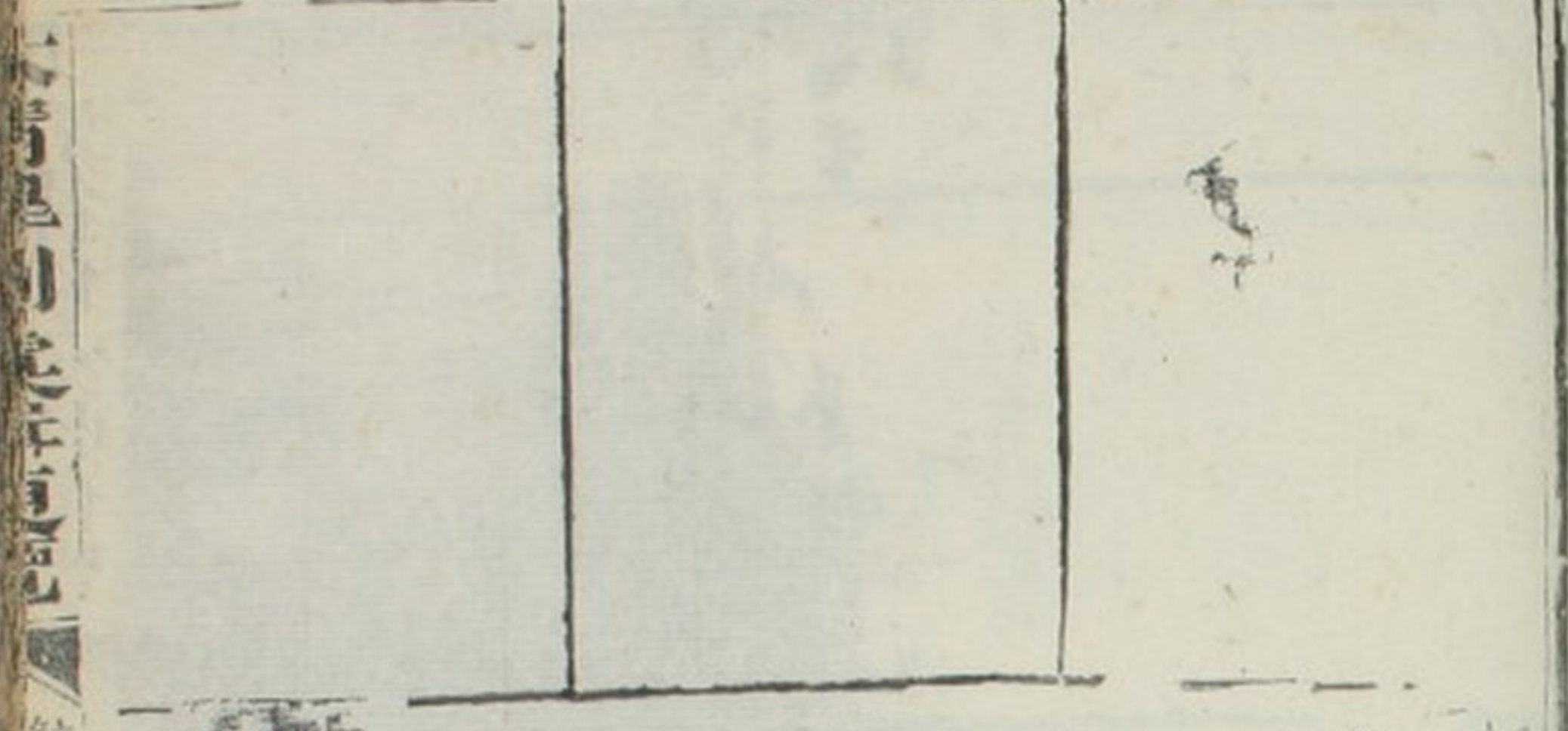
者斬雖臨敵違限未至失誤軍
機其中或有勇武殊絕之才龍
立功贖罪者憐才使過
從統兵官便宜區處

從征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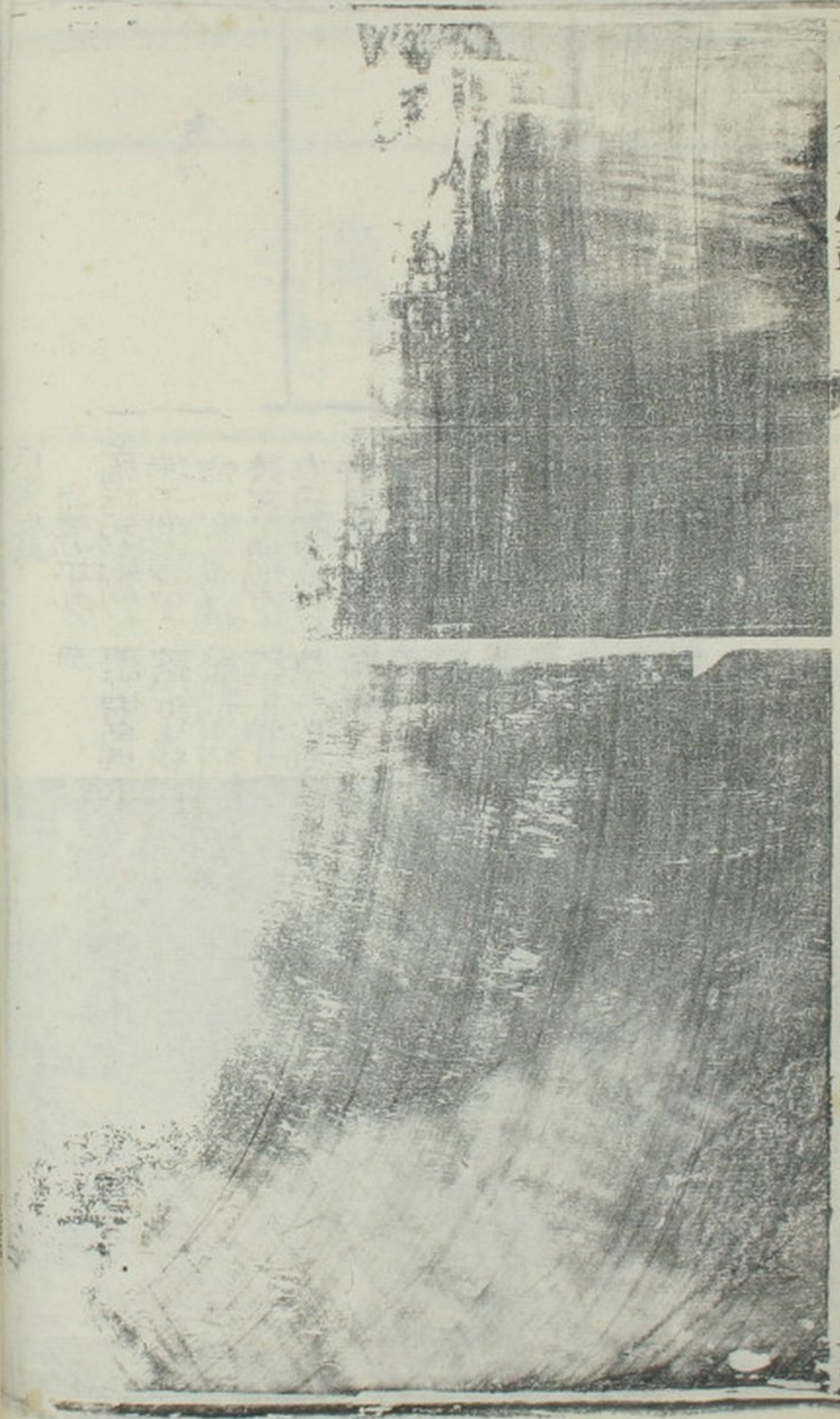
督奏外委黃貴遵帶領兵丁
薛添明字誠項世英駕船巡
哨向有照之船訛詐將鄉民
關禁船底五日不給飯食勒
索番銀一百三十六員海洋
重地似此違法亂行未便僅
按所詐銀數計贓定擬應如
所奏比照出征處所違法亂
行將為首之人正法例擬斬
立決薛添明項世英于黃貴
遵斬罪上減一等擬遣查項
世英身充字識非目不識丁
者可比黃貴遵之勒索鄉民
自係該犯教唆所致未便與
薛添明同擬遣罪致滋輕縱
項世英令飭緝獲日即行絞
決等因乾隆五十九年具
奏奉

三個月杖二百該管官仍交該部
議處



嘉慶九年九月
上諭阮元奏睿明口
瑞于胡振聲被
管一案有違
發交沿海地方
充兵効力等語
鋒目擊胡振聲
奮勇殺賊實屬
以軍道伊轉得
革弁當胡振聲
會經以風色不
往應攬究與再
高其瑞即着照
沿海地方用重
日發充職兵令
曠罪俾水師將
各員咸知儆





軍人替役

凡軍人出不親出征備人冒名代

替者身杖八十正身杖二百依

舊律仍發若守御城軍人雇人

冒名代替首各減二等其出守

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非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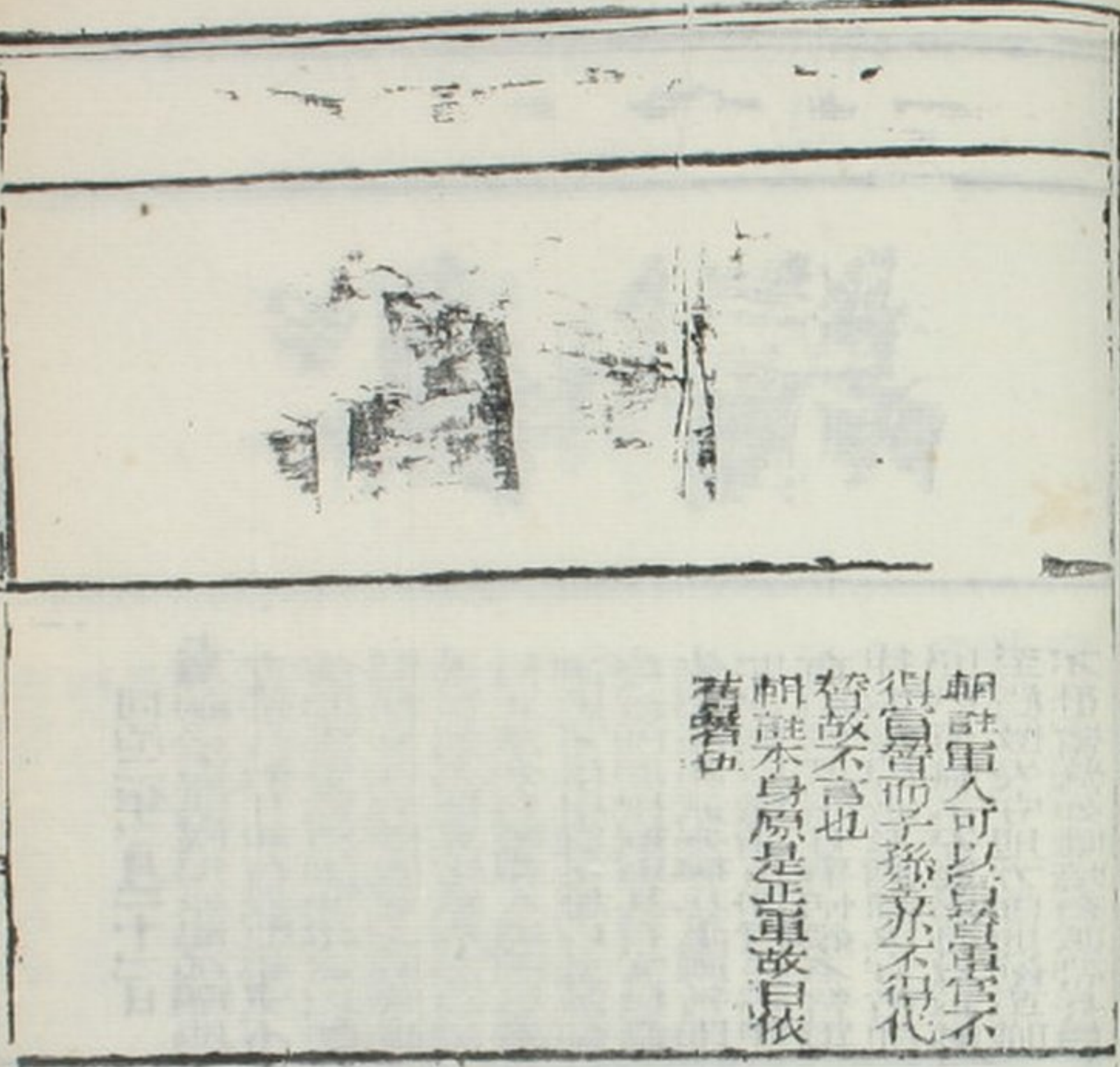
自願代替者聽其果有老弱殘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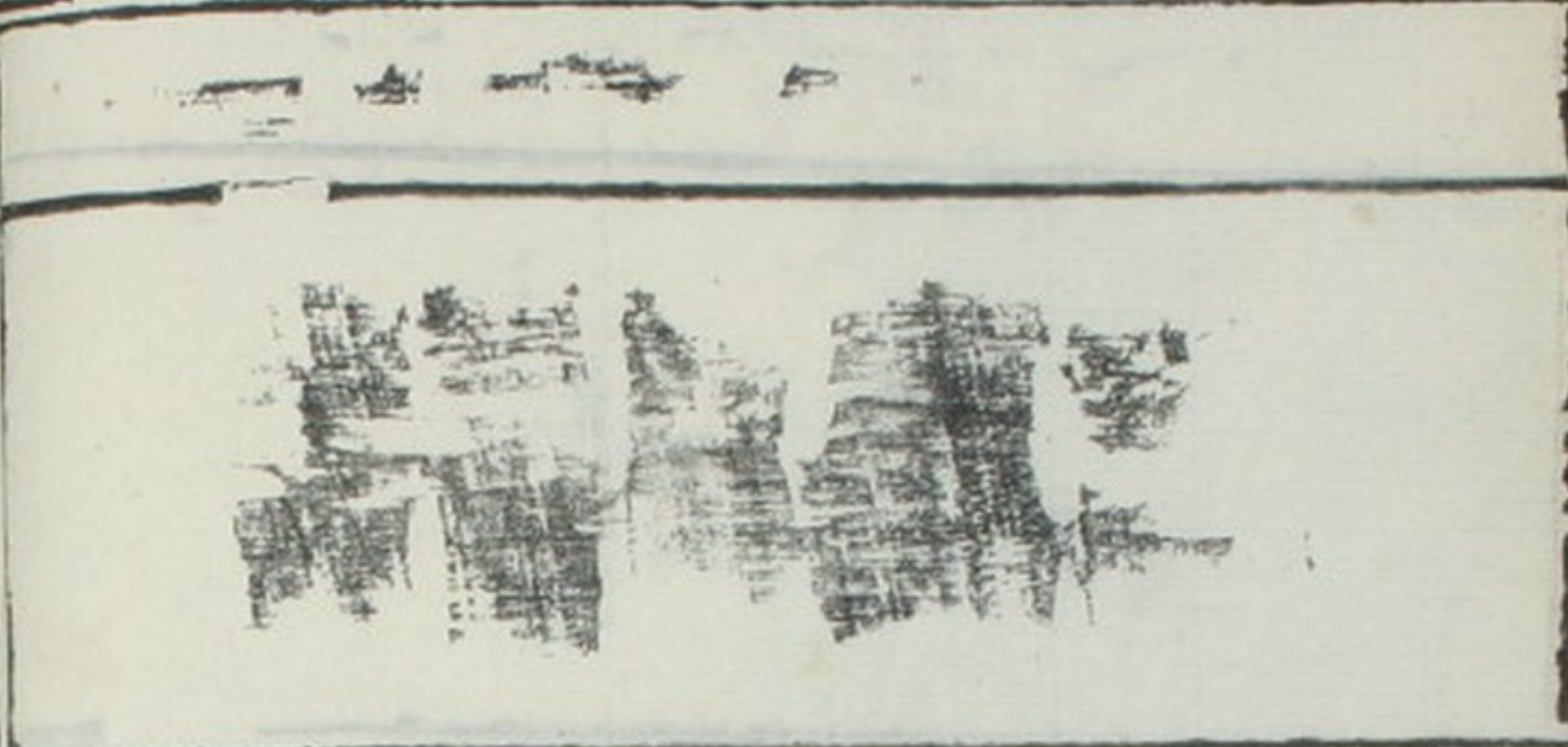
不堪征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

免軍身若管工承差關領官職

軍人替役

嗣註軍人可以冒軍官不得冒替而子孫亦不得代替故不言也
相註本身原是正軍故曰依舊律也





同治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肅嗣後盜賊侵犯城池蹂躪地方帶兵弁如有畏葸觀望不前貽誤事機者即照律定以斬監候如係兵餉充足之區先期逃散者著照奏定章程請旨即行正法如有賊盜入境即已奉調遣不能星馳策應以致賊勢蔓延即照律擬重其有文員當先隨陣而武弁擁兵坐視者即照律斬監候請旨即行正法如有軍營武職且事情不習軍律傲慢規避及擅離汛守者即照例革職不交審者以賊至野散失守地方即照例革職不准留營如賊境有賊帶兵員

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官代替者
 本身及 各杖八十
 庸醫 所得雇工錢入替身
 官
 凡在籍軍人承奉調遣不親身出征而雇倩他人頂冒己名私自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正身杖一百仍令正身替伍出征若守禦城池軍人不親身著役雇人代替者各減出征者二等替身杖六十正身杖八十守禦之責視出征稍輕而代替之罪亦減也其軍人子孫弟姪及同居年力少壯之親屬情願自行代替出征守禦者聽至親與同休戚非由勉強非雇倩他人之比故

弁坐糜糧餉不安籌策以致賊至潰散者失守地方即照例革職不准留營仍從重發往軍台新疆由該督撫及統兵大臣酌核情罪重輕定擬具奏該營上司及原派之上司均照本例分別加等議處如聞鄰境警報將軍提鎮以下各官不親身領兵馳往會剿托故遷延貽誤軍機者著照例加等革職不准留營至于軍營帶兵武職如有不能約束兵丁以致生事擾民殺傷人命者除該兵丁照軍法從事外其帶兵員弁均照本例加等降三級調用不准抵銷總此次明定章程之後各路統兵大臣及各直省督撫務當飭飭所屬員弁一律遵照實力奉行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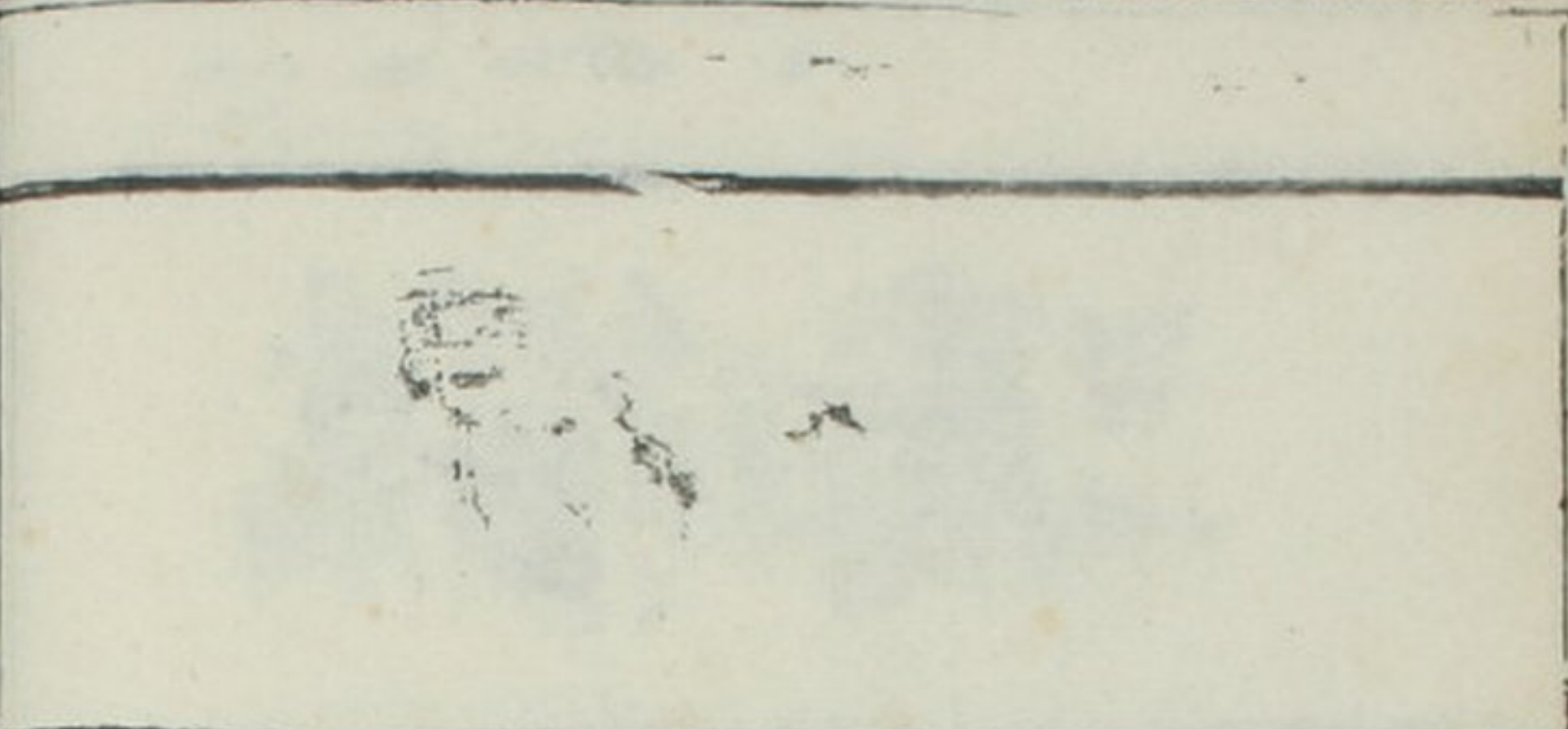
條例
 一 凡兵丁不親出征以奴僕代替及行間放撥瞭哨等處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七十奴僕入官如打圍放馬及看守京城週圍處所以奴僕

仍蹈從前舊習即按現定章程據實奏辦以肅軍律欽此

刑案匯覽

發配軍犯因病難行囑令伊叔頂替收禁並未脫逃比照初次脫逃例問擬解役徇情允許並未得財減等滿徒頂替之犯又遞減一等嘉慶二十年江蘇案
到配軍犯互相頂替易地安插比照軍人已遣不親身出征雇人代替者正身滿杖律各擬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道光元年廣東案

代替者兵杖二百奴僕免入官



固守城池

凡沿海及腹裏州縣城池失陷者將守土之州縣官革職斬監候同城之知府及捕盜官俱革職軍同城之道員及佐貳官俱革職不同城之知府革職道員降三級調用司降二級調用督糧降一級調任聽其有兩縣分守城者以賊所入之地重罪若不無城池及雖有城池劫掠後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俱不用此例

固守城池

一凡武職因公事將城守營務交與不應管之人而去及上司將城守之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時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無備而失陷城寨者斬監候若官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監候若主將懈於守備及哨望軍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

因軍人反叛棄城而逃見不操練軍士

官不論流傳喚遣行傳
去以致城守或非緊要
公件海遊都守千把等
官違例差調詳委官雖
於地方無調將擅交官
員并濫調之上司俱罰
俸一年見中樞政考

一失守城池印補官例應
革職擬罪如有失守後
隨即克復難復得
有勞績保奏開復原官
者應照章程具開復
仍令補繳積復原官加
倍半銀兩如并未聲明
另有勞績遞請開復原
官即行議駁仍照例議
以革職

一印補官在城守獲與出

明幹二人密行飛稟餘仍
嚴整守毋許輕動無事時
不許高聲叫喊致亂營規違
者俱照軍法處治見行軍紀
律

輯註此例分交鋒傷擄入境
擄後突入擄掠三項雖已入
境而未至陷城雖有殺擄而
未至擄重也故止照軍備不
設備申明奏請

總弁輪派巡邏托病逗留不
依期出哨違該管上司催促
又復停泊近處始終不出
洋未便以海洋雷謫倘無失
誤稍為輕縱比照領兵官已
承上司調遣違違望不依
期進兵接應因而失誤軍機
律斬候監監五十二年江蘇

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監候

守邊將帥即受疆場之寄必竭
守禦之方而死生以之若被賊
攻圍城寨即倉皇無措不能固
志堅守而輒棄去及懈弛怠惰
不設守備之具致為賊所掩襲
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與賊臨
境相拒必嚴哨探其望高巡哨
之人失于飛報賊情因誤戰守
機宜以致陷城損軍者與棄城
無備者同也亦斬若止被賊侵
入境內擄掠人民者雖未至陷
城損軍已不能御衛保民杖一
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
交鋒怯懦而先退及我軍圍困
敵城而輒
逃遁者斬

條例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首擬議監
候奏請外若是賊擁大眾入寇官
軍卒遇交鋒損傷被擄數十人以
上不會虧損大眾或賊眾入境擄
殺軍民數十人以上不會擄去大
眾或被賊白晝突入境內擄
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會殺擄軍民
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

主將不固守

一倉庫監獄軍地印屬在
城所守如該管官應照
失守例革職擬辦毋庸
因其倉庫監獄有失重
刑罪名如旋即克復祇
應免罪者亦不得因倉
庫監獄無失即作為另
有勞績遞准留任

一不同城之知府所屬失
守及同城佐守官失守
均例應革職無庸如於
失守後協同克復奏請

一賊寇劫掠商賈無可
如於失守後聲明出城
防賊或赴鄉招募首仍
照失守一律擬斷其實
係奉有札委赴省赴郡
已離本境者不在此例

一倉庫監獄軍地印屬在
城所守如該管官應照
失守例革職擬辦毋庸
因其倉庫監獄有失重
刑罪名如旋即克復祇
應免罪者亦不得因倉
庫監獄無失即作為另
有勞績遞准留任

一不同城之知府所屬失
守及同城佐守官失守
均例應革職無庸如於
失守後協同克復奏請

卷十九兵律軍政

大清律例

開復原官者應照舊有勞績之例惟予開復仍補繳捐復原官加倍牛銀兩

一守防各官本無城地可守如所轄地方猝被賊擾或劫官署得奪革職復能隨同捕獲奏請開復原官者准予開復仍原地方破賊除降降革人員得有勞績開復之例補繳捐復原官加倍銀兩如經該督撫查明所轄地方並無被賊滋擾請免置議者應准免議

係前明部臣左祖文員之弊斷不可行法克紳著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斬監候以昭平允等因欽此

嘉慶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奉旨孫玉庭奏拿獲在洋盜劫盜匪及守備不設之汛弁審明分別辦理一摺此案外委劉大光于賊匪劫掠砲臺之時即督率在臺兵丁放砲轟擊並無退縮不前情事嗣因奮力抵敵延前被賊盜匪擊亞金等先後砍傷左臂膊右後腿等處滾下石角昏迷不醒是該外委抵賊不住尚屬有因且受傷屬實並無推飾情弊該撫請將劉大光革去外委依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律擬以杖一百發近邊充軍未免

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擄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首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偵探軍役及飛報警息等項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留在或境外被賊殺擄偵探軍役非智力所能防

節首免其問罪

凡沿邊沿海及沿州縣與武職同城若遇邊警賊生發攻圍不行回守而輒棄城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掠焚燒者除專城武職照本律擬斬監候外其守土州縣亦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斬監候其同城之知府及捕盜管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

主將不固守

一失守城池案情較重者係不在開復之員因得有勞績經該督撫將敘事績保奏開復原官是以此照准其指復原官

法軍情輕其平時不能防範者有應開革去外委已足示懲不必再行核科罪重議將兵丁何思鳳與徐承伏等連升張得雄均問以杖一百從三年至配所各折責一節所擬亦未允協兵丁徐承伏等連升張得雄抵賊不住被梁亞金等擄捉下船押禁船底自應問以杖徒何思鳳因見劉大光被賊砍傷跌倒即同兵丁元秀趕上救護該兵丁亦被賊用力砍傷左腿劉在石角之旁若與未經受傷之兵丁徐承伏等一律科罪殊不足以昭區別何思鳳等退兵丁不必再行科罪其徐承伏等身死之丁元秀著照例議卹其餘各犯罪名著該部議具奏欽

之例其開復仍令分別補繳銀兩其奏請處人員自應照例議處嗣後除失守克復保奏人員無論該管撫奏請開復原官章程相符者均准開復仍補繳銀兩無庸另議處分至奏未失守各員請交部議處并未保奏開復及留任者仍照例議處保奏一在事人員因勞績保奏欽奉

諭旨著開復原官并免其補繳銀兩或免置議係出自

特恩應欽遵辦理外至奉旨開復原官并無免繳銀兩

嗣後失守城池文武員弁除訊係被圍日久力不能支及甫經抵任未及設防或賊過邊境並未滋擾應查照成案酌量情節辦理其餘均遵照前奉

諭旨按本例擬罪如曾接仗身受重傷及督兵克復城池准敘明原情節並將應減罪名確切定擬仍不得減手數等以示限制至載罪留營一項如書確克敵陷陣果著戰功者現屆需才之時仍准該管撫擬以効力自贖以觀後效此外不得率請留營以

內擄掠人民律發遣充軍統轄兼轄各官交部分別議處若有兩縣同住一城專管官分有守城城池各以賊所進入地方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計越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保失守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此例

一凡統兵將帥玩視軍務苟圖一己故意遷延不將實在情形具奏貽

字樣及交部議奏者仍照章程議處

咸豐六年吏部 奏准

七年十一月湖北准咨

同治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嗣後盜賊犯城池踞據地方帶兵自弁如有畏葸觀望不前貽誤事機者即照律定以斬監候如係兵隨充足之區先期逃散者著照奏定章程請旨即行正法如有賊盜入境既已奉調遣不能星馳聚應以致賊勢蔓延即照律擬軍其有文官當先陷陣而武弁擁兵坐視者即照律斬監候請旨即行正法如

奏准十一月湖北准咨

嗣後選擇人員概不准經過地方查撫大臣奏請差委其推升軍務省分人員應引見赴省者如原省本無軍務允不准奏留原限如有藉端奏請者即由部查明奏其失守城池各員仍著本例定擬罪名必實係御賊接仗身受重傷或真能督率兵勇隨同克復城池情節實有可原者方准各省統兵大臣及督撫等請

旨不得概以功過相抵等詞曲為開脫咸豐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湖北准咨

咸豐九年八月十二日內閣奉

誤國事者又凡將帥因私忿嫉推諉牽制以致糜餉老帥貽誤軍機者又凡身為主帥不能克敵轉布流言播惑眾心借以傾陷他人致悞軍機者均屬有心貽誤應擬斬立決

一凡失守城池之案如係兵餉充足不行固守一聞賊警棄城先逃者將專城武職及守土州縣均按本

有軍營武職日事恬嬉不習軍律傲慢規避及擅離汛守者即照例革職不准留營如臨境有賊帶兵員弁坐糜糧餉不娶妻孥樂以致賊至潰散失守地方即照例革職不准留營仍從軍發往軍官新疆由該督撫及統兵大臣酌核情罪重輕定擬具奏該管上司及原派之上司均照本例分別加等議處如開關境警報將軍督撫以下各官不親身領兵馳往會剿託故遲延貽誤事機者著照例加等革職不准留營至於軍營帶兵武職如有不能約束兵丁以致生事

上諭袁 奏地方城池急宜講求修守一摺地方官失守罪名定例甚嚴前經降旨申諭不得藉詞開脫乃各省督撫及各路統兵大臣往往於城陷賊退之後率將失事各員藉端奏請留營効力以爲隨同克復開脫罪名地步甚有失守時不奏至克復後始行具奏者殊非所以嚴法紀而肅官常嗣後著各路統兵大臣及該督撫等破除積習於失守地方文武員弁隨時奏明按律治罪不准飾詞開脫藉口至城垣所以衛民果能修繕完固自足以藉資捍衛著各省督撫飭令勸諭紳民修築所有軍務官分捐資者照捐輸議敘出力者照軍功議敘其並

例擬斬監候請

旨即行正法同城知府亦從重擬斬監候捕盜官及統轄兼轄各官仍照例分別辦理倘非兵餉充足軍城先逃仍按本例科斷 同治九年刊
一 防守要隘文武員弁若帶兵無多倉猝遇賊寡不敵眾因而失守要隘者照同城捕盜官失守城池擬軍例從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倘

擾民殺傷人命者除該管丁照軍法從重外其帶兵員弁均照本例加等降三級調用不准抵銷此大

無辜者分仍照常城工例與敘以示區別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明定章程之後各路統兵大臣及各直省督撫務當轉飭所屬員弁一律遵照實分奉行倘有仍蹈從前惡習即按現定章程據實奏辦以肅軍律將此通諭知之欽此同治二年四月十一日湖北在案

嗣後州縣並在城武職如有棄城逃避情事責成相距較近同城之提議官道府並鄰近之提鎮等官一面詳各督撫一面飛速查拿解省審

統帶重兵畏葸巧避失守要隘者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斬監候 同治九年續纂

一 各省督撫提鎮如遇省城及駐劄地方盜賊生發不行固守聞警先逃者均照失陷城寨本律擬斬監候聲明情罪重大應即行處決仍請
旨定奪倘有必須於軍前正法者應請

辦其或失於覺察致稽
咨報應於該員等本例
應得處分上均從嚴議
以降一級調用如查係
有心迴護延不稟報應
照例庇例均再議以降
三級調用如奉飭查拿
輒敢徇縱不用應照知
情故縱律在職治罪如
查係查拿不力以致要
犯日久漏網該管文員
應照限緝無獲例即行
革職鄰近武員應照洪
不待時重犯中途脫逃
等語云丁例議以革職
其降調處分雖屬公罪
均不准其抵銷如該管
上司實有縱情弊應

保奏其辦理 文案籌辦糧餉
等項尋常勞績不得濫行保
奏以歸畫一 此明定章程
則失守案內 文武員弁庶
不至同罪異 罰辦理成歸
劃一同治五 三月二十五
日湖北准刑 部咨
同治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具 奏湖廣情實官
犯一本內已革 兩江總督何桂
清一犯自常州 節節退避轉輾
逃生致蘇常等 郡全行淪陷迨
奉 聖諭皇帝嚴旨拿 解京猶敢避
匿延遲至兩 年始行到部朝
廷刑賞一秉大 公因廷臣會議
互有異同酌中 議擬該犯比

旨即行在軍前正法如有必須嚴訊情

節再行定罪者仍拿問解京審訊

其尋常失守一城一寨並無開警

先逃情事仍照各本律辦理 同治九年

續纂

失守城池該督撫立即奏奏將守

土州縣及專城武職均革職治罪

不得以功過相抵免議如有可原

情節或甫經到任不及設防或疲

圍日久糧盡援絕或失守後一月

內督率鄉團隨同官兵將城池克

復首於斬監候罪上量減一等治

罪若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於失

守後一月內隨同克復或非甫經

到任及被圍日久但於失守時身

受重傷或一月內自行收復城池

者於減等擬重罪上再減一等治

罪其實因兵單力竭身受重傷而

比照官役奉公緝捕罪
人潛通信息致罪人逃
避之例知所縱之囚罪
在軍流以下與因同科
若係斬絞外邊等罪擬
以革職提問以示懲儆
咸豐七年八月十三日
奉
旨即行八年四月二十日湖
批准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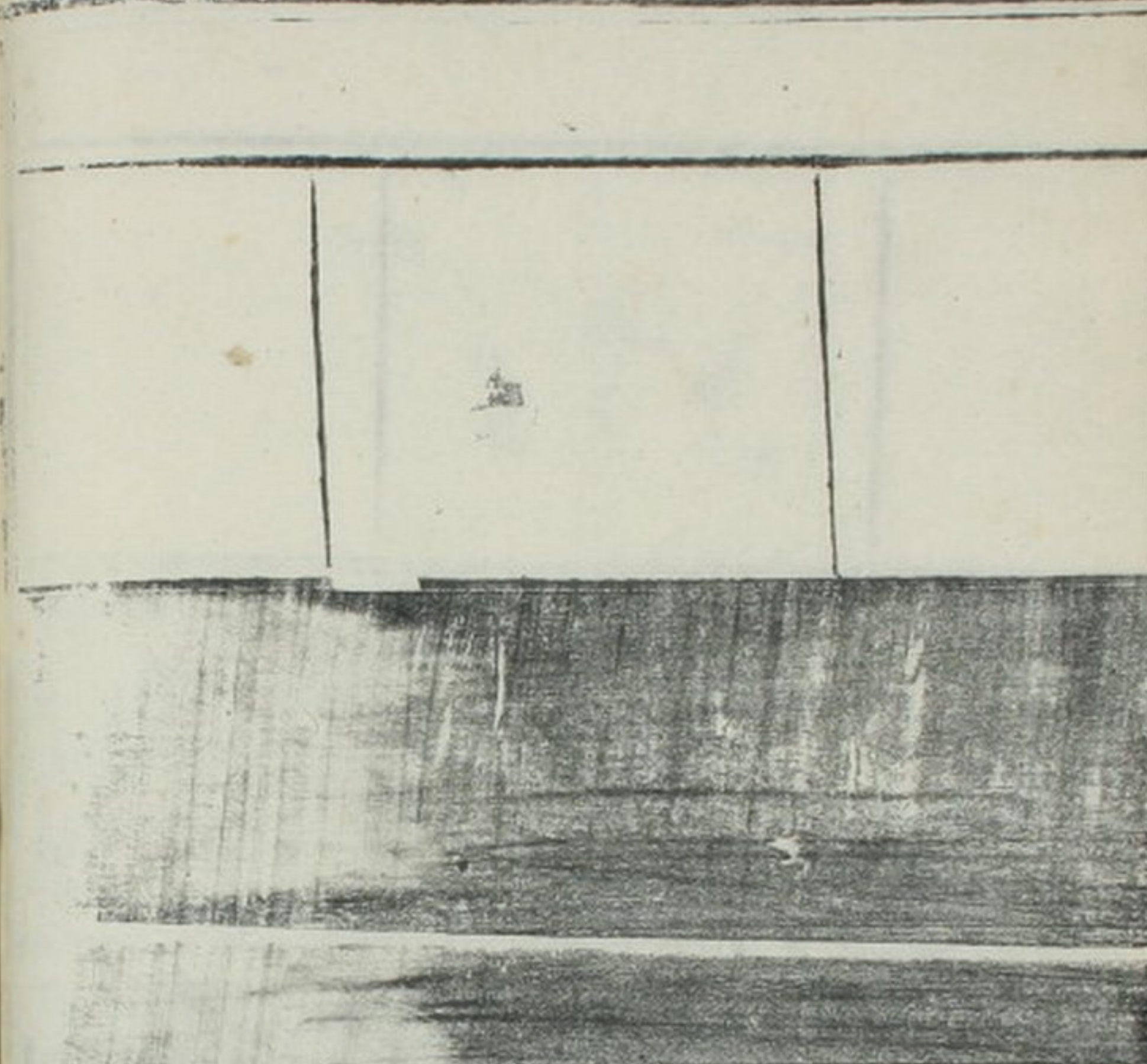
照帶兵大員失陷城寨 本律于
以斬處決秋後處決已 屬法外
之仁今已秋後屆期若 因停勾
之年再行停緩致情罪 重大之
犯久稽難數何以肅刑 章而示
炯戒且何以謝先帝 臣暨江
南億萬生靈于地下何 柱清著
即行處決嗣後如有 勾年分
仍舊刑部遵例回奏 章將情
罪重大之犯另行奏請 旨欽
此

又能督率兵勇於一月內自行收復及隨同克復首領職免其治罪若克復城池在二月以外及克復並非本處城池概不准隨家聲請減免其減等議罪及免罪各員弁如果素得民心循聲卓著及克敵陷陣屢著戰功仍准酌量留營効力再得勞績方准免罪均由刑部專案知照更兵一部存記若

失守而未經參辦或議罪而業奏留員弁仍不准臚列後來勞績率行奏請免罪開復至失守之同城知府及捕盜官如身受重傷或一月內隨同克復城池亦准敘明可原情節應擬斬監候者量予減等應軍首領職免罪其並未隨同克復城池亦未有身受重傷但係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祇准於本

土將不固守

律軍罪上量減二等不得概請免
罪如係平日官營素好及戰功卓
著之員亦准奏請留營効力再得
勞績方准免罪 同治九年續纂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領私自並命軍人於外
境擄掠人口財物者將杖一百罷
職發附近充軍所部聽使武官及
營隊遞減一等並罪坐所出之人
軍人不坐○若軍人未曾經由本
營頭目使私出外境擄掠者為首
杖一百為從杖九十 因擄掠外境人
為首者斬 其擄掠為從杖一百 傷人為

縱軍擄掠

詳註遞減者管隊之上有守
備千把總皆武官也此止言
武官則同為一等如將領使
令守千等官及管隊皆聽從
則守千等官並減將領一等
管隊又減守千等官一等如
守備係守備則千把等官減
守備一等管隊又減千把等
官一等應減三等非以守千
等官層遞而減也各武官內
有縱使者有不聽使者故下
云罪坐所由
斬詳本營頭目即各武官管
隊也
斬詳軍人私出擄掠首從皆
充軍止有杖一百九十之分
與名例首從法不同所謂各
依本條也止言知情故縱不

兵丁執持
金刃傷人
永不准食
糧見闕處
假冒營兵
生事擄掠
見詳該官
貪取財物
殺傷按察
人及巡劫
逃竄見申
報軍務

縱兵焚掠
一領兵大員縱令官兵將
良民廬舍焚燒擄掠子
女財物該督撫隱匿不
報者俱行革職私罪
官兵擄掠子女典買民
人
出征官兵隊有不遵紀
律欺壓良民肆行擄掠
子女者按律治罪外其
於凱撤回營時沿途遇
有良民子女並非逃失
而官兵等強行擄掠即
與擄掠無異係官革職
治罪不罪領兵之專營
官失察者降二級留任
兼轄統轄官失察者降
一級留任難公若係知

大清律例軍制

卷十九兵律軍政

情故縱軍管亦革職
治罪兼轄統轄官俱降
二級調用罪其有捕
帶逃失子女者係官革
職亦罪專管官失察者
降一級留任兼轄統轄
官失察者罰俸一年
罪若係知情故縱專管
官亦革職兼轄統轄官
降一級調用罪子女
給親屬領回
出征官兵有將逆犯家
口攜帶者情節重者係
官革職酌量從重治罪
若罪領兵之專管官失
察者降二級留任兼轄
統轄官失察者降一級
留任罪若係知情故

言不知者已有餘不嚴之
罪也
裝設因據掠而引惹邊蠻依
激發民律問斬聽使軍官
軍人依為從論
大兵敗賊後如有遺失馬匹
財物須候大將軍軍令始行
派撥官兵收取如私往奪取
者插箭游營如因奪取擾亂
隊伍者斬見中極致考
軍營兵丁故意私語嗾恣具
內短款者八旗兵丁鞭七十
緣旗擗責六十棍員後復犯
并戰陣之時故違者斬兵丁
無改聲喊混行走動高聲言
語自書犯者八旗兵丁鞭五
十緣旗兵丁擗責四十棍起
更後有犯以致亂營者斬兵

從井不傷人 俱發邊遠充軍若本
首從
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留任
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
拔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
面據掠者不分首從皆斬候本管
頭目鈐束不嚴杖八十留任○其
將口軍人私出外境及
領知已附地面據掠之情故縱者
各與犯人同罪 至死滅
邊境無事之時將帥惟當謹哨
探而設守備不得生事故釁若

軍治罪兼轄統轄官降
二級調用罪其有捕
帶逃失子女者係官革
職亦罪專管官失察者
降一級留任兼轄統轄
官失察者罰俸一年
罪若係知情故縱專管
官亦革職兼轄統轄官
降一級調用罪子女
給親屬領回
出征官兵有將逆犯家
口攜帶者情節重者係
官革職酌量從重治罪
若罪領兵之專管官失
察者降二級留任兼轄
統轄官失察者降一級
留任罪若係知情故

丁將營官所請之口是
心非顯形傲慢者八旗兵丁
鞭九十緣旗兵丁細責四十
棍兵丁有貪夜夢驚營左右
之人不許隨營順應即行喚
醒如遲行營應致亂合營
之人者八旗兵丁鞭七十緣
旗兵丁細責六十棍如近賊
營犯者斬行定之時後隊不
得越過前隊違者八旗兵丁
鞭五十緣旗兵丁細責四十
棍仍插箭游營罰營之後兵
丁無故出營者八旗兵丁鞭
四十緣旗兵丁細責三十棍
夜傳軍令怠慢不遵以及巡
查坐堆偷安眠睡以致誤更
曠理者八旗兵丁鞭一百緣
旗兵丁細責八十棍打仗之

私令軍人於外境未附之地方
擄掠人口財物者將帥杖一百
罷職充軍所部下武官及管隊
聽從使令軍人出境擄掠者遞
減一等並罪坐所出不與聽使
者不坐以武官當守職諫阻不
當依阿聽使也軍人則不能責
以諫阻故不坐○若非由本管
頭目使令而軍人私自出境擄
掠人口財物造意為首者杖一
百同行為從者杖九十因而傷
人為首者斬為從者杖一百除
坐斬者外其擄掠不傷人之首
從及傷人之從犯俱發邊遠充
軍本管頭目雖無知情故縱之
情亦有鈐束不嚴之罪杖六十
留任○以上皆言邊境無警將
士貪殘私出者也其或邊境城

重私罪律降三級調用
刑罪失察之專管官罰
俸一年兼轄統轄官罰
俸六個月兼公人口追
出大官

凡營兵或專管官以本
身之事差遣或私令營
易之處生事擾害者專
汎官革職提問若於差
去地方並未生事擾害
若專管官革職兼轄官
降二級照舊管事該鎮
罰俸一年如兵丁生事
擾民失於覺察不知者
專汎官降一級照舊管
事兼轄官罰俸一年該
鎮罰俸九月至提督統
轄全省應免議若武弁

時犯者斬兵丁在營敢在該
管官員面前妄行動作驕慢
無禮者耳鼻捕游營均見
軍刑部考

同治三年七月十九日奉
上諭前因中外諸臣奏奏勝
保貪污欺罔各款隨經降旨
將勝保革職拿問交刑部治罪
嗣經刑部奏稱勝保押解到部
復派議政王軍機大臣大學士
會同刑部審訊節經王大臣等
將勝保親供呈覽于被審各款
特無實證一味狡展而于攜帶
姬妾赴營一節則業已承認不

現在官求
案借貸人
財物

在地方生事擾害打
百姓者革職或死者革
職提問兼轄官不行揭
報者降二級照舊管事
該鎮罰俸一年提督統
轄全省應免議若武弁
降半見中樞政考

稽查臺灣兵民
一臺灣地方民人不法許
武員移送地方官究治
兵丁生事亦許地方官
關會督員查懲如有彼
此推諉者罰俸一年有
意徇縱者降三級調用
罪例

大清律例

卷十九兵律軍政

諱本自復據王大臣等陳奏勝
保所遞親供及訴呈各一紙更
堪詰其勝保于營入陝之初
人言藉藉朝廷不惜諒助訓誡
至再至三原期其力洗前愆立
功贖罪乃入陝以後仍復肆無
忌憚恣不悛即其所自認携
帶姬妾赴營一節已屬大干刑
禁論旨諄諄訓誡之謂何竟敢
視若弁髦欺視朝廷至于此極
萬沛霖性情陰險曾論勝保察
其就撫是否可靠勝保極口保
其無他並乞恩施且謂調其練
習入陝迫諭旨不准猶敢屢次
抗辦今萬沛霖已戕官踞城肆
行背叛求員請以反覆降匪經
勝保代為捏報職功保至察將
後又在陝擾眾更歸亦已背叛

條例

邑有賊出沒窺伺將帥乘機領
兵攻取者機不可失職分當然
陣前俘獲非私出擄掠之比雖
未奉調遣不在此限○已附地
面即我民人若有擄掠者不分
首從但同行者皆斬本管頭目
鈐束不嚴各杖八十留任○統
承上言若將帥及各軍本管頭
自明知軍人私出外境或于已
附地面擄掠之情故縱不問者
各與犯人同罪
至死者減流

從重論無職者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革職該管官徇隱失察受部分
別議處

凡出征官員兵丁除有不遵紀律
欺壓良民肆行擄掠子女者仍據
律治罪外其于凱旋回營之日沿
途遇有良民子女並非逃失該官
兵等強行攜帶者即照于已附地
面擄掠人戶律治罪若攜帶逃失

三 縱軍擄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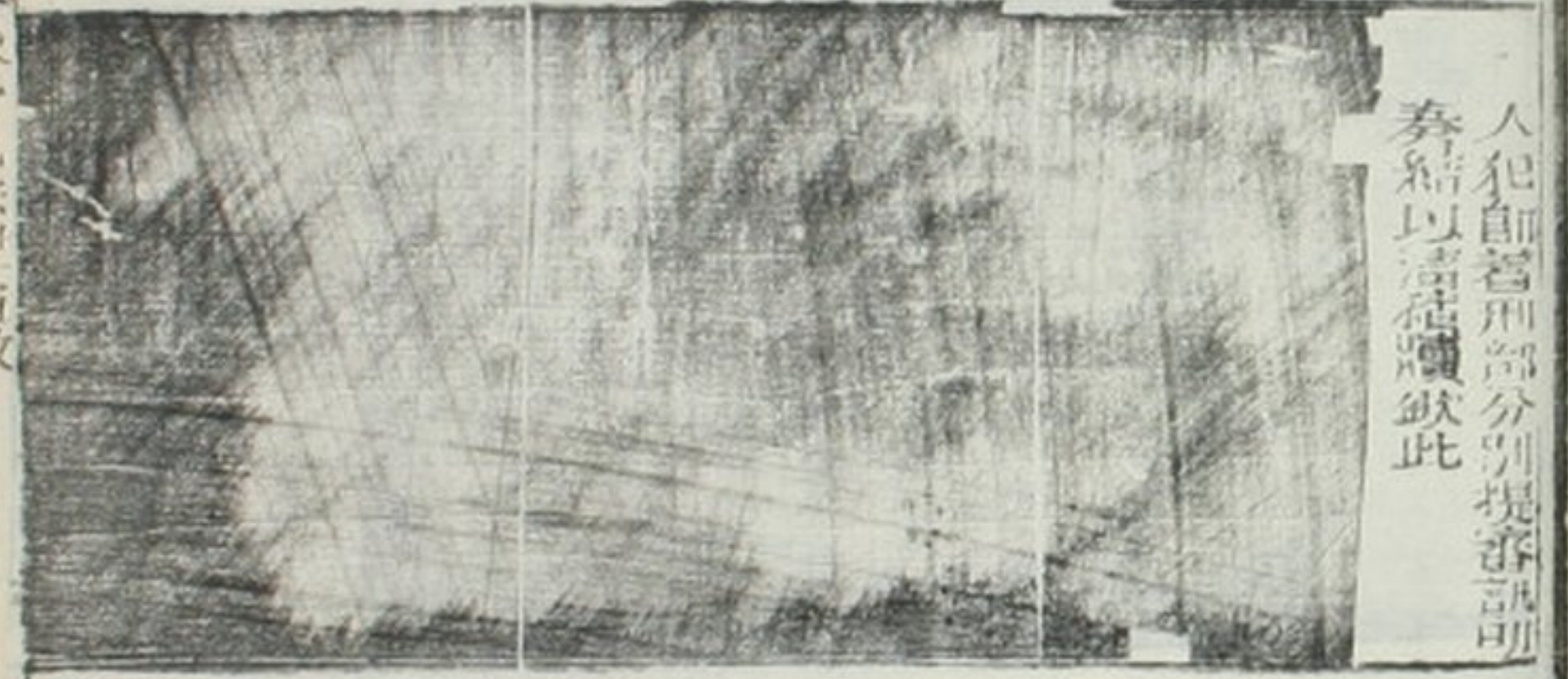
等情者革職私罪失於
舉察者降一級調用不
罪

一臺灣成兵包庇娼賭地
方各官失察者降一級
調用公罪如徇情容隱
不呈報鎮道懲辦即照
知情故縱律治罪受財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已經呈報而鎮道不
為究辦亦分別知情受
財按律定擬

是今日苗宋二逆之糜餉師
皆勝保之養難貽患所致而勝
保之黨謀苗宋二逆不得謂無
挾制朝廷之心至其餘被參各
款前經倫翰林沁瀨奏有派員
查訪並諮詢地方所稱情形大
畧相同勝保任性妄為即此已
可概見等語是勝保之貪污欺
罔實天下所共知豈能盡其自
行迴護之詞信為毫無其事據
勝保本日所遞訴呈內傳引律
例妄欲將原參各員治以誣告
之罪尤屬備詞非是胆大妄為
核其種種情罪即立正刑誅亦
屬當所應得姑念其從前辦
剿擒有年尚有戰功足錄勝保
着從寬賜令自盡即派周鼎培
綿森前往監視所有案內章法

人犯即着刑部分別提訊明
奏結以清積贖欽此

良民子女照收留逃失子女律治
罪其攜帶人口有親屬者追出給
還完聚無親屬者交地方官妥為
撫恤如有攜帶逆犯家屬例應緣
坐者除該家屬仍照例緣坐外該
官兵等訊明知係逆犯家屬即照
知情藏匿罪人律治罪若訊不知
情及攜帶不應緣坐之逆犯家屬
均仍以攜帶逃失子女論跟役等



有犯照兵丁一律辦理領兵之該
管官跟役之家長知情故縱者與
同罪失察者官員交部分別議處
兵丁鞭責發落能自查出究辦者
免議若出征官兵于經過地方私
自典買人口均照不應重律係兵
杖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失察各官
照例減等議處典買人口追出大
官
嘉慶十九年
總纂

嘉慶二年二月律例全書告
成進呈黃冊此條列于刪除
項下欽奉
諭旨照舊遵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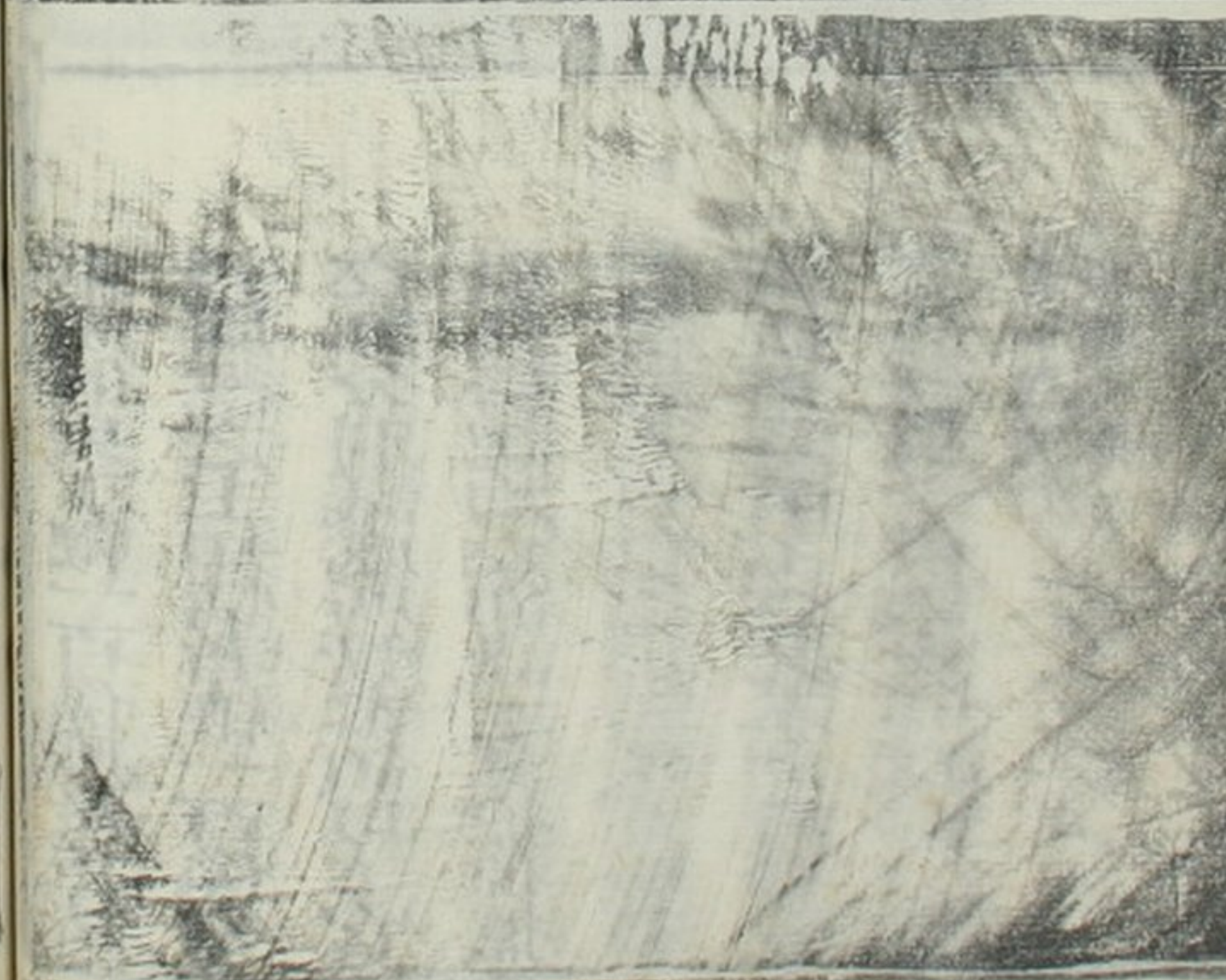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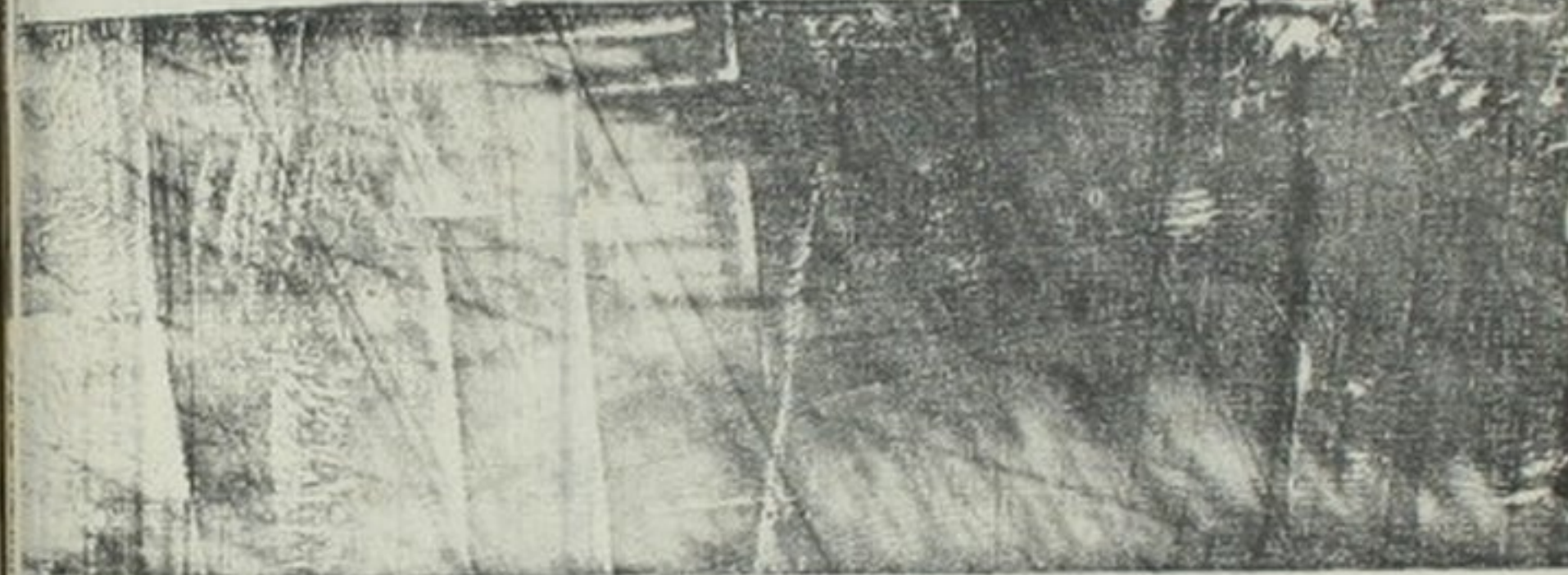
凡領兵王貝勒將軍借通賊為名
燒燬良民廬舍搶掠子女財物者
領兵將軍參贊大臣及營總等俱
交部議處係王貝勒宗人府從
重治罪參領以下官免議若分兵
徃進有犯前項罪名者統兵將領
及分管兩翼官並管領旗分官俱
交部議處至於官員兵丁二人
私自焚掠首係官交部議處係護

軍領催兵丁鞭一百係廝役正法
若廝役之主知情者鞭一百係官
交部分別議處所管參領以下官
員及營總均交部議處其搶掠攜
帶男婦人口仍追出給還完聚若
該督撫隱匿不行題奏別經發覺
者該督撫一併議處嘉慶五年七月欽奉諭旨照舊遵行毋庸刪除

卷十九 律例

五

縱軍擄掠



營伍廢弛

各省營伍廢弛係提標
鎮標所管之將備將該
提鎮及兵部議處係督
標標所轄之將備將
該督備降一級留任
查旗御史不必預驗
看

一 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

十九日奉

上諭嗣後軍政並看射布靶
每次着派出之查旗御史
輪班前往不必預驗看
兵丁之事祇令稽察主大
臣內何人曾到何人未到
有無到遲之處設有不到
或到遲多次者即行據實

輯註此自平時無事者言也
輯註充軍言各斬上無皆字
當推明主意棄逃者為首坐
斬從者減等止發充邊遠
軍候者
集註反叛者依謀反及謀叛
已行未行律
集註軍人聚眾欲傷小官律
內雖有已行者流已傷者絞
已殺者皆斬之條應從重定
擬未便拘泥律文若軍人聚
此搶奪人財殺傷人命依謀
叛已行論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邊方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

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

整者初犯杖八十再犯杖一百○

若守官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

所部軍人反叛者該管官各杖一

百追奪詰發邊遠充軍若因軍人反叛

棄城而逃者斬候

紀律必謹守軍士必操練城池
必完固衣甲器仗必整齊堅利
不操練軍士

奏明欽此

射箭不到

一官員射箭不到罰俸兩個月公罪

稽查民壯

一各州縣民壯有不知技勇及以老邁孱弱充數者該府廳即會同揭帖

將州縣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如不行揭報罰俸一年公罪

一道光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奉

口奉

上諭給事中常大澂奏州縣額設民壯請簡繁充補勤加訓練等語民壯一項以守護倉庫監獄護送過境餉餉人犯爲事若能令坐

職工役爲官則實不待殊軍立制之意查各省倉庫廠前各該地方官於額設民壯簡募壯丁充補勤加訓練如有不知技勇及老弱充數者責成該管知府照例揭帖示懲以戒姦頑而資捍衛等因欽此

一道光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鄂順安奏核閱通省營伍情形一摺河北鎮標右營都司明安泰馬箭生疎該員曾經出師著有勞績著以守備降補以觀後效餘著照所請辦理該部知道至所稱各州縣額設民壯隨營調者放鎗進頭向

卷十九 兵部 不操練軍士

條例

一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黃夜回家輪班不去者在守哨處柳號一個

此四者皆守禦官之職分也失此四者是謂溺職初犯杖八十依名例降二級留任若仍怠惰至於再犯杖一百依名例降四級調用○若守禦官平日隄防備禦不嚴護撫緝獲匪方畧以致所部軍人各懷憤恨乘其疎忽聚眾反叛者該管官各杖一百追奪原授誥勅發邊遠充軍若因軍人反叛不能捕獲撲滅即棄城而逃避者斬

月發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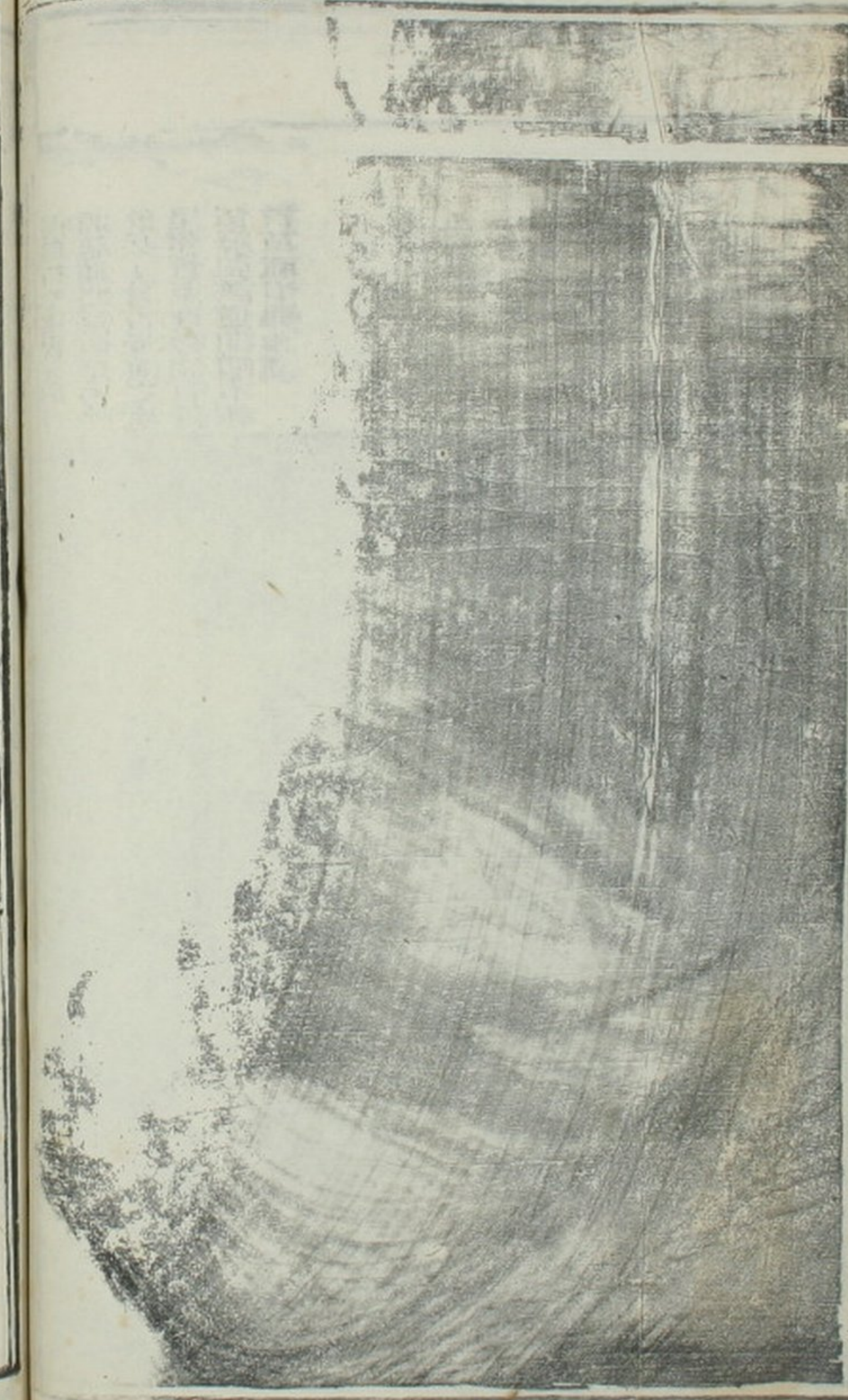
屬合式等語民壯一項原為保護地方及雜項差使藉補兵力所不足與各營兵丁尤屬不同刀矛雜技果能認真訓練已足備用無妨兼習鳥鎗弓箭等技諭各督撫知之欽此

一 驗省備閱屯軍

一 驗省古州屯軍令各該廳員於每年十月至正月親身巡歷督率簡閱該管兵備道仍不時委員稽查如廳員不親巡各堡督率簡閱者降一級留任道員不委員稽查者罰俸六個月並查嚴懲濫文武

得自行奏事

將該鎮將營伍是否整齊兵丁曾否操演之處呈報有據查該鎮有營伍廢弛該道衙門不報者革職治罪



撫軍無方

致軍人反

叛見不操

練軍士

引惹邊畔

見盤詰姦

細

實任光棍

見恐嚇取

刁徒直入

衙門挾制

官吏見越

拒敵官兵

協撥兵餉

地方員弁給餉稽遲以

致兵逃兵諱或將兵逃

兵諱情由隱隱不報及

報不以實者俱革職

若該管各官已將此等

情由揭報而督撫不行

揭報降二級調用

已經安定者免議

緝捕姦匪

凡刁惡頑梗之民約會

抗糧斂錢構訟抗官聚

眾罷市罷考毆官等事

聚眾至數百人者地方

官與同城文武協同擒

獲者免議如不實力協

拿致令脫逃將地方官

降二級戴罪限一年緝

轉註題是激變良民須重看

非法良民激變等字必行非

法之事虐害無罪之民因致

激變者方合此律若不違姦

究乘機作亂則不得曰激變

良民也

轉註古來橫征暴斂貪殘酷

虐之吏使民側目重足朝夕

不保有一二發憤者起奮臂

一呼莫不應應揭竿弄兵豈

良民之好亂哉律有激變之

條所宜乎循良者意深遠矣

律不言激變未昭城池者故

註補之

因平糶擁擠爭鬧拾取磚石

拋打觀看人多日已傍晚縣

前各舖恐毀失什物收拾關

閉其餘各舖並未關閉不照

激變良民

凡有牧民之官平失於撫字又非法

行事不堪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反

叛失陷城池者斬

守禦官撫綏無力致軍

入反叛按充軍律奏請

收者守養之義身任牧民之責

當撫綏以守之字育以養之若

平日失於撫字民不愛戴而又

非法行事以暴虐之使無罪良

民不堪其命一時激成變亂因

而聚眾反叛復不能收復平定

至於失陷

城池者斬

激變良民

卷十九 兵律軍政

見誤類
河工浮議
動眾見失
時不修隄
防
勒索匪蠻
因而激變
見在官求
索借貸人
財物

犯非抗狗
及挾備挺
身鬧定殺
害本官見

威制使及
本督長官

因荒闕堂
罷市辱官
見白晝搶
奪
沙民聚眾

拿限滿不獲照所降之
級調用公罪

一 生童約會罷考制官

長將不能約束之教官

革職公罪倘教官畏懼

處分於罷考之時為之

調處寢息其事者革職

治罪非學政不行查

察暗中寢息者革職五

罪督撫通同徇隱降三

級調用非罪

學政試地方如有棍

徒聚眾生事凌虐官長

等情學政係封鎖衙門

無由禁緝該提調及地

方文武員弁能立時協

同拿獲者免其議處若

不獲者仍照所降之

級調用公罪

一 蕭端勒索科派

州縣官貪婪苛虐平日

漫無撫卹或於民事審

辦不公或凌辱斯文生

童身受其害以致激變

給民罷市罷考糾眾毆

官者革職提問私罪司

道府州知而不行揭報

者亦革職五罪若已經

揭報而督撫不行題驗

降五級調用非罪司道

府州免議不知情者仍

罷市科斷乾隆十七年浙江
江山縣案

聚眾之案情節較輕不違付

合此例者比照直入衙門挾

制官吏及毆差奪犯等例隨

時隨事的引須成案不可

執滯此例

兵丁因本官非理毒責聚眾

辭釋將首犯照地方官員給

餉稽遲營弁侵剋禁處等弊

許各兵赴督撫提鎮告理若

不行告理擅自聚眾者將倡

亂兵丁正法例擬斬決有敢

降十八年直隸案

生員被縣擅責主使刑罰費

門比照折毀申明亭律滿流

餘依例合結案預官事例

滿杖乾隆六年福建案

條例

一 凡刁惡之徒聚眾抗官地方文武

員弁即帶領兵壯迅往撲捉如稍

有遲延者即照定例嚴議其撲捉

之時該犯即俯首伏罪不敢抗拒

應分別末減如該犯等持仗抗拒

許文武官帶同兵壯持械擒拿若

聚眾之犯並未執有器械文武官

縱令兵壯殺傷者嚴加議處

一 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

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聯謀斂

錢構訟及借事罷考罷市或果有

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眾至

四五十人尚無開堂塞署並未毆

官者照光棍例為首擬斬立決為

從擬絞監候如開堂塞署逞兇毆

官為首斬決梟示其同謀聚眾轉

相糾約下手毆官者擬斬立決其

照失察屬員貪劣例議處

械鬥抗官
見同前
下第諸生
邊分府圖
其八

察嚴官則首從罪應斬梟
斬決非以聚眾至四五十人
並非聚而不散尚無鬧堂
署嚴官情事者即不問擬斬
決絞候也道光三年說帖
兩湖總督畢 奏道州武生
李盛春因同學生員與戶書
李啟行計訟審虛擬罪被李
啟行當面誦笑該犯不早起
意擅掠漁利邀武生顧在
滋等多人同赴李啟行等五
家尋肆搶掠一案李盛春強
行出頭糾眾聯謀查肆搶掠
照直省刁民聚眾斬梟例擬
在滋等照刁民聚眾為從絞
監候例請
旨正法貢生周龍符等十五犯隨
行同檢或止一家或隨請求

餘從犯俱擬絞監候被脅同行者
各杖一百若遇此等案件該督撫
先將實在情形奏
開厥飭所屬立拿正犯速訊明確分別究
擬如實係首惡通案渠魁例應斬
梟者該督撫一面具題一面將首
犯於該地方即行正法將犯事緣
由及正法人犯姓名刻示遍貼城
鄉曉諭若承審官不將實在為首

各省地方官給餉稽遲
營弁侵扣暴虐以致兵
譁係提鎮標兵該營該
管官及提鎮俱降二級
調用至中軍承理錢糧
如伊本營兵丁謀變革
職若別營兵丁謀變與
該管官一體降一級調
用如總兵所轄營兵謀
變總兵降一級留任提
督副俸一年提鎮御隨
不報或報不以實者亦
降二級調用兵丁謀逃
該管各官均降一級照
舊營軍總兵副俸一年
如有兵餉不足許各兵
對督撫提鎮告理若俱

復給戶均此照辦船水手夥
眾十人以上搶奪為從于正
犯斬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奏
准
大學士公傳會同刑部議覆
兩廣總督 具奏陽江縣武
進士姚見因挾該縣鎮押之
嫌起意阻考洩卷遺同陳煥
賄情伍少陵捏造揭帖以致
罷考除應照光棍例斬決之
姚見病故毋庸議外將貪圖
謝銀代造揭帖逼脅伊徒抄
膺分帖并恐嚇諸童輩考同
惡相濟之伍少陵亦照光棍
例擬斬立決將陳煥擬絞鈔
膺分帖之陳受等擬流查姚
見因咆哮被鎮胆敢借人捏

之人究出擬罪混行指人為首因
而坐罪弁差役誣拿平民株連無
干濫行問擬者嚴治罪該督撫
一份交部嚴加議處至刁民滋事
其同城武職不行擒拿及該地方
文職不能彈壓撫卹者俱革職該
管之上司文武官徇庇不即申報
該督撫提鎮不行題奏俱交部議
處 嘉慶十五年
年修改

告不准赴部告理者連人併狀移咨該督等察審若未赴總督衙門控告越行赴部控告者概行不准若不管理擅自聚議者將倡亂兵丁正法若該管官已故之後營兵借言苛苦伊等嚇詐者將為首之人亦正法

寫揭帖狗果罷考不法已極應將姓見戮屍梟示陳煥係姚見親戚同往借揭帖非尋常為從可止不應僅擬絞候應改為斬監候陳煥等改發黑龍江等因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奏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奉旨此案莊以蒞因挾嫌行槍陳步高洋銀衣物傷細未便繼復阻撓花戶自細錢糧其平昔肆橫鄉里已屬目無法紀迨被獲解官伊子莊正旬輒敢糾眾截命甚至毆傷官弁搶利糧銀該犯乘機喊救扭鎖脫逃是謂以蒞寔為此案罪魁即案內問擬斬絞及監候等犯致死根由

亦皆由彼起此種刁民必應嚴辦示懲今起意為首奪犯毆官重罪已坐伊子莊正旬將該犯照刁民抗糧聚眾違抗毆官為從例擬絞監候尚覺情浮于法莊以蒞若改為絞決其計善一犯執械打破該縣衙門致縣令著傷受傷情節較為兇賈亦著改為絞決現距秋條已近莊以蒞許君善俱著即行正法其餘河南林回巨陳玉府三犯係在場助毆致傷兵役家丁俱着照例擬絞監候入於明年秋審情實辦理首犯莊正旬罪應斬梟着處拿務獲移往抵罪餘俱照所議完結欽此

刑部議取兩江總督鐵 奏 江西萬縣縣董員孫馨祖主

謀罷考開學授首一案孫
通身列科名曾任知縣乃因
唐暉向其商議輒敢主使罷
考以圖挾制分額復欲取罷
費潛逃境外暗中主謀殊屬
自無法紀其令周鉅先寄回
隱語內即不服藥自可收口
二語顯係罷考之意已據供
認其為主謀為首無疑孫
祖應照刁民因事罷考為首
例斬決泉示該犯開學授首
尚有一線可原比照非應斬
決之傷人首盜開學授首斬
候例計于未減之處具奏等
因查案罷市罷考打官者
照光棍分別首從治罪又學
政全書內載如有豪橫之徒
逞其一時私忿輒敢聚眾罷

考挾制官長者照山賊題定
光棍之例分別首從治罪嗣
於乾隆五十三年修例時誤
將罷市罷考與刁民因事開
堂嚴官兩例並為一條查罷
考而又開堂察書違犯嚴官
情罪重大例內將為首者斬
梟為從分別首從下手擬以
斬決絞候屢為允協如照開
堂察書又無嚴官應仍照光
棍本例首斬決從絞候以示
區別若因其起意罷考違引
刁民開堂嚴官之例問擬斬
梟犯一罪而全科眾罪不惟
與例不符且違罷考而又開
堂嚴官之案其罪實無以復
加查學政全書之例係屬現
行與條例為表裏自應從重

辦理此案孫麟祖因各縣土
籍生童兩棚籍生童欲分額
考試不遂孫麟祖向伊商議
該犯主使罷考以圖挾制非
無圖害憲者又無嚴官情事
應遵照是定之例問擬斬決
該犯聞聲投首照二死三流
同為一減之律應減為叔一
百流三千里該犯曾任縣令
輒敢主謀罷考應請
旨發往伊犁充當苦差應聽從
孫麟祖商量罷考轉糾多人
復向土童徵取錢文即屬為
從例應絞候唐金湯等聽從
唐聯約阻考斂錢應於唐
聯約罪上再減一等滿流罰
思義亦係聞聲投首應照例
再減一等滿徒嘉慶十三年

刑案匯覽

五月准咨

約會抗糧未成被縣訪獲照
刁民約會抗糧斬例上減等
滿流道光二年
營書訛詐不遂商同生員以
知縣違例浮收阻撓花戶不
許完納藉圖挾制比照挾制
官長例擬斬聽從出頭之生
員比照職官子弟打擾倉場
欺陵挾詐從罪以上發附近
充軍道光三年
生員挾忿罷考未成量減發
黑龍江當差從犯滿流均刺
字道光七年直隸司諒帖
書役糾眾鬧堂推翻公案打
毀屏門於吏卒挺身鬧堂已

傷本官斬罪上量減流加
重發遣為奴道光四年安後

領賣馬

一營驛各官不詳請督撫
咨明兵部給發號票即
差人來京買馬者罰俸
一年
一官員奉差買馬於號票
之外多帶馬匹及假借
號票為名轉行販賣者
俱革職永罪所過地方
官不行盤驗查拿罰俸
一年
一若徇情縱放
者革職受賄縱放者革
職提問難私其差役買
馬盜數多帶者將差委
之員罰俸一年
一私販馬匹
一民人並無號票私販馬
匹州縣不行查出罰俸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敵
人馬匹須要盡數
報官若私下貨賣
軍官私賣者罪同罷職買者笞四
十馬匹價錢並入官
征軍官軍
人買者勿論
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盡報官
以聽區處不得隱匿蓋馬為軍
需之重者獲自敵人可為我用
與其他擄獲不同也若不報官
而私賣與人者杖一百軍官獲
馬而私賣者同杖一百之罪罷
職

輒許律意重在軍中之馬不
許賣與外人故軍官軍人買
者勿論然軍官軍人可以私
買不可私賣買者仍為軍中
之用而賣者不以報官則私
賣與外人與私賣與軍官軍
人其情一也自應仍盡不報
官而私賣之法故註云賣者
仍追償科罪也然本文止言
買者無論乃承上管四十而
言不言賣者原自明白
兵丁偷盜馬匹潛逃者該管
官即派兵追尋如係戰陣之
時最首如係劉營地方滿洲
蒙古兵丁鞭一百緣旗兵丁
細責八十棍

一年公罪典史吏目驛丞並該管之同知府州道員各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

馬販人等暗結將軍督撫提鎮之子弟將疲憊宋堪之馬坐索高價而道府營守代為壓派甚至無驛站之州縣管步兵之頭目一概派索政令勉強收受挪墊應行者將不能約束子弟之將軍將提鎮降一級調用公罪知情縱容者革職私罪勒派之道府降二級調用私罪受派之屬員降一級調用縣道府屬員能自行據實

察人以馬匹濟匪例職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嗣後各省營驛駐防應購馬之雲貴等省例由本省買補外至山東河南福建浙江蘇安徽湖北湖南等省歷係差員赴口購買均兵部于各營報部時即行知會各口俟買馬進口核對馬數相符始准放人赴部印烙給照趕回其直隸山西三省距口較近仍聽該省督撫出具印票遣員採買以免迂迴其馬匹數目應令預行報部兵部即知照各口一律核對馬匹數目相符放人庶不致有私販夾帶情弊而各守口官員遇有私販經過即行盤獲

條例

職買者每四十馬匹價錢並追大官此不得賣彼不應買也此自民人買者言之若軍官軍人買者還為軍中之用勿論如軍官係賣者之本管軍人係賣者之同伍雖不科罪馬應入官以本伍所獲當從實轉報不合隱漏私賣也

一凡披甲隨圍將肥官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者照竊盜例治罪

一民人出口私販騙馬在三十四以下者照違

揭報者免議

圖利發民將馬匹在疫壞處販賣與賊該管官知情縱者以同謀論革職治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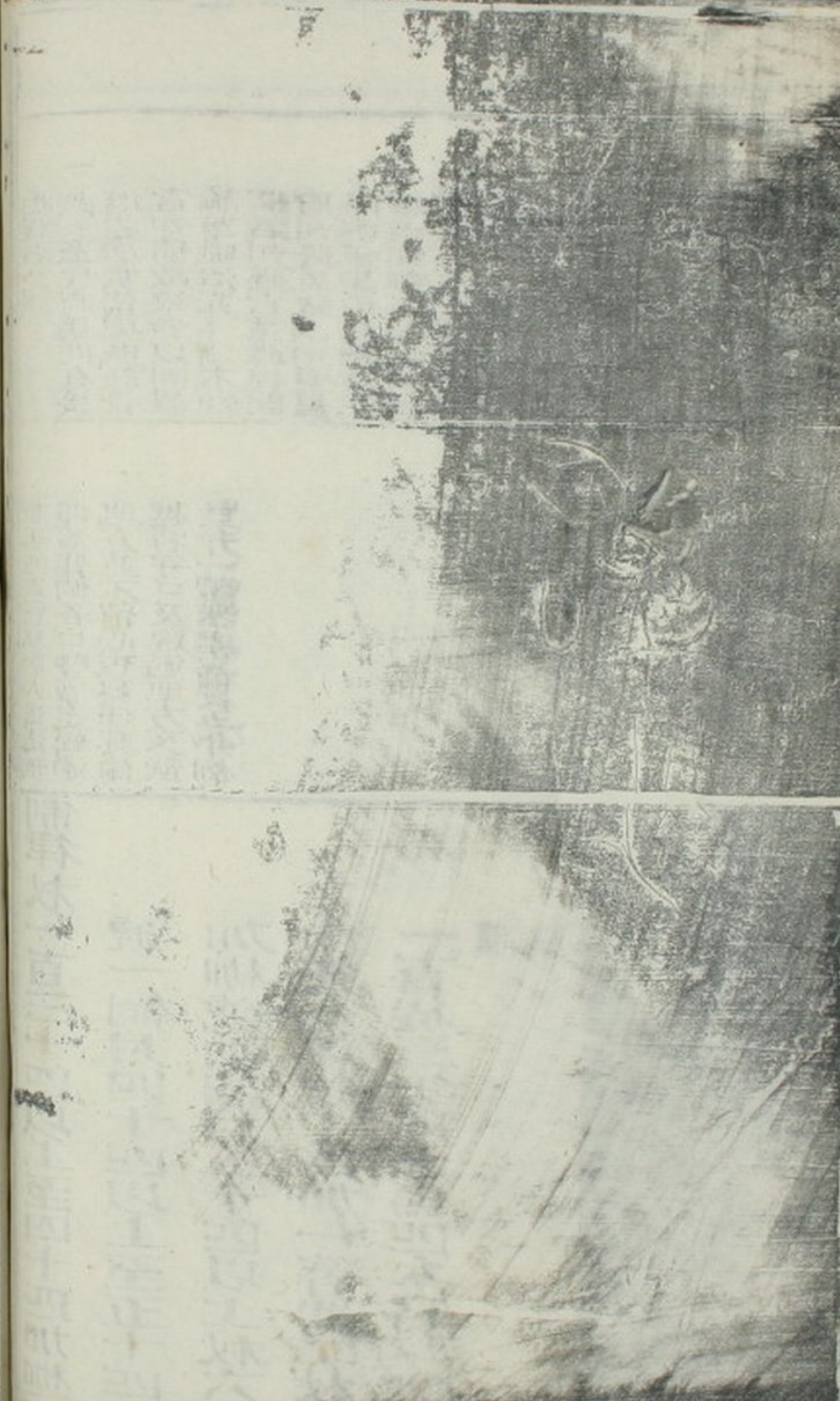
不知情者州縣官革職提問府州降五級調用道員降四級調用督撫降三級留任難者如能將販賣之人在本境擊獲者各官俱免罪免議

之員照學務例欺騙賊例議叙

將馬匹入官私販人員送刑部治罪倘各口營驛經過地方並不留心查察任其偷越將守口及經過地方文武員弁一體察參

制律杖一百三十四匹以上至四十四匹加枷

號一個月四十四匹以上至五十四匹加枷號兩個月五十四匹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四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販馬匹大官



軍器見盜

軍器見盜

軍器見盜

軍器見盜

軍器見盜

軍器見盜

軍器見盜

軍器見盜

軍器見盜

軍器見盜

雖註律言關給軍器私下賣者若罪則自置而官買者買之人不在此限惟應禁者常人不得私買

者則分別科斷蓋民間許有平賣軍器不得私有應禁軍器也私藏應禁軍器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此賣者之罪不限件數而買者之罪則按件科之也

兵丁將所領官火藥私賣者革退交刑部治罪該管官失察罰俸一年

將鳥槍轉給他人賣與盜之人見盜田野殺

私賣軍器

凡軍人將自關給衣甲刀鎗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者杖一百

發邊遠充軍軍官私賣者罪同能職近充軍買者皆四十其間應禁

軍器民間不買者以私有論八每杖一百流三千里所買軍器不論應

及所價錢並入官官軍買者勿論賣者仍坐罪追償入官

私賣軍器

私賣軍器

私賣軍器

私賣軍器

私賣軍器

卷十九兵律軍政

私有軍器
見私藏應
禁軍器

該管大臣虧俸半年。
官員兵丁將關給軍器
衣甲旗幟私當者係官
革職兵丁革退俱照律
治罪失察之該管將領
各罰俸一年均見中樞
叢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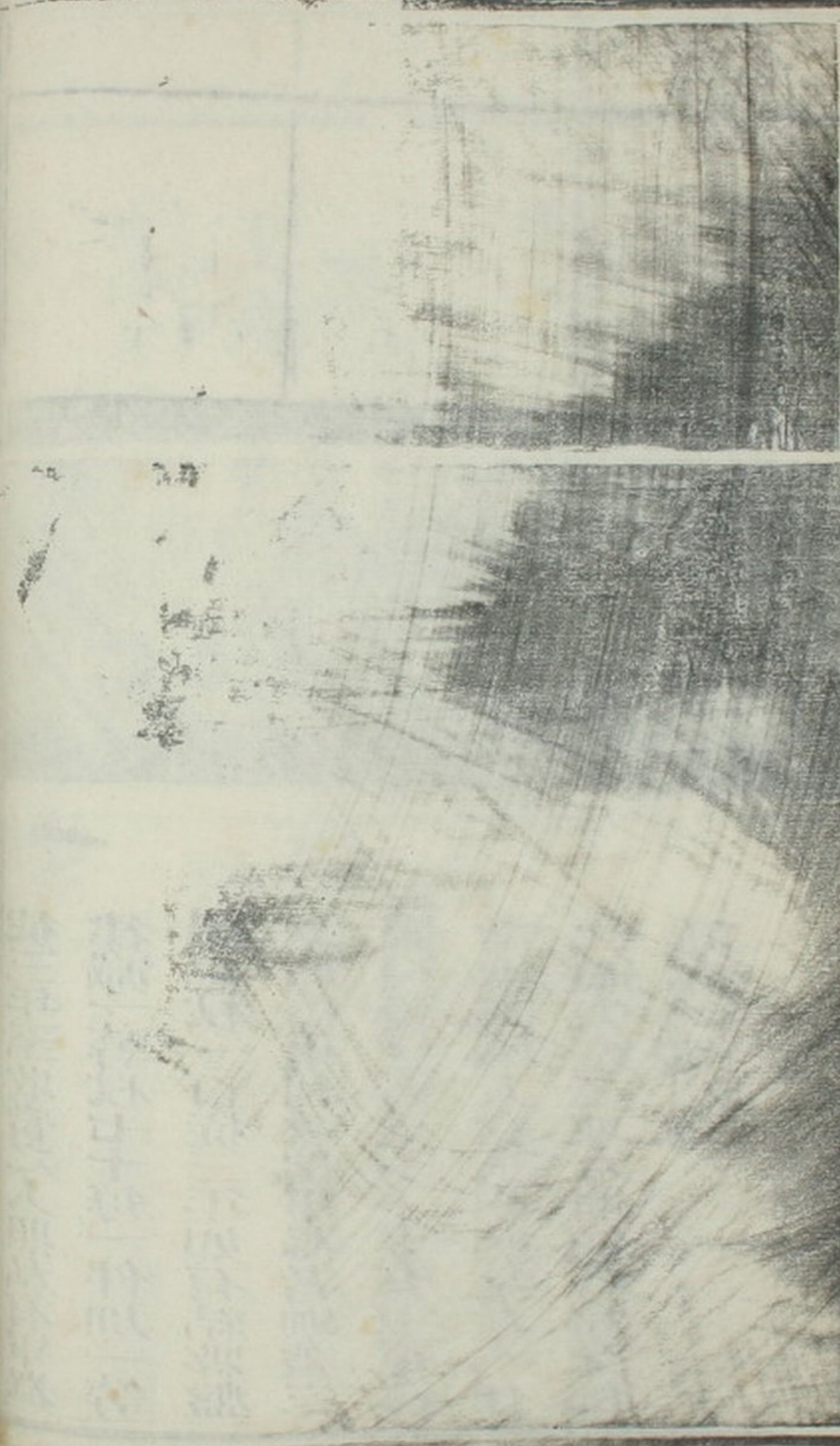
極應比照將軍器出境者絞
律擬絞候又兵丁李華偷竊
庫內鐵鎗應私賣應照將
一應軍器官與人律杖一
百邊遠充軍乾隆十八年直
隸案
臺灣北路左營兵丁許天錫
盜賣炮位脫逃若照監守盜
定擬未足亦做但係廢壞不
堪之物未便照私賣軍器擬
軍比照私賣軍器減一等杖
徒乾隆六年案

前條戰馬係出征所獲與此條
軍器係自官關給者不同故私
賣之罪輕重攸分軍人私賣者
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私賣
者同罪杖一百罷職附近充軍
買者答四十若買者係應禁軍
器則以私藏軍器律論罪軍器
價錢並入官彼不得賣此不應
買也此自民人買者言之若軍
官軍人買者還為軍中之用勿
論

條例

軍人軍官私當關給衣甲旗幟應
禁軍器照私賣律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至收當之人照私有軍器
律減一等杖七十每一件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如有結夥盤
踞加倍重利收當軍器者枷號三
箇月發極邊遠四千里充軍軍器
當本照例入官其非應禁者不在
此限失察之地方將領各官交部
議處
嘉慶十九
年修改



兵丁折毀
營房燬臺
見修理倉
庫
侵那軍器
不查報見
有破物料

一 各省存貯硝磺火藥該
管官不加稽巡防以
致失火被燬傷斃人命
者該管官革職該管上
司降三級留任該管如
僅止轟然餘藥並無傷
斃人命者該管官降二
級留任該管上司罰俸
一年
一 硝磺火藥竊盜偷竊
一 各省存貯硝磺火藥如
有虧短偷竊者該管官
照監守不慎之例降一
級調用司罰俸一年
著令賠補
乾隆五十六年又 奏
准各省庫存完好軍器

輯註開撥軍器在將領停
留不還亦罪在將領本為征
守而關撥軍器既矣何
為立法原有深意棄毀前兼
領軍人言
輯註前條私賣軍器是關給
換領者但行查點不合納還
自無事時言之若有事征守
則另有關係各用軍器故事
訖納還關給與關撥字義甚
明
輯註棄毀者按件論罪一件
杖八十則十一件以上皆流
二十件以上方斬遺失誤毀
減三等一件皆五十則至二
十件以上皆杖九十徒二
年應于斬罪減三等為罪
止也

毀棄軍器

凡將領關撥一應軍器 征守禦事
訖停留不收 回納還官者 以事訖
始 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若 將領征守事 輒棄
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
二十件以上斬 遺失及誤毀者
各減三等軍人 遺誤 各又減一等
並驗 毀失 數追賠官 其曾經戰陣

如不加謹收貯未屆年限竟至不堪演用者將收藏不慎之員交部議處仍將原械開銷之價按其未滿年限作為分數勒令賠補○又奏准各省庫貯軍械未屆年限破損匪不詳請修製者該督撫於開檢之時查明奏奏照例議處

檣或弓箭
式樣貨真
見造作不
如法

集註本律之意傳留棄毀皆重在將領故按日按件科罪俱不及軍人遺失誤毀始兼及軍人也
軍營兵丁支領白糧混行拋棄者八旗兵丁鞭一百綠旗兵丁細責八十棍該管官不呈報者插箭游營見中樞政考
軍營遺失軍械併應帶器械不帶者八旗兵丁鞭一百綠旗兵丁細責八十棍火藥收貯不慎以致潮溼及拋撒糜費八旗兵丁鞭五十綠旗兵丁細責四十棍管隊插箭游營遺失者八旗兵丁鞭一百綠旗兵丁細責八十棍管隊插箭游營見中樞政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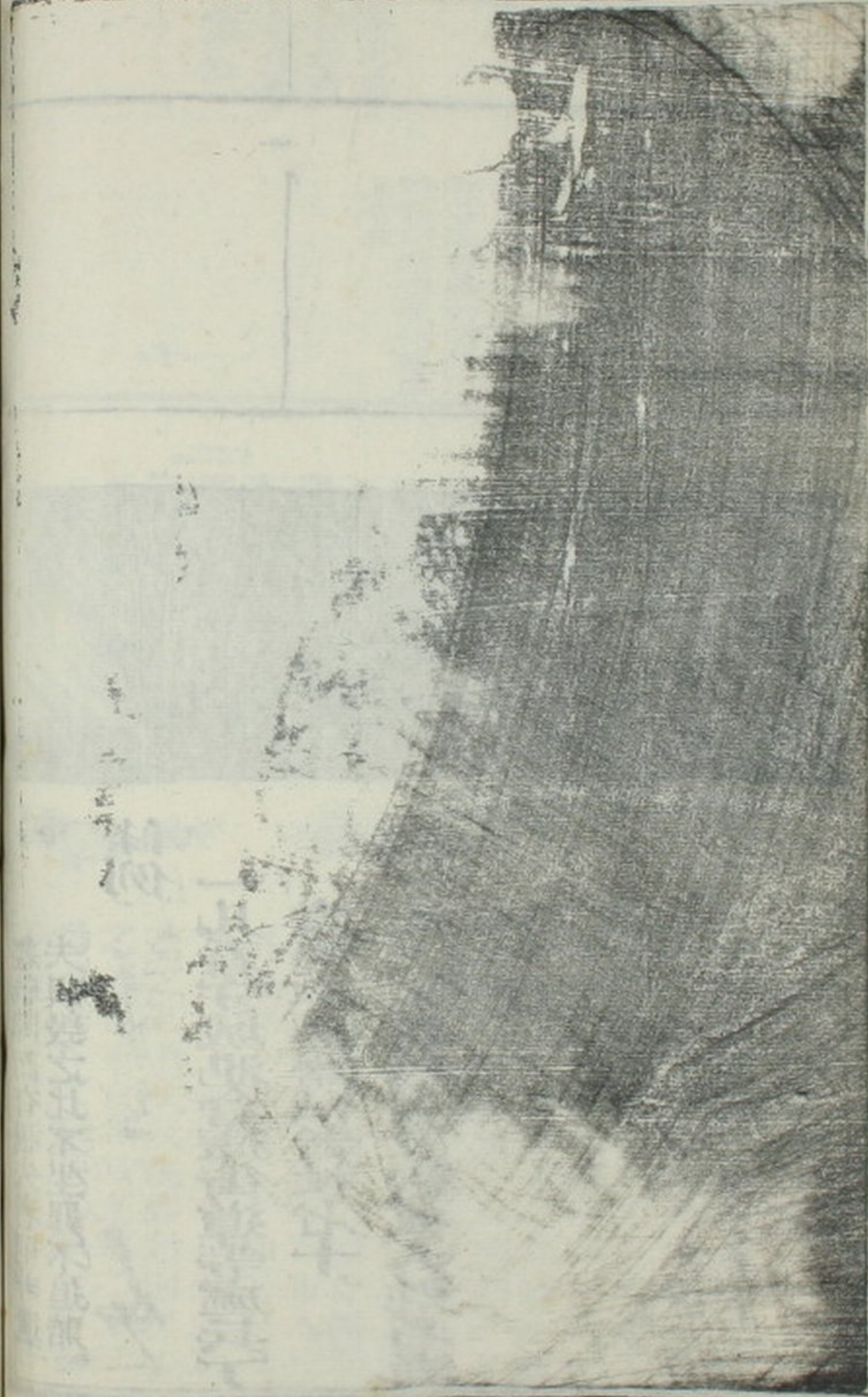
而有損失者不坐不賠

凡有事征討有警守禦之時合用一應軍器總由將帥關領撥散於所部軍人至出征師還守城賊退事訖之後將帥仍按原撥之數驗收繳還若停畱不回納還官者以事訖日為始計日論罪九日以下勿論遲至十日杖六十加等至五十日以上罪止杖一百○若征守事訖輒將軍器棄毀者不論軍官軍人按件論罪一件杖八十加等至二十件以上斬此自有意棄毀者言之若遺失及誤毀者則無心之過也軍官各減棄毀之罪三等軍人各又減官之罪一等並驗照棄毀遺失之數追賠其值

條例

- 一凡看守城池倉庫街道等處兵丁遺失本身器械者杖七十
- 一箭上不書姓名及書他人姓名者杖八十

經戰陣而有損失者則非遺失誤毀之比不坐罪不追賠



失察為鑪

各省督撫有為鎮除近山
濱海地方必應存留守
禦之處令該民人報明
地方官於鎗上鑿刻姓
名編號立冊存案稽查
外其民間私藏私造之
鎗州縣官能預為收繳
或因販氣拒捕或因爭
鬪逞兇州縣官能遇案
查拿連械起獲懲辦者
概免其平時失察處分
無庸議處切大器能給
備取者均免其處分若既
不能收繳於先及遇拒
捕逞兇之案又不能連
械起獲一年內失察私
藏私造一次者州縣官

輒註非成全指一件言如甲
不完全傍牌破碎之類或謂
有旗無字猶非全旗非是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
旗幟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
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
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非全成用者並勿論許令
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又
不在禁限

有謂舊有或先世所貽或別處
拾得因收藏在家而不以為用
私藏應禁軍器

降一級留任該管府州
罰俸一年
州縣官降一級調用
管府州降一級留任
該管撫於年終彙冊
報部吏部備各省到齊
之日列為一本議處具
題
各省民間有私造私藏
槍鎗者將失察之地方
官及各上司俱照失察
職位例分別議處
失察竹銃鐵銃
州縣官失察私藏私造
竹銃者罰俸六個月
失察私藏私造鐵銃者
罰俸九個月
自行
查出究辦及違禁起獲

造等前項
改式樣見
遺作不如
法
箭上不書
姓名見毀
棄軍器

懲辦者均免議
糧船私帶鳥鎗
押運糧船止准空重手
總各帶鳥鎗一桿以備
巡防並合該管編列
字號責成空重手總自
行收貯其餘軍器不許
攜帶仍飭糧道備運
弁嚴密搜查如有私帶
銃破並多帶鳥鎗將失
察之該管官照失察銃
破鳥鎗各本例分別議
處
失察神刀
匪徒製造神刀有鷄尾
鱗尾等項名目藉為格
鬪行竊之用若地方官
查禁不嚴致有神刀傷

營汛守口官弁失察私鑄砲
位私製牌私藏鳥鎗鐵銃
竹銃及私販砲礮礮礮
鐵砲銅礮軍器磨礮黑鉛
凡一切違禁等項如能緝獲
者將從前失察處分免議
商船在外國置買砲位例載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

條例

也造謂新造本無其器而自
造作則將有用之意也弓箭
刀鎗干以習武防身用備非
足矣若人馬甲傍牌火筒火
旗徽號帶之類乃戰陣所用
家有之即不軌之具也故為
禁軍器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
罪一等非舊有而私造者加
罪一等私有一件以上私造
十件以上各罪止杖一百流
千里若軍器非全成者並勿
論私有著形體已壞私造者
未完既不成全則非堪用之
故不坐罪然亦不得私藏在家
許令納官其弓箭刀鎗魚叉
又亡屬則皆民間所應用者
禁限

一苗獮蠻戶俱不許帶刀出入及私
藏違禁等物違者照民間私有應
禁軍器律治罪該管頭目人等知
而不報者杖一百地方文武官弁
失察照例議處
臺灣民人停止製造鳥鎗違者照
例治罪
各省深山遠谷及附近山居驅逐
私藏應禁軍器

人之案罰俸一年

自行查究辦者免議

販賣軍器

一苗夷鎗地方如有官

吏兵役私造軍器私藏

鎗礮與之販賣該管官

知情故縱者與犯同罪

私罪不知情者州縣官

降四級調用府州降二

級留任道員降一級留

任督撫罰俸一年

自行查獲究辦者免議

有能拿獲販賣軍器者

照等獲與販賣賊例議

叙

一臺灣地方除熟番屯丁

應用器械及民間菜刀

柴斧農具外其餘寸前

餘寸一概禁止備

有私藏私造及販賣者

地方各官照前例分別

議處

一甘肅化州等處如

有沿邊商販夾帶礮礮

私賣與野番者將該管

地方各官照販賣軍器

例分別議處

創參人夫
批給鳥鎗
見盜田野
將鳥鎗轉
賣與創參
人犯見同
前

附近苗疆
煎販礮礮
見私出外
境及違禁
下海
販賣軍器
與王番見
同前
鹽商雇募
巡役不許
私帶鳥鎗
見鹽法

私販礮礮一百觔以下未便

照一百觔以上例擬從改照

違

制律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乾

隆十六年廣東案

凡礮礮每二觔作礮礮一觔

科斷

查內地私販礮礮五十觔以

下經督撫右 奉准照違

制律杖一百通行在案又乾隆九

年部議如一人與販數次或

夥同與販豈滿杖足以嚴辜

應照苗疆例酌擬治

原議邊地苗民性喜佩刀本

屬相沿舊俗勢難概以官法

繩禁今佩刀既不查禁所有

乾隆二十五年請禁礮刀之

處一併無庸議

為通行事道光十一年正月

十四日准吏部咨開考功司

案呈內閣抄出奉

上諭御史莫維德奏請嚴禁民間

私藏火器一摺民間私藏槍

鳥鎗等項前經降旨通諭各省

出示曉諭予限呈繳如逾限不

繳將私造私藏之犯於按律擬

杖外分別枷號懲辦該御史奏

日久玩生近時民間私藏者在

在皆有而江南鳳鎮淮徐一帶

為尤甚即如本年七月雲邱縣

漢回械鬥皆係兩家用拾鎗對

放轟斃其禮拜寺房屋亦係拾

鎗鳥鎗連環轟斃又沿江一帶

鹽梟出沒亦皆恃有火器等語

拾鎗鳥鎗查禁已久鳥鎗尙可

卷十九兵律軍政

猛獸並甘肅蘭州等府屬與番回

錯處毗連各居民及濱海地方應

需鳥鎗守禦者務須報明該地方

官詳查明確實在必需准其仍照

營兵鳥鎗尺寸製造上刻姓名編

號立冊按季查點如有不報官私

造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私藏者

杖九十枷號一個月仍各照律每

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該管地保失察私造者杖一百

軍役如係知情故縱加枷號一個

月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如

兵丁有借查鳥鎗名色擾民者該

管官一併議罪至私造私藏竹銃

及失察故縱之地保俱照鳥鎗例

治罪地方官失於覺察亦照鳥鎗

例議處

道光五年十年十

三年三次修改

一內地民人窩匪與販礮礮十觔以

內

私藏應禁軍器

三

私藏應禁軍器

大吏律例彙編更監見

興販濟賊

一用兵之時茲惡商民於賊匪接壤處所私將硝磺礮械馬匹等物販賣濟賊該管官知情故縱者以同謀論交刑部治罪私罪不知情者州縣官革職按問府州降五級調用道員降四級調用督撫降三級留任餘罪其有將勦布疋等物販賣濟賊知情故縱之該管官亦以同謀論治罪私罪不知情者州縣官革職府州降三級調用道員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罪官員能將本地賊匪之

藉口守禦器小易藏至指鎗乃陣前應用且為器長大若如該御史所奏一村之地私藏竟可對放連環平日地方官所司何事積習相沿恐不獨江南為然必應嚴行查禁著申諭各省督撫嚴飭所屬出示曉諭凡有私藏火器者仍予限半年勒令繳官倘有逾限不繳日後發覺者照舊例加等治罪失察官亦加等議處至指鎗重非民間應有如有私造私藏者照私鑄私藏例治罪失察官亦照失察私鑄私藏例議處至江南鳳順淮徐毗連河南光州一帶凡有演習刀鎗長桿者亦應一體嚴禁著責成該地方官曉諭查拿該督撫等務當督屬認真

下杖一百十劄以上杖六十徒一年二十劄以上以次遞加五十劄以上杖一百流二千里八十劄以上杖一百流二千里五百里一百劄杖一百流三千里百劄以上發近邊充軍若甫經窩回尚未興販減興販罪一等烟硝每二劄作硫磺一劄科斷硝磺人官鄰保知情不首杖一百不知情杖八十挑夫船

人營獲一名究出夥黨者地方文武各官俱免罪免議其擊獲本地販賣之人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二十名以上者紀錄二次三十名以上者紀錄三次四十名以上者加一級五十名以上者加二級一百名以上者加三級若鄰保隣境別況販賣之八十名以內者紀錄二次十名以上者加一級二十名以上者加二級三十名以上者加三級四十名以上者加四級五十名以上者不論俸滿先行陞用一百名以上者越

查辦不許捏案問閭期加意整頓俾強悍知所儆畏如日久視為具文仍致有名無實經發覺必將該督撫嚴懲不貸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抄錄諭旨核咨該撫遵照辦理可也
一道光二年二月初九日奉
上諭孫玉庭奏立限收繳私造為鎗並申明例禁酌寬處分一摺民間私藏鳥鎗恐日久貽患自應加以重懲俾知儆畏惟是積習相沿一旦搜拏治罪不免有滋擾累至地方官顧慮處分轉恐心存諱匿著連諭各省出示曉諭凡民間家有舊鎗鳥鎗火器者予限半年准其赴官呈

戶知情不首減本犯罪二等知情分贓與犯同罪贓重以枉法從重論首報人免罪仍照硝磺人官價值向本犯另追給賞如合成火藥賣與鹽徒不問劄數多寡發近邊充軍其本省銀匠藥鋪染房需用硝磺每次不許過十劄令其呈明地方官批限買完繳銷違者以私

陞一級卽用○倘地方官誣奪良民指為興販濟賊者照律反坐
 一興販濟賊之人經隨境別汛文武官察獲除訊出本地該管官實係知情故縱者仍照同謀律治罪外若訊係實不知情卽照隨境別汛獲犯之例減等議結

繳給價如逾限不繳除取私及遲兇關限仍按律加重治罪外其但止私造私藏一經查獲者於按律擬杖之外私造者加枷號兩個月私藏者加枷號一個月以示懲儆地方官雖平時失察如能遇案查獲連械起獲懲辦者卽免其議處並著該部於例內添註其原例內應備不應備字樣卽行節刪至近山濱海地方必應存留鳥鎗守禦者報明地方官於鎗械上刻刻姓名編號立冊存案地方官能於半年限內收繳盡淨並著各該督撫覈實記功註冊量予鼓勵欽此

一凡民間如有私製藤牌者杖一百
 失察之地方文武官照失察私藏鳥鎗例議處 道光五年修改

一官員出差赴任回籍及商民出外貿易等事如有攜帶軍器途中防護者在京取具兵部印票在外取具該差遣衙門及該地方官印票註明所帶件數以備出城沿途照驗仍知會所到地方限一月繳銷

失察藤牌
 州縣官失察私製藤牌者罰俸一年 公罪 自行查獲究辦者免議

攜帶軍器
 一官員出差赴任回籍及商民人等出外買易除鳥鎗不准攜帶外如有攜帶弓箭腰刀途中防護者在京由兵部給票在外取具該管上司及地方官印票將所帶件數於票內註明以備沿途查驗俟到後一月之內將原票呈繳轉送原

嗣後遇有興販破碾問擬軍流徒罪各犯無論事犯在案定新章以前一概不准援免
 同治二年五月十三日湖北准咨
 奉
 同治八年九月十二日內閣

上諭嗣後各路軍營選帶之勇如有未繳軍器私行帶走者無論有無滋事一經沿途地方官查出卽治以私藏軍器之罪如有刻意殺傷人者卽以軍法從事等因欽此

如隱匿原票不繳者照違令律治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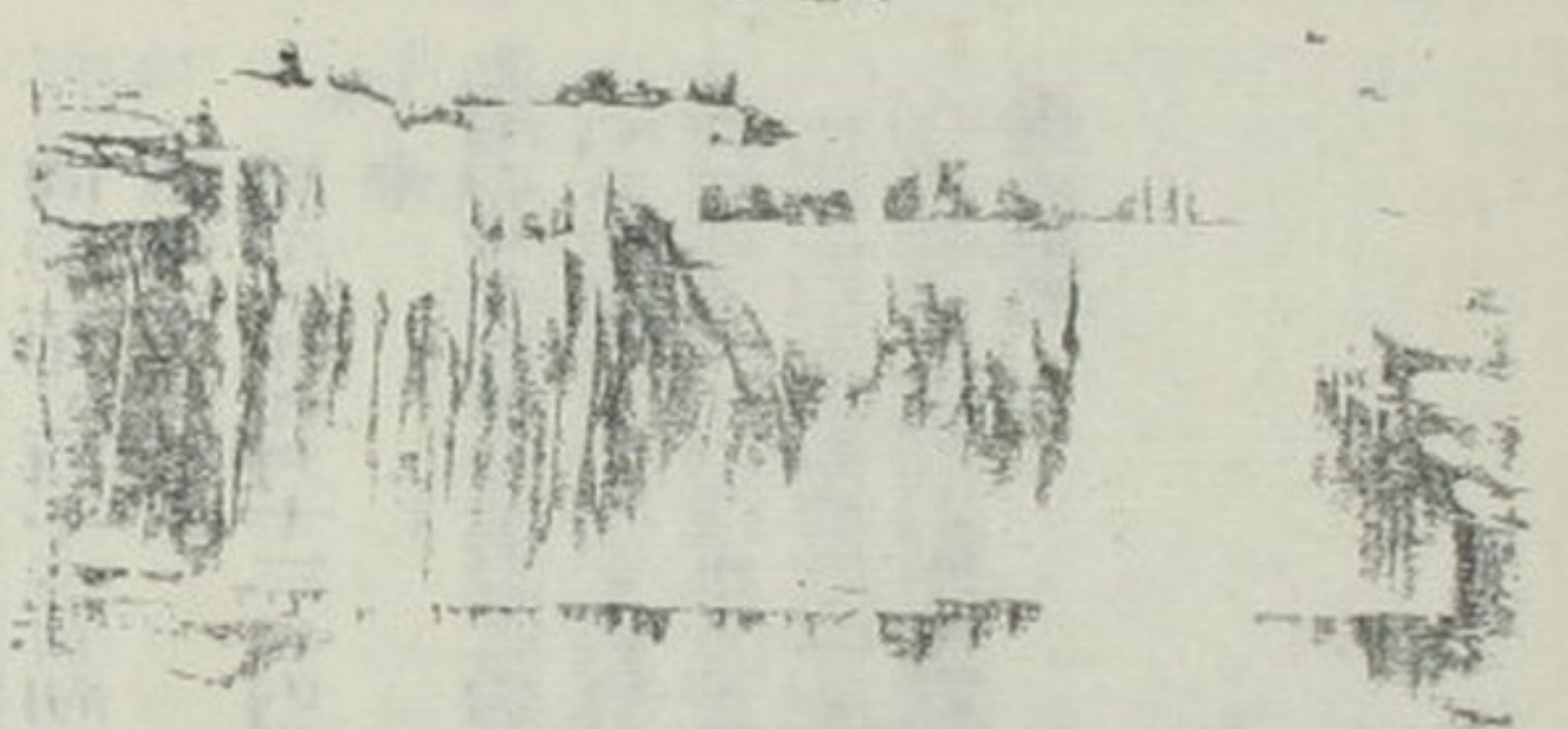
一私鑄紅衣等大小礮位及抬鎗者
 不論官員軍民人等及鑄造匠役一併處斬妻子給付功臣之家為奴家產人官鑄造處所鄰佑房主里長等知情不首者俱擬絞監候
 專管文武官革職兼轄文武官及該督撫提鎮俱交該部議處其私

發衙門查銷如有無票私帶或票外多帶及不繳還原票者係官罰俸九個月公罪

失察礙位

地方不逞之徒私鑄紅衣等大小礙位失察之州縣官革職降州降四級調用道員降三級調用藩臬降二級留任若撫降一級留任職公若失察私藏偽鑄礙位者州縣官降一級調用縣自行起獲究辦及給價收繳者均免議礙位入官

刑案匯覽



藏礙位及拾鎗之犯除訊有不法重情仍照各律例從重定擬外如訊無別情僅止私藏者即於私鑄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察之地方官交部分別議處
嘉慶十五年道光十五年咸豐三年三次修改

京城製造花爆之家於地方保甲門牌內註明業花爆字樣止准售賣花爆不准售賣火藥如違例售

買火藥數不足十劬者笞五十

劬杖六十每十劬加一等至五十

劬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其應需

硝磺如不由官行官店承買者照

私囤例治罪
道光二十年續纂

內地姦民在產硝磺地方私行煎

空無論已未與販照台灣之例科

斷十劬以下杖一百刺字十劬以

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劬加一等

私製火藥尚未售賣被獲比

照合成火藥會訊擬擬軍

例上減等滿徒及二十年

廣東案

販硝三千餘劬比照私鑄擬

軍
光緒二十一年江蘇案

向積黑鉛比照私販硝磺例

治罪
道光九年雲南案

圖利私造線鎗價賣與人打

雀比照私造官鎗例免其劫

號並免按件加等道光九年

隨辦案

礙位被劫專官州縣官

降一級調用公罪盜犯

交與接任官照案辦理

兼轄之府州廳官同城

者降一級留任職公統

轄之道員無論同城與

否均降一級留任公罪

官員監造礙位於令選

鐵精堅如式鑄造備製

不如式及演放炸裂者

監造官革職公罪統轄

官降二級留任公罪道

光二十三年增修

私販硝磺

出產硝磺省分如有私

販偷漏獲犯後訊明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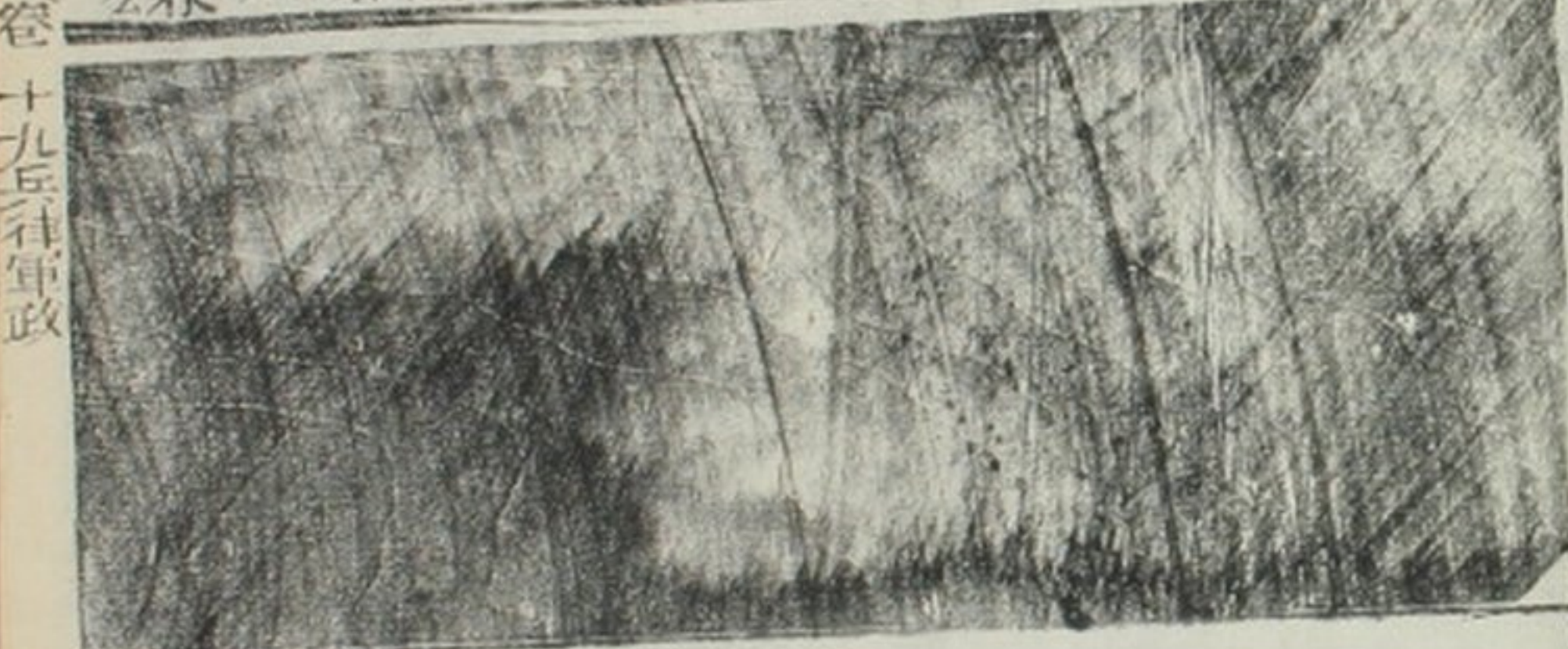
前發賣者州縣印捕官失察一次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未報部開控之山私行挖取黃膏者州縣印捕官失察一次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罪公其沿途經過地方州縣印捕官失察在境販賣者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若止失察經由並無販賣積事州縣印捕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如係差役包庇將失察之該管官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百觔以上及合成火藥在十觔以下者發近邊充軍三百觔以上及合成火藥在十觔以上者照私鑄紅衣等大小破位例處斬妻子緣坐財產入官如將硝磺濟匪以通賊論知情故縱及隱匿不首並與犯同罪至死減一等俟軍務完竣仍照舊例辦理同治九年續纂

四川雲南貴州所產黑鉛除由官

出產硝磺者分如有私販偷漏獲犯後說明來歷係因積發賣者州縣印捕官失察一次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罪公係隨時發賣出賣者州縣印捕官失察一次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其沿途經過地方州縣印捕官失察在境販賣者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若止失察經由並無販賣積事州縣印捕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採辦外其餘無論在廠在店一律嚴禁出境如違例私運照窩匪與販硫磺例治罪兵役知情徇隱減犯人罪一等受財故縱與犯人同罪賊重者以枉法從重論倘有濟匪情事以通賊論仍須人鋸並獲乃坐同治九年續纂

私藏應禁軍器

卷十九 兵律軍政

如係差役包庇將失察
 之該管官照約束不嚴
 例降一級調用兼轄官
 降一級留任聽公自行
 鞫獲究辦者免議
 一 私販硝磺匪徒拒捕傷
 人無論小夥大夥及搗
 帶器械與否統限四箇
 月趨將州縣印捕官
 降一級留任府州判係
 一年道員罰俸六個月
 縣公俱限一年續解限
 滿不獲州縣印捕官照
 所降之級調用府州降
 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
 年縣公均合照案緝拿
 此指初案限滿不能
 獲犯及半者而言
 一 私販硝磺非捕傷人之

案承督官能於破案
 限內獲犯及半者將州
 縣印捕官罰俸一年府
 州判係六個月道員罰
 俸三個月再限一年緝
 拿限內全獲免其
 復案限滿不獲州縣印
 捕官降一級留任三年
 無過兩限府州判係一
 年道員罰俸六個月緝
 拿餘犯照案緝拿
 案限內犯經鄰境別地
 全行拿獲承督各官即
 行減等議結如應降調
 者以照所降之級留任
 完結應降留者以罰俸
 二年完結應罰俸一年
 者以罰俸九個月完結

卷十九兵部軍政

私藏應禁軍器

應罰俸六個月三個月者以三個月一個月完結願公若鄰境別汛獲犯未全仍照前例分別議處

一順天府所屬州縣隨地出產礦筋令營汛員弁及官商經紀向煎硝各戶備數收買其民間需用之硝亦准其報明地方官買用若有私相買賣即補官失察不及十觔者罰俸一年兼贖官罰俸六個月十觔以上者即補官罰俸二年兼贖官罰俸九個月五十觔以上者即補官降一級留任兼贖

官罰俸一年如系差役包庇將失察之該管官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兼贖官降一級留任願公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並令各州縣按月查明出賣收買細數填註循環簿內結中送上司查駁於年底彙冊咨部如逾期遲延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罰俸一年半年以上罰俸二年一年以上降一級留任願公若逾期遲滯罰俸三個月公罪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九 兵部 軍政

私藏應禁軍器

一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初八日奉

旨前據御史董瀛山奏請查

拿確確出境當經降旨飭

令各該省認真查禁並令

吏兵二部議定地方文武

各員失察處分茲據該部

悉心酌議開單呈覽著即

依議附入則例遵行惟現

當勤辦喫喫喫之時所

有失察確確出境文武各

官處分雖係公罪亦當不

准查繳議抵欽此

一 竊民與販稍確並無濟

賊情事按律非止軍流

徒杖地方官拿獲緝境

與販人犯並將稍確起

獲者如數在一千觔以

上者准其紀錄三次二

千觔以上者准其加一

級三千觔以上者准其

加二級五千觔以上者

准其加三級八千觔以

上者准其送部引

見

嗣後出產黑鉛省分如

有私販偷漏沿途經過

及差役包庇失察之州

縣印捕官俱與失察私

販稍確例議處如由販

內偷漏私販者將該員

照失察偷漏稍確之地

方官議處至嗣年臨口

專司稽查尤宜防範如

有失察偷漏例無作何

議處專條等會同酌

議應請將各關隘口之

更管官係失於查察照

卷十九兵律軍政

私藏應禁軍器

經過地方官加等議以
降三級留任兼轄官罰
俸二年如失察未復包
庇該管官降二級調用
兼轄官降二級留任以
上各項處分雖係公罪
不准抵銷自行訪拿究
辦者仍准免議如能拿
獲鄰境私販實係人船
並獲者亦照尋獲私販
硝磺人犯例給予議敘
俟軍務告竣之日仍照
舊辦理成豐五年四川
總督黃 奏吏部議准
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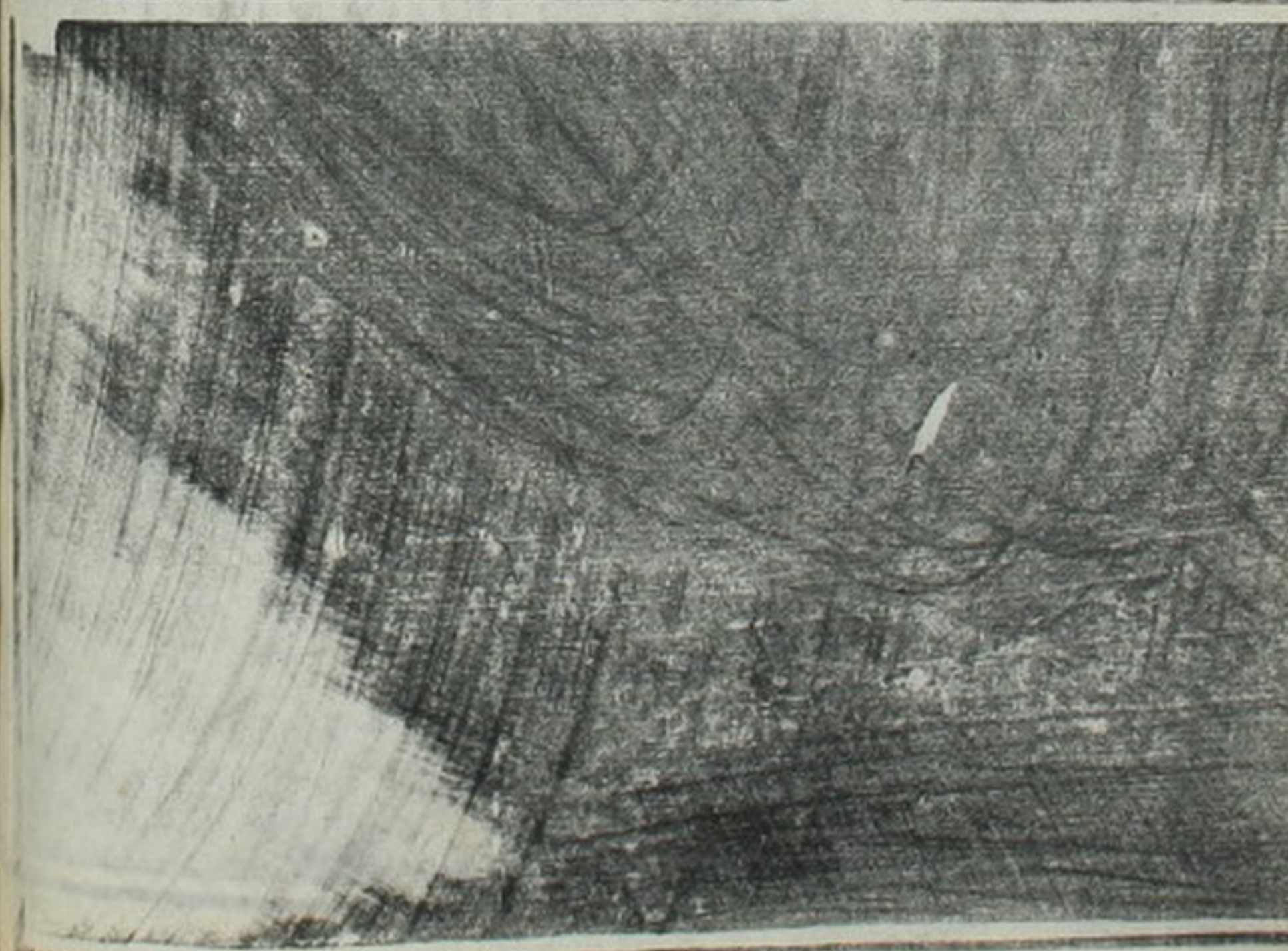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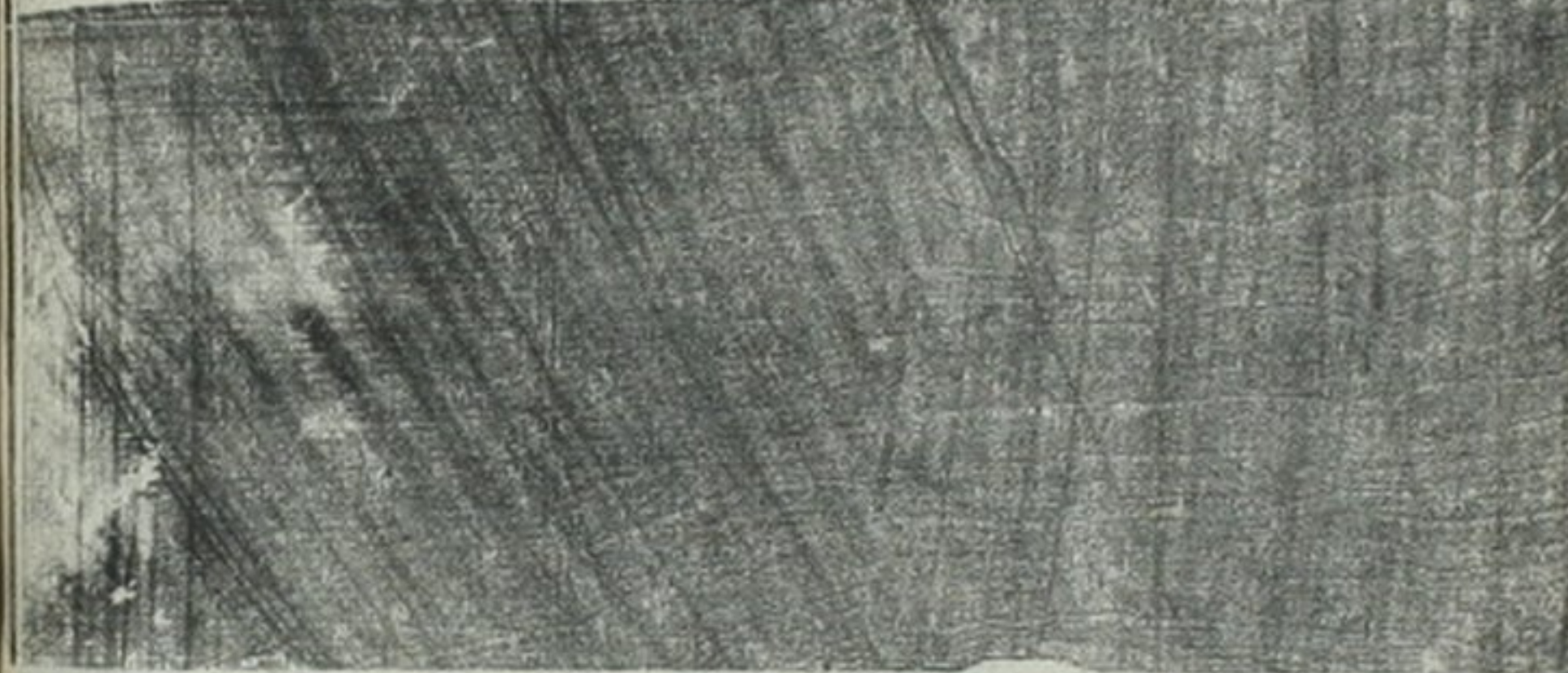
硝磺接濟姦匪之海口
官弁如有賄縱情弊革
職提問私失於盤查降
三級調用嚴謹擬增夫
察之兼轄官降一級留
任公統轄官罰俸一年
提督總兵罰俸九個
月自行盤獲究辦者
免議

海船私帶硝磺出洋賣
易守口官知情故縱者
革職治罪不知情者
革職於營察之兼
轄官降四級調用統轄
官降二級留任提督總
兵降一級留任公
苗夷給洞地方如有弁
兵私藏硝磺與之販賣

卷十九兵律軍政

十一 私藏應儲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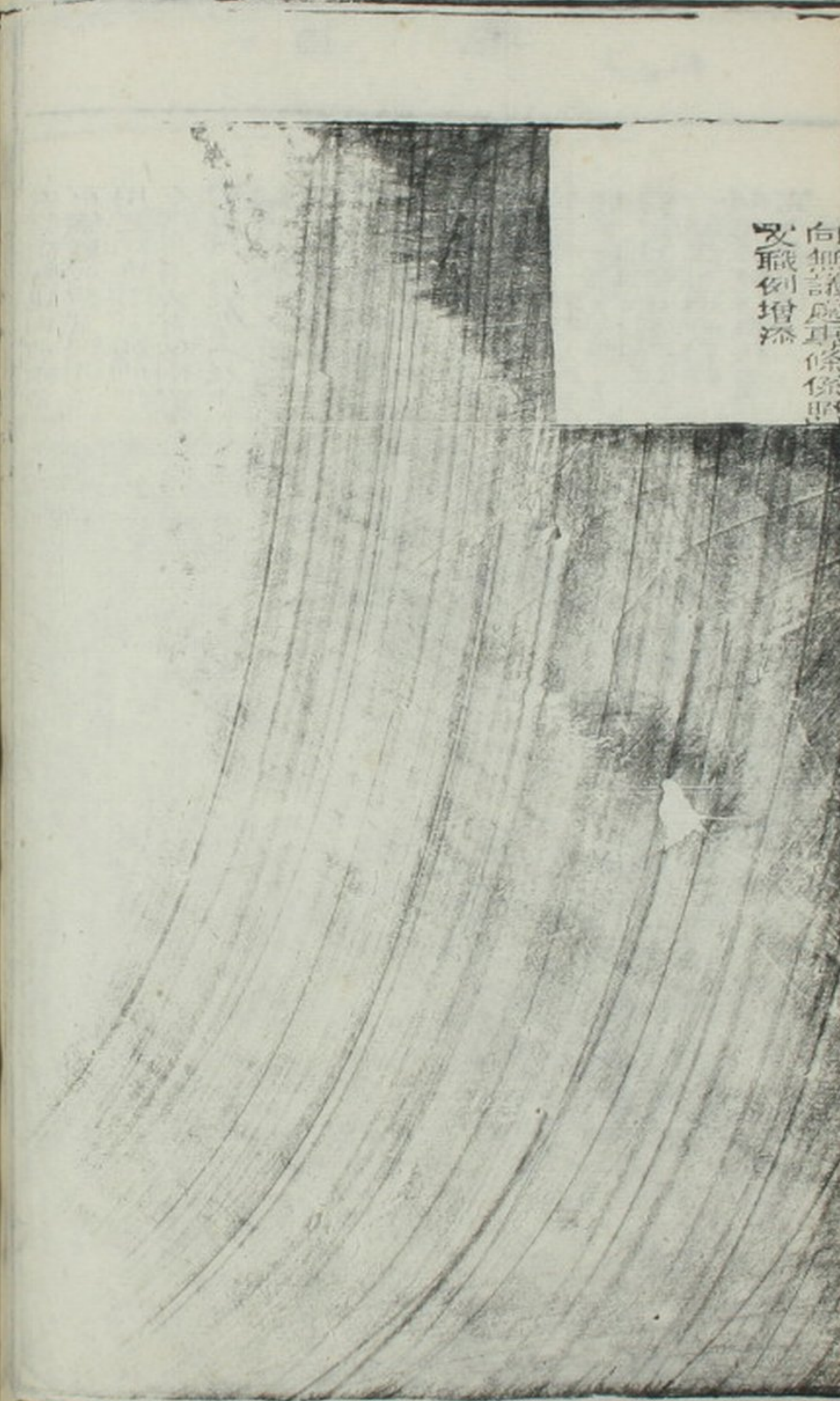
該管官知情故縱者與
犯同罪職不知情者該
管官降四級調用兼轄
官降二級留任統轄官
降一級留任提督總兵
罰俸一年與公自行查
獲究辦者免議
一用兵之時姦惡商民於
賊匪接應處所私將硝
磺販賣濟賊該管官知
情故縱者以同謀論交
刑部治罪不知情者
專汛官革職提問兼轄
官降五級調用統轄官
降四級調用提督總兵
降三級留任
順天府所屬州縣隨地
出產硝磺各管汛官每



及官銷絕紀向煎硝各
戶儘數收買其民間
用之硝亦准其報明地
方官買用若有私相買
賣專汛官失察不及十
觔者罰俸一年兼轄官
罰俸六個月與公十觔
以上者專汛官罰俸二
年兼轄官罰俸九個月
與公五十觔以上者專
汛官降一級留任兼轄
官罰俸一年與公如係
兵丁包庇將失察之該
管官照約束不嚴例降
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一
級留任與公自行查出
究辦者免議
謹按以上各條武職



向無議處軍條係照
又職例增添



聯軍首節縱放隱占賣放三
 事作一段同為空歇軍役
 私使出境另作一段事在致
 死被執 本管官吏知情各
 隱作一段止承私使出境言
 一管隊把總千總縱放軍人
 以下作一段言上下不舉首
 之罪 大節言鈐束不嚴及
 失於覺察而非縱放私使
 三節言私役而不隱占者
 四節五節皆承三節言
 輯註曰百里之外曰空歇軍
 役則止在百里之內於近便
 處賣買耕種不誤操備未會
 歇役者自無論也
 輯註止言罷職不言軍吏罷
 役者與軍以見輕也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千總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
 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
 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役不
 操者計所縱放及一名杖八十每
 備者隱占之軍數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若
 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
 縱放隱占
 賣放各項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
 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

縱放軍人歇役

輯註私使出境如捕鹿捕貂等事觀被賊拘執則是出邊境外矣致死亦指為賊所殺也若私使出境無致死被執之事止當酌擬縱放百里之外
 輯註自三名者統以上是專言縱放等項及私使之罪自本營專管官以下則專言在上不舉問者下不首告之罪
 輯註前無本營專管官縱放等罪此言專管官故縱千總把總管隊不首告罪亦如之則專管官有犯自與管隊等同論所謂互文以見也管隊等縱放專管官不舉專管官故縱管隊等不首是承上縱

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
 絞候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扶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
 罪止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管隊把總千總縱放軍人其本營專管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本營專管官故縱軍人其千總把總管隊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
 私使出境而不首告者同罪
 若鈐束不嚴

放隱言賣放而言註又補出專管官私使出境及管隊等不首一節已無遺漏
 輯註管隊等曰縱放軍人專管官曰故縱軍人蓋軍人皆管隊等所管束曰故縱有使管隊等不能管束之意而縱放隱言賣放包於內矣
 輯註隱言是將軍人隱蔽於已名下不操備而歇役也此止私役於家仍操備未歇役也故曰不曾隱占
 輯註有司私役部民道雇工錢給民軍人原有月米但武官不合私役於家其故照道雇工錢入官
 輯註道雇工錢節止承上節私家役使言若首節隱占之

原無縱放致有違犯或出百里或私使之情致有違犯出外境私自歇及原無知情失覺舉者管隊名下一名把總名下五名千總名下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五十名各管四十管隊名下二名把總名下十名千總名下二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一百名各管五十並留任不及數者不坐
 若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會隱占歇役妨礙者

罪已重自無再追之理也

二

六

一名管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

管軍千把總及管隊軍吏將所部軍人縱放出外隱占使喚空歇水軍之役者按名論罪一名杖八十加等至七名以上罪止杖一百罷職若受軍人之財而賣放歇役者以枉法計贓與本罪從重論其所隱歇役水軍不論縱放隱占賣放並杖八十若管軍吏以私事便令軍人出所管境外國而致死或賊賊拘執一

二名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營專管官吏明知私使致死被執之情縱容隱匿不行舉報及虛將致死被執之軍作為逃亡扶同報官者與私使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凡有縱放隱占賣放軍人歇役當上下互相發覺管隊把總干總犯者責在本營專管官吏舉問本營專管官吏犯者責在管隊把總干總首若專管官吏知情縱容而不舉管隊等承順依阿而不首罪亦如之亦按名加等論罪罷職充軍註又補出專管官私使及管隊等不首之事○若管隊等原無縱放等情止是約束不嚴致有軍人違犯出外等罪及原非知情故縱止

三 縱放軍人歇役

刑案彙覽

干總私使兵丁送香被車軋死依官軍干總等歇軍役私使出境因而致死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卷十九 兵部軍政

條例

是失於覺舉者管隊把總千總本營專管官各計名數坐罪有差仍留任不及論罪之數者不坐○若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軍人不會歇役者一名笞四十加等至二十一名以上罪止杖八十○並按名計日追雇工錢人官○若武官有吉凶之事暫時借軍人在家役使若勿論

一凡軍士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照私役軍人本律發落

轉詳聽從是田於呼喚伺立是官往迎各字指此二項也

私役司兵
關津門
私役鋪兵
郵驛門
私役軍人
見上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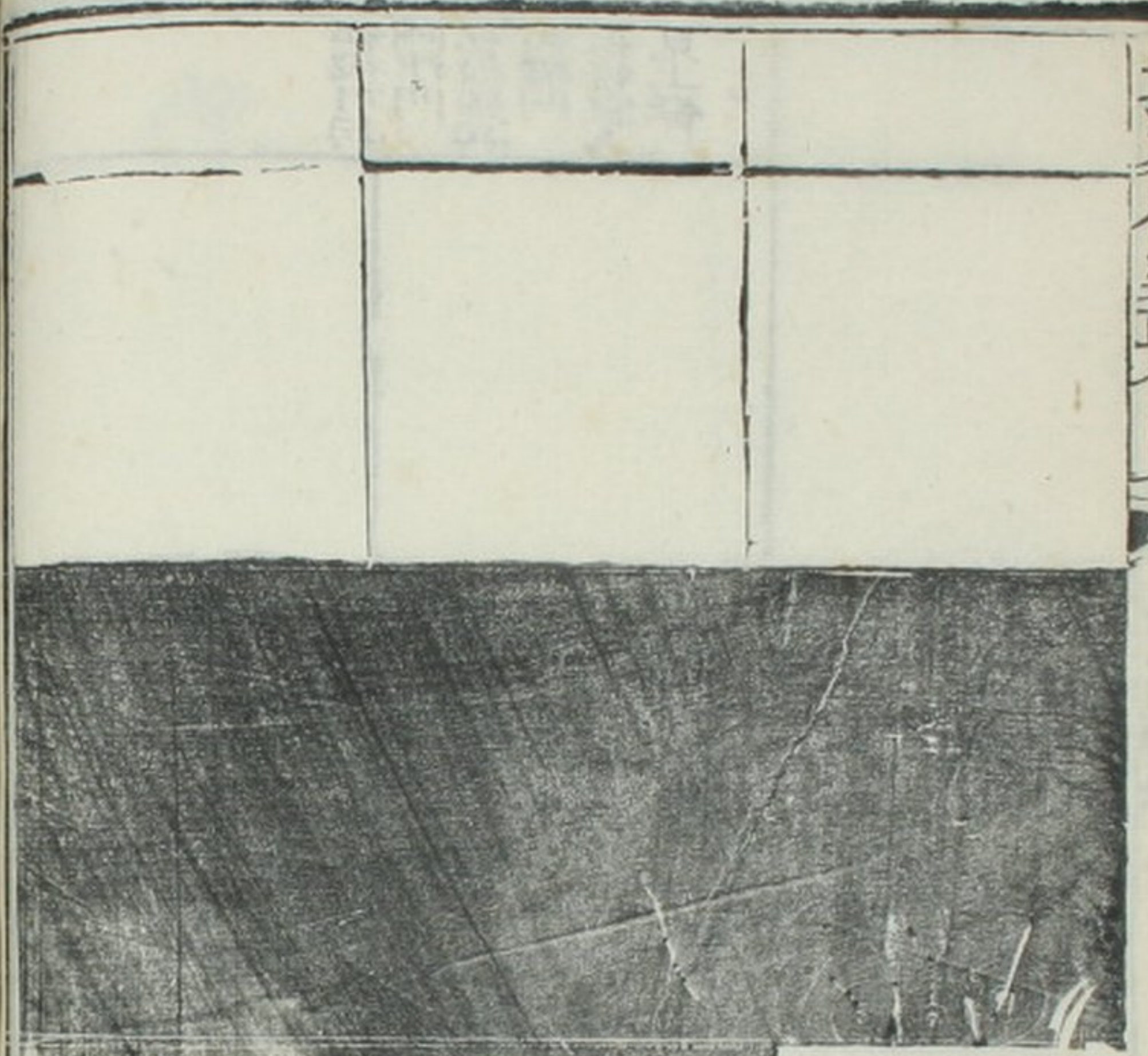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官軍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其官軍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著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同罪伯爵有犯亦准比律奏請

公侯勳爵世臣勢位尊重恐其私占軍役而武官軍人阿附承順以至上凌下替漸不可長故特禁之初犯再犯猶得免罪三

犯則奏請區處武官軍人聽從
私役及不出征無公事之時輒
於公候門首伺立者官各杖一
百罷職發邊遠
充軍軍人同罪

卒四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官軍已承
調遣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

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

征再犯者絞監在逃情窩藏者

不問初犯再犯杖一百充軍原籍及里長

知而不首者杖二百若征討軍還

官軍不同振旅而先歸者減在逃五等因而

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軍人逃者

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城池軍人

緝拿逃兵

軍營額兵脫逃係訊有
實據者原籍地方官以
接到軍營咨文之日起
勒限一年緝拿限滿不
獲該營撫按其咨到先
後名數多寡分案察
一二名以上不獲州縣
官罰俸九個月府州罰
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
個月五六名以上不獲
州縣官罰俸一年府州
罰俸九個月道員罰俸
六個月十名以上不獲
州縣官罰俸二年府州
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
個月職公均再限一年
緝拿限滿不獲一名

職官從征私逃兼武官軍人
言在京各處止言軍人不言
武官蓋武官自有擅離職沒
本律也

輯註知情窩藏若係得相容
隱親屬當照本律勿論減等

輯註凡止言充軍皆是附近
輯註曰先歸則非逃矣不言
窩藏里長自勿論若因歸而

逃則統在後窩藏同罪里長
減二等內也不言再犯三犯

者應同各處軍人論
輯註里長不過知而不首非
窩藏之比故減三等前從征

私逃者里長知而不首不問
初犯再犯杖二百逃軍內

以從征為重此減三等止照
杖八十九十上減科罪

以上者州縣官降一級
兩任府州判一年道
員罰俸九個月五六名
以上者州縣官降一級
調用府州判二年道
員罰俸一年十名以上
者州縣官降二級調用
府州判一級留任道員
罰俸二年如承緝
官未滿初限離任後緝
官限一年緝拿限滿不
獲罰俸一年公罪
軍營額兵脫逃訊明實
有確據該原籍承緝督
緝各官俱照前例定議
若是否有心脫逃尚無
實據係屬情節未明之
案將承緝各官先行

止杖八十即再犯三犯亦然
若照舊章絞罪上減則反重
於出征者矣
職註止言本管頭目知情故
縱軍人若從征武官逃者其
本管上官亦同論
職註頭目同罪罪止杖一百
其罷職充軍止為知情故縱
再犯三犯逃軍應遠遯軍
絞者言之也若初犯則逃軍
係從征者杖一百在京者杖
九十各處與死歸而逃者並
杖八十頭目止同坐此八十
九十一百之杖而已不罷職
充軍也否則反重於本犯矣
蓋同罪之杖止於一百同罪
之邊遠與絞止於罷職充軍
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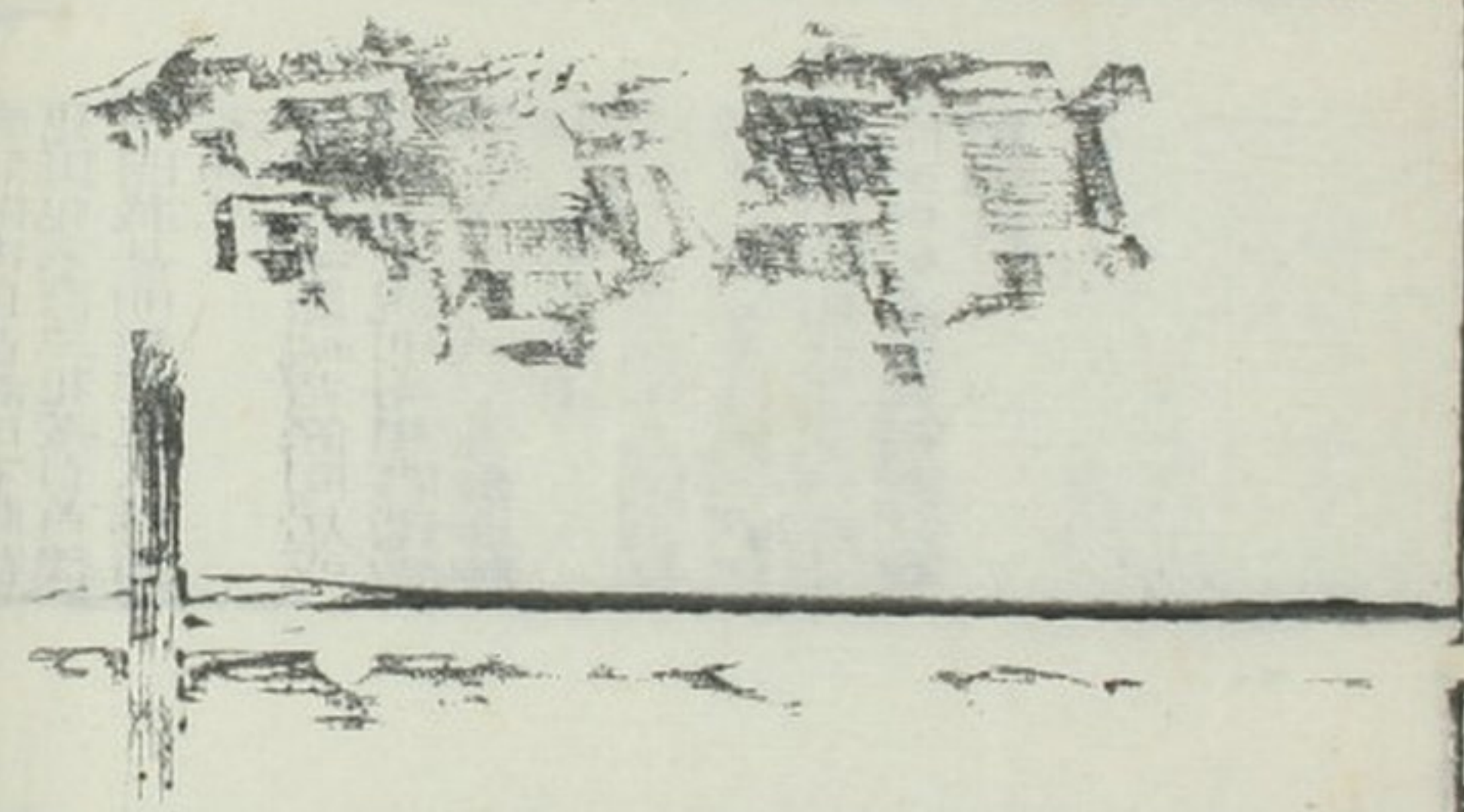
減等處如限滿一二
名以上不獲州縣官罰
俸六個月府州判俸三
個月道員罰俸一個月
五六名以上不獲州縣
官罰俸九個月府州判
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
個月十名以上不獲州
縣官罰俸一年府州判
俸九個月道員罰俸六
個月均再限一年
緝拿限滿不獲一二名
以上者州縣官罰俸一
年府州判俸九個月道
員罰俸六個月五六名
以上者州縣官降一級
留任府州判俸一年道
員罰俸九個月十名以

職註限內自首註曰不問初
犯再犯不言三犯按自首律
內開載甚明無三犯不准首
之例也
按會典云窩藏若係同居或
大功以上親則得相容隱勿
論小功以下減三等無服親
減一等俱不充軍
項言在京各處軍人俱言在
逃不言還家及往他所者省
文也從征則守禦不同而京
衛又與外衛有異故罪之輕
重如此

逃者初犯杖八十俱發充伍再犯
不問
京外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
犯者絞候知在逃情窩藏者與犯
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附軍不在
處絞邊遠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高二
等從杖罪減科罪止杖八本管頭
目知情故縱者各隨所犯與同罪
罪止杖一百罷職附近充軍其征
在逃官軍自逃日一百日內能自

出官首告者不問初免罪若在限
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
司首告者皆得准理准免罪及
若各營軍人不著轉投別營量
者同逃軍論或初犯再犯皆
官軍隨從大軍征討正為國報
効之時而私行逃遁或還家或
往他所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
寬之以望其舊也再犯則絞嚴
之以警其餘也有人知其從征
私逃之情而窩藏匿者不問
是初犯再犯杖一百充軍逃所
之里長知是逃征之軍而不舉
二從征守禦官軍逃

上者州縣官降二級出
任府州副三年道員
罰俸一年如承緝
官未滿初限離任捕獲
官限一年緝獲限滿不
獲亦照減等例罰俸九
個月公罪仍依緝獲逃
兵或聞警投首之後將
係有心脫逃再照前例
補議若實係受傷患病
落後有因及或有中途
被害情事將減等議處
并限緝之案概行查銷
一軍緝額兵督撫滿果亦
以接到軍營咨文之日
起統計所屬初未限滿
獲不及半者滿果罰俸
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首者亦不問是初犯再犯杖一
百若大軍已還不隨從而先歸
者與逃不同故減逃罪五等笞
五十因歸而在逃者與從征之
逃不同故杖八十在京各營軍
人則次於從征在逃者初犯杖
八十各處守禦軍人又次於在
京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俱仍充
伍其在京在外各處軍人再犯
者並杖一百發邊遠充軍三犯
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
罪止杖一百附近充軍逃所之
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窩藏罪
二等罪止杖八十以上從征軍
還在京各處逃軍之本管頭目
係知情不問故縱不追者隨逃
犯次數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
罷職附近充軍在逃官軍於逃

均再限一年僅滿
如再限屆滿又獲不及
半者滿果罰俸二年督
撫罰俸一年如承緝
所屬限滿之後另行軍
冊各部
一隨征餘丁脫逃原籍地
方官以接到軍營咨文
之日起限一年緝獲限
滿不獲一二名以上州
縣官罰俸三個月府州
縣官罰俸三個月免議
罰俸一個月道員免議
五六名以上州縣官罰
俸六個月府州縣官三
個月道員罰俸一個月
十名以上州縣官罰俸
九個月府州縣官六個
月道員罰俸三個月

承緝軍營逃兵督撫提鎮照
盜竊軍資之例於年終造冊
送部議處嘉慶五年例
軍機大臣議浙閩總督
奏黃巖鎮標中營外委陳學
明派令帶同兵丁十八名在

條例

後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
免罪若在一百日限外首告者
減罪二等不拘本營但於在逃
處所官司首告皆得准理限內
免罪限外減等○若在京在外
各營軍人轉投別管充軍者雖
仍充別營之軍已脫逃本營之
籍故同逃軍論罪初犯再犯皆
同科
一將弁在營潛逃者嚴拏正法隨征
兵丁無論協勦鄰封及備防本省
有私逃者領兵將弁即將姓名數
三從征守禦官軍逃

罪均再限一年緝拿再
限不獲一二名以上州
縣官罰俸一年府州罰
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
個月五六名以上州縣
官罰俸二年府州罰俸
九個月道員罰俸六個
月十名以上州縣官降
一級前在府州罰俸一
年道員罰俸九個月雖
罪如承緝官未屆限滿
離任接緝官限一年緝
拿限滿不獲罰俸六個
月公罪

一軍營除丁脫逃訊明實
有確據該原籍承緝者
緝各官俱照前例定議
其是否有心脫逃尚無

洋巡緝獲盜船一隻被盜
匪上船毆傷兵丁掠取軍械
陳學功懼于重罪自用小刀
割傷裝傷報責外委陳學
明帶兵在洋巡緝遇盜不能
擒捕轉被搶失軍器已為恒
性無能復於事後裝傷捏報
希圖掩飾尤屬狡詐應如所
奏應比照隨征兵丁脫逃例
斬立決兵丁等於斬罪上減
一等擬流改撥營龍江為
奴等因乾隆五十六年十二
月奏奉
旨依議欽此

旨知照該兵丁本管官及原籍一
體嚴拿獲日審訊明確擬斬立決
其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改發
各省駐防給官兵為奴如在配脫
逃被獲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責
管束若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者
依隨征脫逃例擬斬立決仍接引
金川逃兵投首發遣新疆例奏請
定奪蒙

竊據係屬情節未明之
案應將承緝各官先行
減等議處如限滿一二
名以上不獲州縣官罰
俸一個月府州道員免
議五六名以上不獲州
縣官罰俸三個月府州
罰俸一個月道員免議
十名以上不獲州縣官
罰俸六個月府州罰俸
三個月道員罰俸一個
月雖公均再限一年緝
拿限滿不獲二名以上
者州縣官罰俸九個
月府州罰俸三個月道
員罰俸一個月五六名
以上者州縣官罰俸一
年府州罰俸六個月道

向例分別逃兵各數議處至
報逃之後由統兵大臣帶
明確將逃兵名數及該管官
職身身官交部核議並
轉行原籍原管自奉文之日
起一體按限緝拿慶慶年
八月兵部奏准通行
辰州協守兵李順出師金川
乾隆四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將軍傳令分起凱旋十七日
李順吹奏失足滾跌山下十
八釐轉傷行走不及趕回
隊伍中途被獲訊悉前情行
查屬實李順往山吹奏在
傳令撤兵之後其潛回情節
並其脫逃不得認逃兵例擬
以斬決但不行報官私自潛
回應照逃兵例量減一等杖

因免死減發者亦改發駐防給官兵為奴
如再脫逃請
旨即行正法至在途患病及打仗受傷或
失迷路徑與落後有因並非有心
脫逃若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照
自首律免罪被獲者杖一百徒三
年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亦杖一
百徒三年被獲者改發各省駐防
給官兵為奴在配脫逃被獲仍枷
從征守禦官軍逃

昌罰俸三個月十名以上者州縣官罰俸二年府州縣除九個月道員罰俸六個月如承緝官未滿初限離任接緝官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亦照承緝罰俸三個月公罪仍俟緝獲逃丁或聞警投首之後審係有心脫逃再照前例補議若實係受傷患病落後有因及或有中途被害情事將減等議處并限緝之案概行查銷

流乾隆四十二年部改湖南刑部議覆湖南撫奏奏逃兵陳董鍾湖安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依隨征兵丁獲逃擬斬立決查該三犯自行投首尚知畏罪應否照金川逃兵投首發新編之處恭候聖裁倘蒙免其死罪臣部行文該撫將該三犯發遣伊犁等處給種地兵丁為終結慶三年八月初十日奉旨依議欽此

貴管束其跟隨餘丁有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者亦擬斬立決如有投首照兵丁投首按軍務已未告竣分別問擬其並無偷盜情事有心脫逃之餘丁無論軍務已未告竣被獲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在配脫逃被獲亦照前例責管束其自行投首並篤疾者無論軍

查出將地方官罰俸一年如失察營匪在境不能查拿將州縣官降一級留任府州縣官一年如失察營匪在境不能查拿將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府州縣官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二年督撫罰俸一年俱公罪地方官拿獲軍營脫逃餘丁每名准其紀錄一次如經過地方不行查出將地方官罰俸六個月若失察潛匿在境不能查拿將州縣官罰俸九個月府州縣官

正法乾隆三十年例言名頂替出兵逃定軍獲與正兵一律正法乾隆三十七年案臺營兵丁如不任汛把守即照此例治罪地方員弁等失於覺察照約束不嚴例議處乾隆五十二年例嘉慶二年二月奉旨諭軍功善果審明脫逃兵丁難獲等一摺難獲係隨征兵丁脫逃自應照例正法其同逃之彭光遠一犯雖係革伍隨營備控之人但該犯曾充兵丁應知法紀今明知難獲係屬逃兵並不首報復與結伴同逃僅擬杖徒不足蔽辜彭光遠一犯著發往新疆給兵丁為奴以

務已未告竣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落後有因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投首者免罪被獲者杖一百枷號三個月仍向犯屬及中保人追原雇價值給主勇丁脫逃亦照兵丁例一律辦理至駐防官兵私逃應銷除本身旗檔如落後有因並非有心脫逃免其銷檔散兵丁一概不准收標該管將弁知情容隱

六個月無公儲條丁曾
經逃回原籍州縣官失
於查察後經別處獲獲
訊明逃回屬官將州縣
官降一級調任府州副
俸一年並員罰俸九個
月俱公罪
軍營額兵餘丁盜取糧
餉馬匹賈逃經軍營移
知原籍令擊勇兵丁親
屬追賠州縣官失於查
察罰俸一年公罪故縱
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營兵私逃百日內擊獲
免議逾限不獲時管官
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
半年若該管官苦累兵
丁以致逃者降一級

示儆欽此此
陝撫方 奏查賊匪乞降
歸營後請位遞籍脫逃欽奉
諭旨此十六名係辭任遞籍聞
知換防輒行脫逃者情非尚覺
有開尚一經傳換即行投到尚
可未減其罪發往黑龍江給兵
丁為效等因欽此嘉慶十二年
五月十五日京抄
嗣後將弁在營潛逃仍遵
前奉
諭旨擊獲正法其隨征兵丁無論
協助鄰封及備防本省有私
自潛逃者該領兵將弁將逃
兵姓名數目立即知照該兵
丁本營及原籍地方一體嚴
擊獲日仍照定例訊明無可
支飾者擬斬立決自行投首

任令官餉或該兵丁逃後改易姓
名朦混入營食餉者除本犯治罪
外知情容隱及失察該管將弁均
交部分別議處嘉慶六年十一年
年復奉 頒修二十五
年修復同治九年修改
各處守禦兵丁有拐帶餉米馬匹
逃脫者計贓照常人盜官物律加
一等治罪如拐帶同營餉銀計贓
照竊盜加一等治罪所拐帶餉米

運糧一半
在逃見比
引律條
隨員跟
役逃回見
竊盜

調用領糧官降一級留
任統轄官罰俸一年如
該管員弁規避處分提
報奉法革伍或久假辭
退者革職見中軍政考
會保旗丁
一旗丁不親身押運將承
倉官罰俸一年公罪押
運官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旗丁潛逃連弁即報備
移縣該縣備以文到之
日起限百日內擊獲如
逾限不獲將承緝之專
管衛所官罰俸一年協
緝之州縣官罰俸六個
月如該丁係由州
縣承倉者即以州縣為
專管官罰俸一年該丁

及落後有因非有心脫逃等
情及投首者亦按例分別軍
務已未告竣定擬至隨征餘
丁有脫逃者仍照例分別有
無偷盜情事科斷勇丁脫逃
亦照逃兵例一律辦理其例
內應發烏魯木齊等處為奴
者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為
奴應發烏魯木齊等處安插
者改發極邊定四千里充軍
到配加枷號三個月其駐防
旗營官兵私逃查係有心脫
逃者有玷旗籍應銷除本身
旗檔如落後有因並非有心
脫逃者仍毋庸銷除旗檔至
失散由於潰敗兵丁應一概
不准收標同治六年四月初
一日湖北准刑部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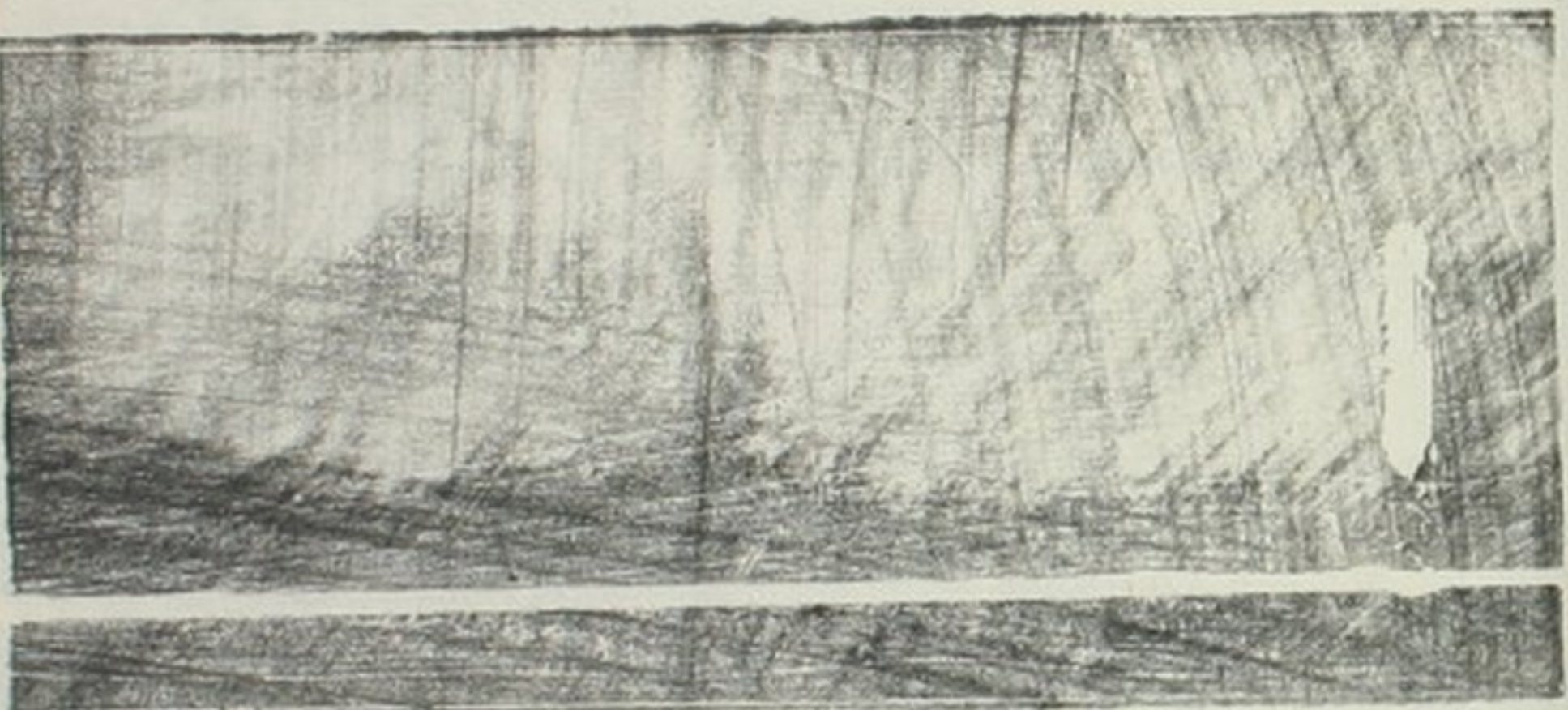
等項仍向該犯家屬名下照數追
賠知情容留之人同罪
一旗丁不拘重運回空如有無故潛
逃棄船中途不顧者照守禦官軍
在逃律治罪仍於面上刺逃丁二
字
一凡駐防兵丁逃走除照例報部外
該駐防處開明逃人年貌知照該
犯本旗及沿途有滿洲兵丁處所
從征守禦官軍逃

刑案匯覽

從征民勇脫逃被獲照隨征
餘丁脫逃之例開擬通曉
官軍受傷被賊擄去乘間逃
回免死回旗嚴加管束地洗
詳議奏

居住之州縣為協緝官
罰俸六個月限內
擊獲者均免議見中推
嗣後該管將弁如明知
為逃兵有心容隱任令
領餉將軍汛兼轄各官
照逃兵例辦理方隱匿
不報例分別議處若僅
失察者照逃兵在境稽
住未能查拿將專汛兼
轄各官分別失察年月
按例議處至失察節營
兵丁脫逃之專管兼轄
員弁仍照例辦理如此
申明定例畫一辦理庶
各營兵勇咸知畏法而
各省辦理亦不至歧異
英同治六年四月初一

日湖北刑部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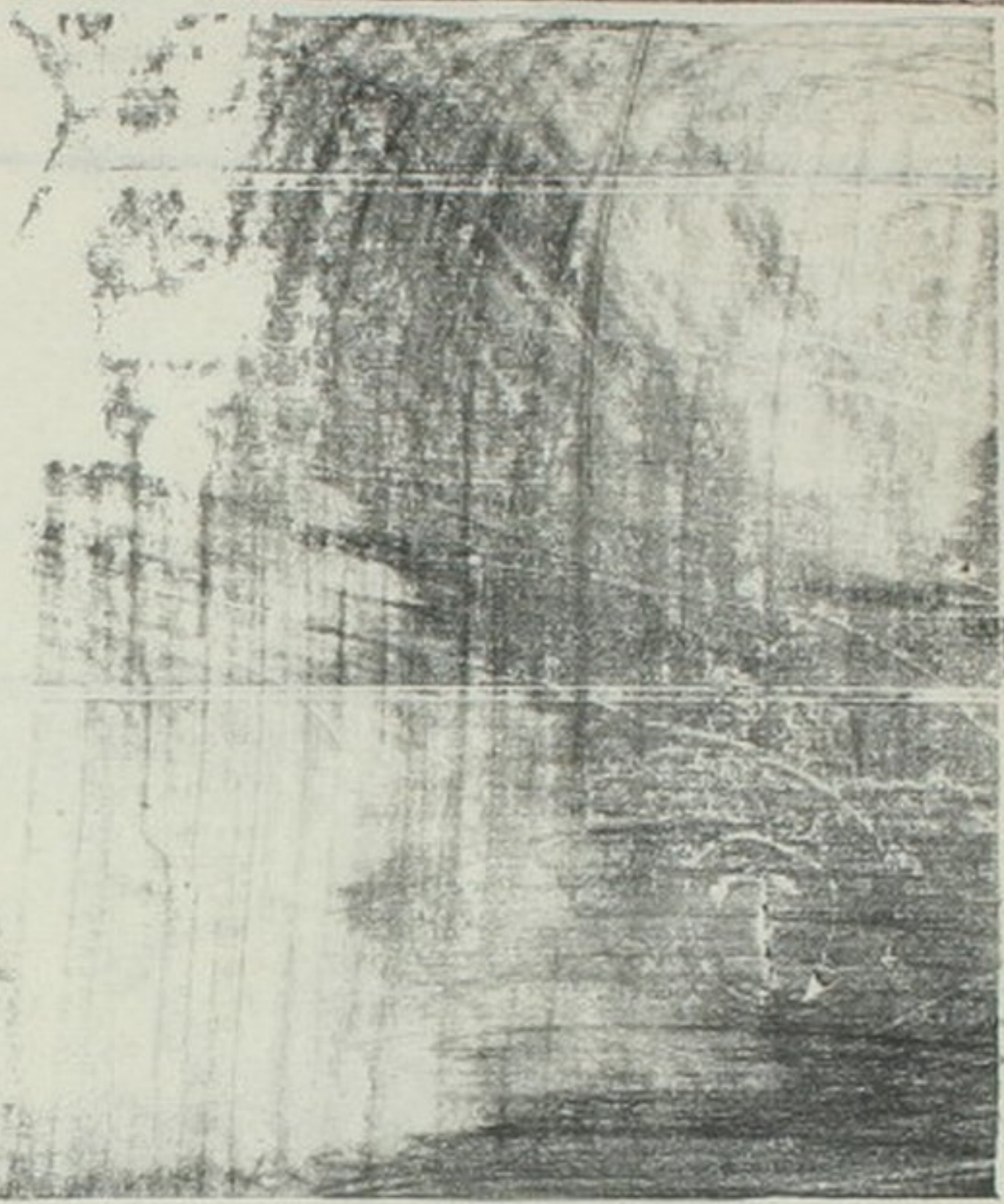
大清律例彙編 卷十九 兵部軍政

并附近省分一體嚴擊其窩家人
等及失察各官均照例究治

一京外在伍兵丁脫逃該營立即通
移各標協營一體查拏定限一百
日實力嚴緝務獲其有自知畏悔
於限內投回者杖一百枷號一個
月不准入伍若被緝獲及逾限投
回者除枷責不准入伍外俱照例
刺字

一派往伊犁等處換防種地之滿漢
各項兵丁初次犯逃自行投回者
枷號三個月滿日鞭責該管官
嚴行管束如被拏獲用重枷枷號
五個月痛加責折磨差使若逃
走二次及在原派處所曾經犯逃
移駐伊犁之後復行逃走者自行
投回應俱用重枷枷號五個月痛
加懲責折磨差使如被拏獲者即

七從征守禦官軍逃



行正法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應給行糧

腳力經有司不即應付者以家屬到日為

始遲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答五十

官軍臨陣受傷而亡出征患病而故皆因王事故當優恤其家屬同鄉經過地方官司不即應付其行糧腳力者遲一日答二十加等至十以上罪止答五十此止言遲也若不應付又當

別論

優恤軍屬

轉註病故官司家屬回鄉送而不送者杖六十與此不同彼自原任官司言之此自經過有司言之也
兵丁押解人犯遺風溺斃控照減半之例給恤有家凡有將領受傷兵丁不即時救護致遺骸脫逃者立即查明移名處斬其能奮勇保護者立即議功優償銀兩
綠營官員陣亡其子孫以都守千把子廕者年未及歲人員往其補馬甲支給錢糧米石其遺孀子孫年未及歲者准其支給馬糧一分○議廉潔員年至及歲者或發回本省學習三年或期滿交本

病故官家 屬還鄉郵 驛門	世職之故 無嗣給俸 優養各例 見官員襲 廕	武臣出征 受傷給賞 見同前	弁兵救拔 商船受傷 被溺賞恤 見白書拾
--------------------	-----------------------------------	---------------------	------------------------------

省題補拔補者其頂補額

缺馬糧俟補官食俸日裁扣

嘉慶二年正月奉

聖

諭向來鄉勇人等俱係並無職

銜者居多其因打仗陣亡者尚

不得與兵丁等一體邀卹殊不

足以勵其忠義之心即如此次

官兵攻勦洞汝二河賊匪時鄉

勇吳秀才鍾萬周與弁兵等首

先登卡皆中身死此等知大

義殺賊捐軀之人實堪憐憫自

應格外施恩嗣後除尋常堵禦

助勢被雷之鄉勇例將舊例辦

理外其奮勇由眾臨陣被飛如

吳秀才鍾萬周者均著照外委

例議卹以示優獎而昭激勸欽

此

條例

一凡八旗陣亡人等妻室內查有無子嗣或子嗣穉幼又無家人食糧者伊夫原係職官給原官一半俸祿米石如係兵丁給食一半錢糧米石若陣亡之人並無妻室其父母別無子嗣又無錢糧可依賴為生者亦照此例行

軍 夫匠軍士 病給醫藥 雜犯門 陣亡家屬 死罪優免 見應議者 之父母有 犯

嘉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內閣抄出二十五日奉

旨兵部議奏持清額甄核年老技

庸之副將等員請照例勒休

摺內有副將舒隆阿曾出師三

次受傷七處此等打仗受傷人

員其自請告休者尚例給予半

俸今舒隆阿係勒休之員是以

兵部聲明無庸議給俸錢但念

其屢次隨征受有老傷著加恩

仍給半俸以養餘年此後勒休

武職人員其有出征受傷在三

處以上又無貧私劣蹟者無論

年歲俱給予半俸著與大則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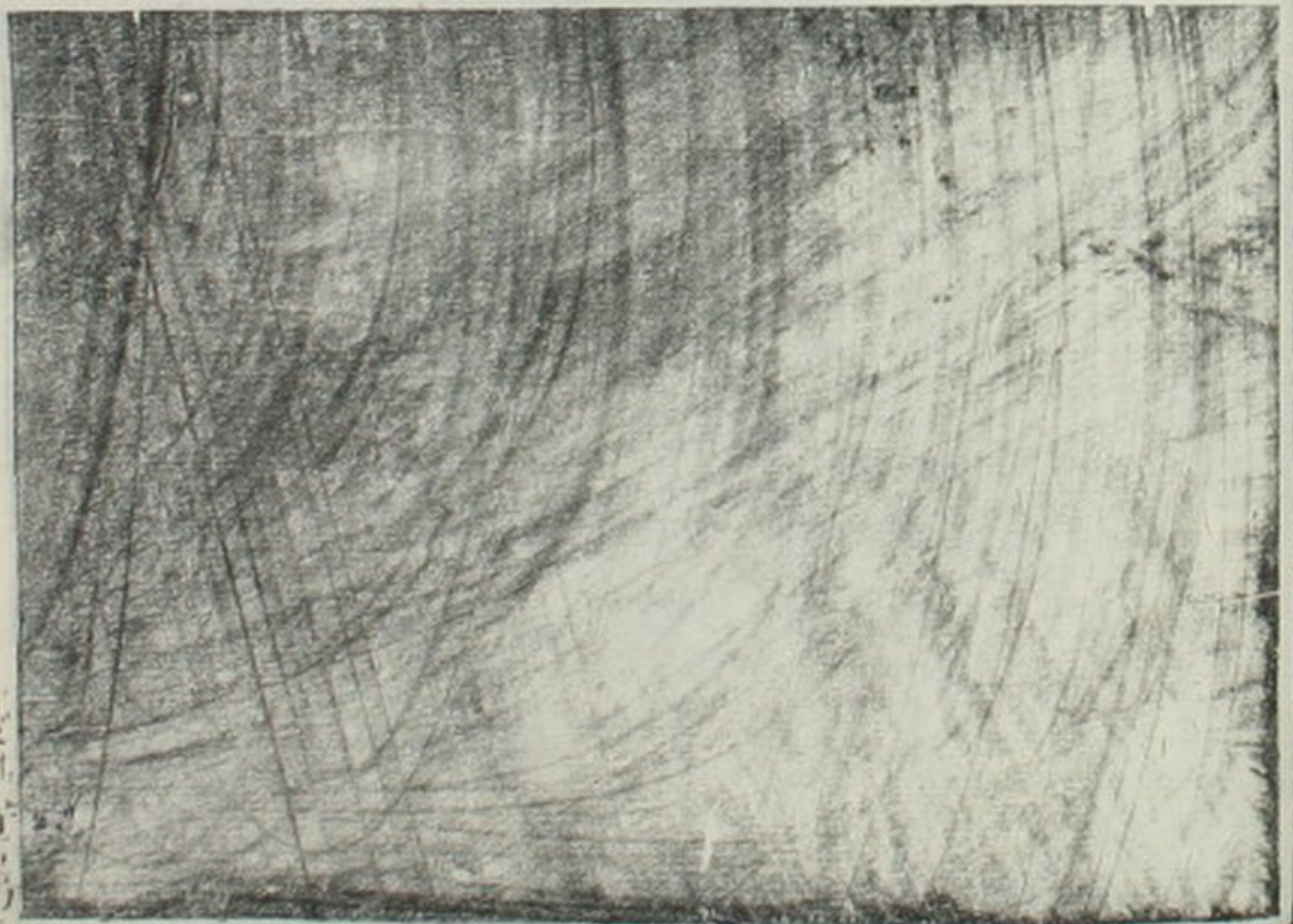
用示朕存念戎行恩施格外平

意欽此

凡有曾經出征打仗効力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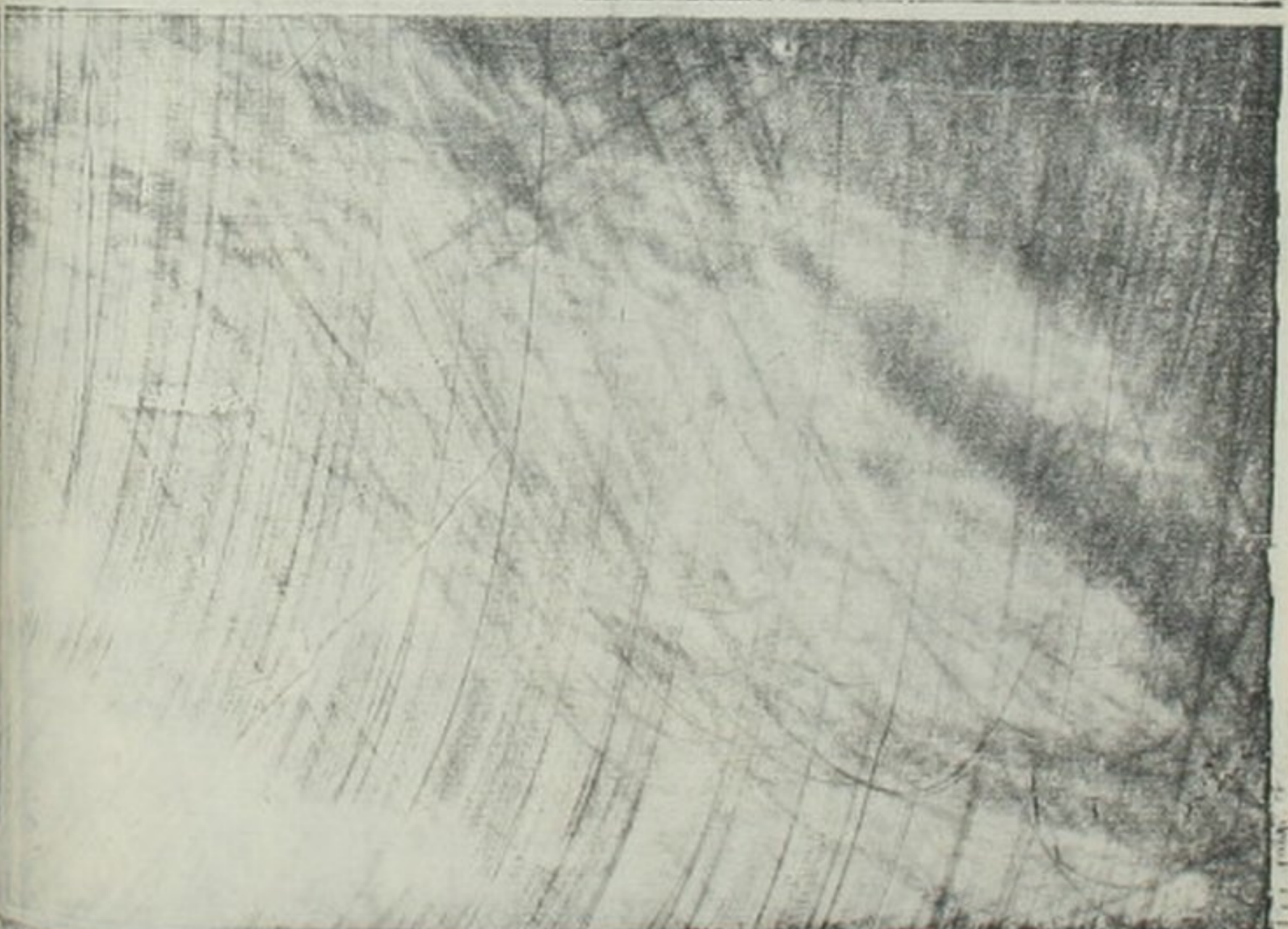
丁因年老不能差操及受傷

意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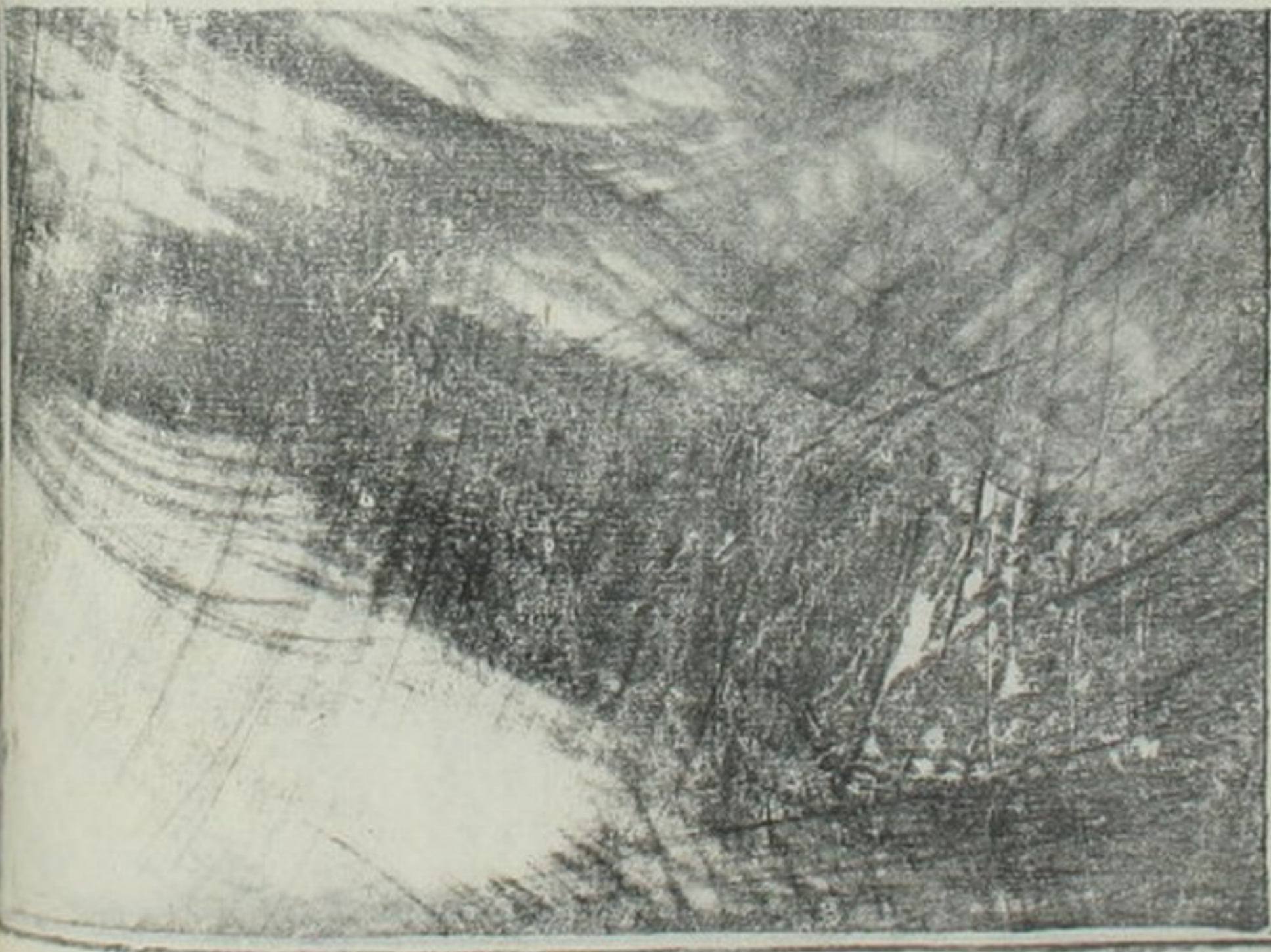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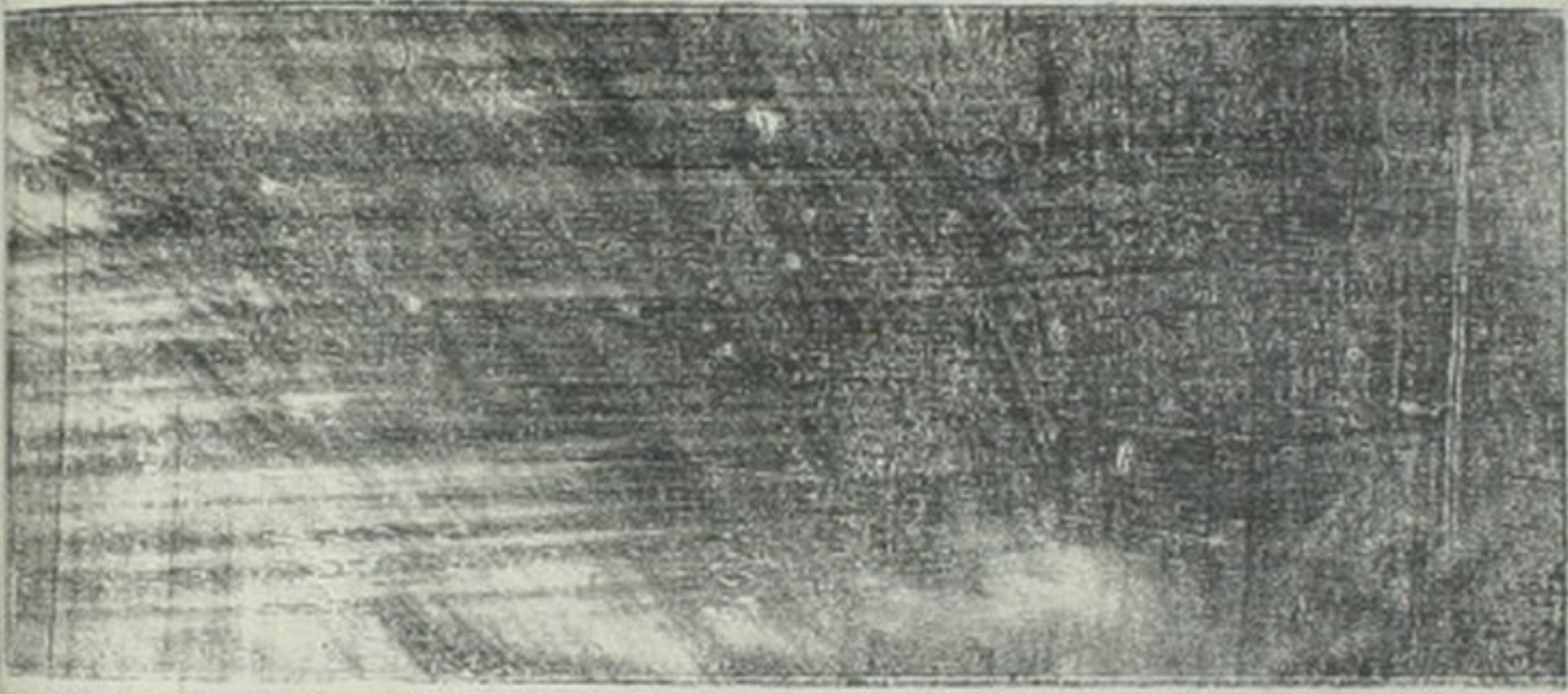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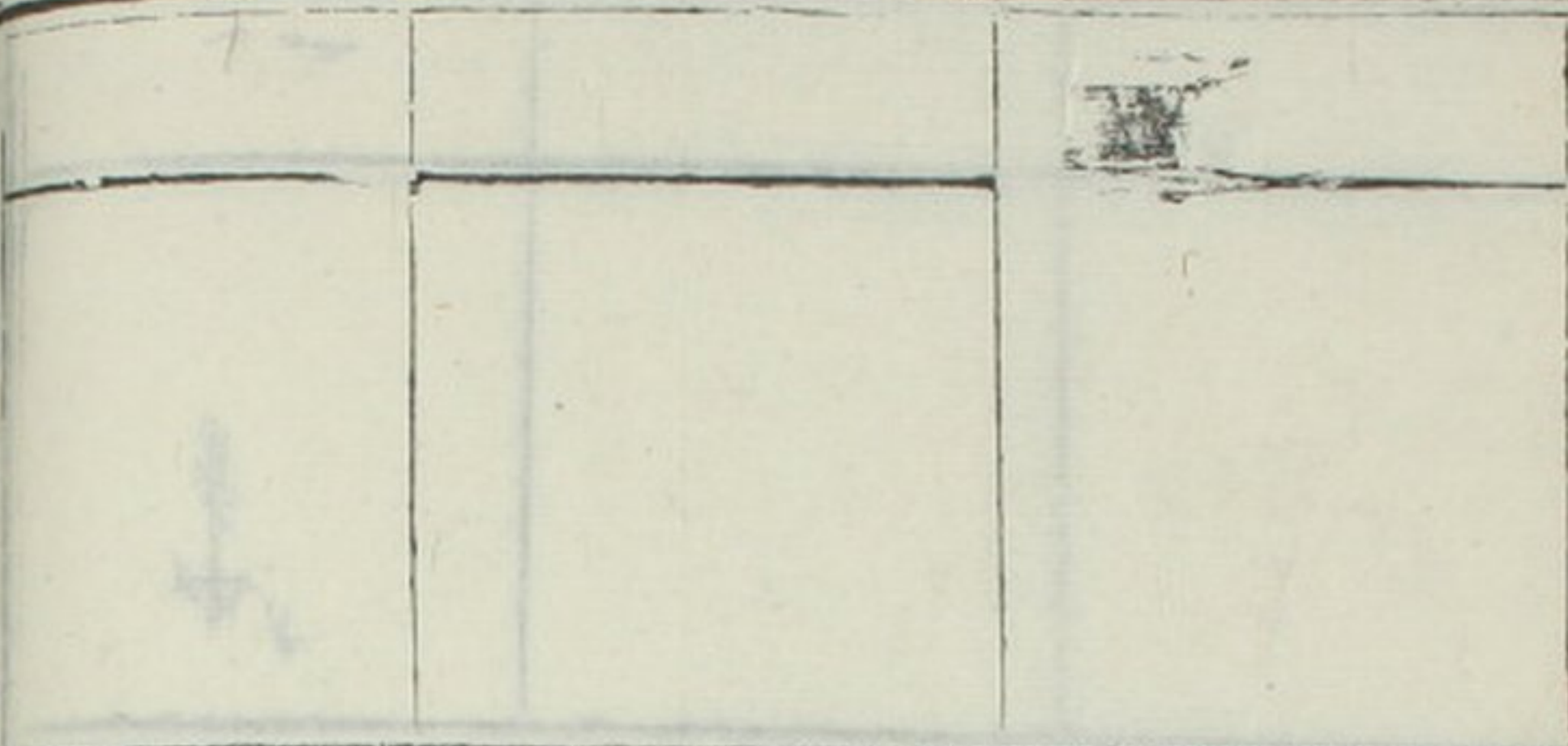
患病或成廢辭退名糧年
 屆五十以上者取具該管縣
 印甘各結咨部照例給與養
 贍准以離營之日起支其年
 未五十因病退糧雖由征
 効力毋庸給予若早經辭退
 至年屆五十始以老病無依
 請給者不准嘉慶九年四月
 准兵部咨

戶部咨兵部奏准嗣後受傷
 患病或成廢廢兵丁如雙子
 孫存養食糧者無論年年在五
 十上下均准給與守糧其因
 年老不能操練者仍照
 例年屆五十以上始准議給
 糧餉以杜冒濫而昭平允等
 因嘉慶十一年九月奉咨
 嗣後查出刑難充然民人等



保打仗殺賊陣亡者雖非隨
 同官兵究屬同仇敵愾勇烈
 昭著自應准其奏請議卹如
 奉旨交部議奏臣部即照鄉勇因
 奉差遣遇賊戕害即議減誌
 卹其餘罵賊被戕不屈自盡
 並非打仗陣亡者應令該督
 撫另繕一摺奏報不得混同
 請卹以示區別似於樽節之
 中仍不失褒卹之意咸豐九
 年九月十七日湖北准兵部
 咨





門禁鐘鐮
宮衛門
遊船演戲
夜半擅叫
禁西見越
城



隨註同行犯夜之人萬解謂
俱係本身自犯當同越關者
不分首從此言凡人同行也
若家人共犯自當獨坐會長
至於同行人捉捕與他人打
奪皆應分首從有毆盜夜人
折傷以上及至死者當以下
手之人為首抵坐絞斬餘人
亦會毆有重傷者為從減一
等若雖同拒捕打奪未曾同
毆即同毆而無折傷者俱止
糾拒捕打奪罪同既曰打奪
則必毆打矣毆而未折傷罪
止於杖一百至於折傷以上
則違犯以甚故即坐絞也
隨註其巡夜人將有疾病等
不應禁之人拘留者當坐不
應

夜禁

凡京城夜禁二更三點鐘聲已靜之後
五更三點鐘聲未動之前犯者笞三
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
郡城鎮各減一等其京城外
急遽軍民之疾病生產死喪不在
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
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
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
夜禁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九 兵律軍政

八旗名
官廳防正
身酬酒流
事兒徒流
遷徙地方



輯註若巡夜人誣執犯夜因
而拒捕互有毆傷致死者以
凡關毆論
五城地方以三更為始不許
夜行遇有緊要事有燈籠
者方許驗放如有無故夜行
者送步軍統領衙門責打五
板發落見中樞政考
京城後禁許載中樞政考宮
衙門雜犯門
嘉慶十一年二月初二日奉
上諭嗣後八旗官員等如有不戴
帽領在外遊蕩者既不以職官
自持及與平民何異該管地方
官即當督率究治以示懲儆餘
依議欽此

刑案匯覽

杖一百因而毆巡人至折傷以上
者絞監候拒捕者指犯
也若巡夜人誣執犯夜因而拒
捕互毆至死者以凡關毆論
夜行有禁以防姦盜在京師
宜嚴謹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之
後五更三點鐘聲未動之先有
犯禁而行者答三十以猶在一
更之內夜未甚深已至五更之
內將近於曉也若犯於二三四
更之內則答五十此時入者皆
息出者未作而猶行走無忌故
重之外郡鎮城各減京師之罪
一等犯在一更五更鐘聲已靜
未動者答二十犯在二三四更
者答四十若在官有急遞公務

奉差巡夜官役毆死犯夜之
人係應捕人追捕非人依罪
人不拒捕而殺律 絞
二十一年

民間有疾病生產死喪等事情
勢所不能已者聽其夜行不在
禁限之內○其暮鐘未靜及曉
鐘已動非係應禁之時而巡夜
人等輒將行人拘阻誣執為犯
夜者即抵所誣犯夜之罪○拒
捕自犯夜人言打奪自旁人劫
奪犯夜人言拒捕及打奪者杖
一百因拒捕打奪而毆巡夜人
至折傷如折一齒一指以上者
絞毆至死者斬即罪人拒捕法
也若雖有打奪之人而犯夜人
自未毆人止
坐犯夜本罪

條例

一凡八旗兵丁無故在城外夜宿者
夜禁

